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Dong Guan Vision Tool & Mould Co.,Ltd.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仅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377,77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姚小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张根才、苏州亚商、广东中科、苏州天利、莫汉光、广东亚商、兴旺国托、宁波亚商、深圳鸿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姚小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张根才、苏州亚商、广东中科、苏州天利、莫汉光、广东亚商、兴旺国托、宁波亚商、深圳鸿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承诺：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

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如果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承诺的减持数量，则超过部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差额由其以现金方式或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补偿给公司。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根才、苏州亚商、苏州天利、莫汉光承诺：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如果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承诺的减持数量，则超过部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差额由其以现金方式或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补偿给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中科承诺：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如果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承诺的减持数量，则超过部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差额由其以现金方式或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补偿给公司。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相关部门认定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姚小春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相关部门认定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若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自相关部门认定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不得离职直至其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或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

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则由稳定股价的相关责任主体协商并制订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停止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四）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和程序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在当

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义务之日起，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直至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并自其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义务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直至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其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义务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

能力、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企业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坚持产品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汽车冲压模具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进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加强汽车冲压模具的持续研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规划做了明确的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不得离职直至本人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

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

九、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其生产和销售受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进而对本行业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对本行业的需求减少，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得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本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供货的汽车冲压模具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时，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

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租赁房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公司租赁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的面积为57,159.5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塘厦分公司租赁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的面积为24,191平方米，宿舍153间，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信成医疗租赁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面积为11,6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9日止；科泰检夹具租赁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房产的面积为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虽然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订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00%。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0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之后，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为406.34万元、340.15万元、374.71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18.79%、14.66%、8.37%。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小春持有本公司51.0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小春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五）新增业务风险

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新增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投资力度，新增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人员。新增的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直接的重大影响。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迅猛，对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除金属材料外的新型材质不断涌现，如果未来新材质快速取代目前逐渐成为主流的铝镁合金等金属材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不断有新的供应商进入该业务领域，竞争越来越激烈。由于发行人进入该业务领域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的期间，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客户对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无法有效获取客户订单，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前期投入较大，而目前发行人该业务订单不够充足，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获取更多的订单，扩大业务规模，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4

一、常用词语释义 24

二、专业术语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9

四、技术风险 40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六、汇率波动风险 41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2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7
四、历次验资情况.....6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6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6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8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84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84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90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6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5
六、特许经营权.....217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217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21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3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223
二、同业竞争情况.....22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25
四、关联交易情况.....228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3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40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2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5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25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6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60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财务报表.....26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7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2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287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87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28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9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291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29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29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93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294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29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29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一、财务状况分析.....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324
三、现金流量分析.....3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84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85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387
七、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3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5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395
二、公司未来具体发展计划与措施.....395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39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9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400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结论性意见.....401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01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40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40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40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4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10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410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10
三、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41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1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1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415
二、重要合同.....41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42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30
一、备查文件.....430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4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中泰模具	指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泰	指	深圳市中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中泰有限	指	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
科泰投资	指	深圳市科泰汽车配件投资有限公司
英汇泰投资	指	深圳市英汇泰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亚商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亚商	指	广东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苏州天利	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兴旺国托	指	兴旺国托（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泰	指	深圳市鸿泰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泰检夹具	指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
信成医疗	指	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豪斯特	指	东莞市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豪斯特	指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乔扬	指	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精创精密	指	东莞市中泰精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塘厦分公司	指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
长方模具	指	东莞市长方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科泰	指	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ETAI PRECISION MOULDING LIMITED）
深圳科泰	指	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乔扬	指	江苏乔扬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亚商集团	指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亚商	指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亚商	指	佛山亚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加速器	指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创业加速器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银宝山新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虹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横河模具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模协、行业协会	指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冲压模具	指	在冲压加工中，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加工成零件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过程中，与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冲压	指	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冲压件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单工序模	指	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只完成一道冲压工序的模具。
复合模	指	只有一个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同一工位上同时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级进模	指	也称连续模，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不同的工位上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多工位模	指	是依靠送料装置或人工将板料一次送进，实现几次冲压工序在一台压力机上自动冲压的模具。其中，工件在工位之间的传送是依靠机械手（夹钳）从一个工位移送到另一个工位。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

		查工具。
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冲压件焊接成分总成或整车时，用于保证其相互之间定位精度及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和设备。
模胚	指	也叫模架，指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工作的部分。
标准件	指	指按照一定标准生产的模具用零部件和元件，是模具的重要组成部分。
CNC	指	用数字程序控制的带有计算机指令的可实现全自动换刀、变速、按指定行走轨迹的机械加工设备。
CAD	指	英文Computer Aided Design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英文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缩写，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M	指	英文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制造，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CAD/CAE/CAM 一体化	指	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制造全过程中整体规划，统筹方案的一种设计方案。
CAPP	指	英文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的缩写，计算机辅助生产工艺系统，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
UG	指	Unigrapics（简称UG）是EDS公司推出的高端CAD/CAM/CAE一体化三维设计平台，目前在工业设计中已经获得广泛的应用。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 Guan Vision Tool & Mould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777,778.00 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姚小春

经营范围：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冷、热冲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检夹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表面喷涂的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10 日，中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0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83,961,826.59 元，按 1:0.5955 的比例折合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33,961,82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	51.01
2	张根才	625.6950	9.66
3	苏州亚商	555.6000	8.58
4	广东中科	555.5556	8.58
5	苏州天利	444.4444	6.86
6	莫汉光	375.4200	5.80
7	广东亚商	250.0111	3.86
8	兴旺国托	200.0000	3.09
9	宁波亚商	111.1111	1.72
10	深圳鸿泰	55.5556	0.86
合计		**6,477.7778**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塑料模具、模具制品及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掌握级进模、多工位模、单工序模和热成型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设计和制造大型、精密和高强度汽车冲压模具的能力，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证，并被中国模具工业行业协会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大型级进冲压模具）”。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标准《冲压件毛刺高度》（GB/T 33217-2016）的制定工作。发行人三项产品“高稳定可靠铸件单工序模具”、“大型汽车配件级进模具”、“大型机械手模具”，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承担了国家工信部和国家财政部联合组织的“2014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基于汽车零件自动化大型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技术的提升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工程》。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 Magna（麦格纳）、Kirchhoff（奇昊）、Tower（塔奥）、Benteler（本特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向其销售用于奥迪、宝马、奔驰、大众等知名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冲压模具；同时，公司获得了 Opel（欧宝）、Volvo（沃尔沃）、比亚

迪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直接向其销售汽车冲压模具。

发行人在从事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同时，还一直从事冲压模具配套产品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依托在冲压模具行业的竞争优势，一直积极从事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坚持以模具为龙头的经营策略，同时充分发挥模具业务的“效益放大器”作用以及模具技术优势和珠三角产业发展集群优势，自然向下游延伸，介入到模具制品（冲压产品、注塑产品）生产领域，成为“模具+制品”公司，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研发及制造技术。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业务领域，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模具为龙头，并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规模，同时充分发挥模具和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1+1〉2”的整合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小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小春持有公司 51.01%的股份。

姚小春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424197504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征村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953,752,074.74	725,999,726.17	641,246,187.91
负债合计	588,628,199.24	406,569,749.79	338,431,0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23,875.50	318,788,687.74	296,888,019.95
股东权益合计	365,123,875.50	319,429,976.38	302,815,145.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37,215,388.13	436,874,123.82	265,815,682.14
营业利润	50,177,195.49	24,251,102.62	19,308,672.50
利润总额	52,219,083.21	28,464,586.90	24,708,378.68
净利润	44,791,769.41	23,206,297.75	21,622,4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35,187.76	21,660,146.22	21,787,434.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978.54	85,182,655.56	48,676,8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21,908.58	-72,709,715.91	-122,060,8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9,866.67	-19,673,798.16	61,169,58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56.27	-7,148,954.39	-10,747,463.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92	1.09
速动比率	0.51	0.4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53.86%	51.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4.92	4.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47%	2.07%	2.2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4.95	4.84
存货周转率（次）	2.51	2.16	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03.48	8,040.47	6,329.95
利息保障倍数	4.86	3.99	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8	1.31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4	-0.11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33	0.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仅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8,678.00	28,67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32,678.00**	**32,678.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仅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小春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69-87069086
传真	0769-88971200
联系人	张翔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755-33968003
传真	0755-33968001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周忠军
项目协办人	刘磊
项目经办人	何巍、张红雨、郭西波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游、徐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1871
传真	0755-8252167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军、王艳宾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02-02A
联系电话	0755-82256682
传真	0755-82355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淑梅、刘克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其生产和销售受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进而对本行业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对本行业的需求减少，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得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本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供货的汽车冲压模具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时，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0%、70.98%、60.33%。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国外市场依存度仍会较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对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贸易壁垒，但随着国际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不排除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国市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或者利用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方面的障碍，打压我国相关产业。因此，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在这些市场的出口业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全球化采购及产业转移，正吸引越来越多的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本公司有着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及时拓展新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新增业务风险

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新增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投资力度，新增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人员。新增的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直接的重大影响。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迅猛，对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除金属材料外的新型材质不断涌现，如果未来新材质快速取代目前逐渐成为主流的铝镁合金等金属材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不断有新的供应商进入该业务领域，竞争越来越激烈。由于发行人进入该业务领域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的期间，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客户对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无法有效获取客户订单，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前期投入较大，而目前发行人该业务订单不够充足，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获取更多的订单，扩大业务规模，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81.57 万元、43,687.41 万元、63,721.54 万元，其中，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4.35%，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5.86%；营业利润分别为 1,930.87 万元、2,425.11 万元、5,017.72 万元，其中，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5.60%，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6.91%。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生产设备整体装备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设备装备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数控加工中心、大吨位的调试冲床、精密检测设备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设施，有效的提升了公司订单承接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由于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具有较大的波动性，进而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在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获取客户订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公司租赁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的面积为 57,159.5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塘厦分公司租赁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的面积为 24,191 平方米，宿舍 153 间，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信成医疗租赁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面积为 11,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科泰检夹具租赁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房产的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虽然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订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标准件、胶料以及铝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34.87%、39.10%、31.0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产品的售价变动幅度较小，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8%、39.63%、41.6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快速增长，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模具或模具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生产厂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托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657.26 万元、2,273.93 万元、4,940.61 万元。随着外协生产厂家的增多，委托加工内容的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很好的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对委托加工生产的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管理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并通过与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近年来，公司资产及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债务融资。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良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从而导致债权人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2、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8、0.51，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供应商缩紧信用，或下游客户付款期延长，将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常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5%、27.95%、27.28%，呈

下降趋势。虽然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资金等行业壁垒，但是行业内企业仍不断增加，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就要求汽车冲压模具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技术水平进行升级和发展，以适应下游行业最终产品的创新。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并组建了工程部和研发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但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快速发展，但由于多数企业普遍存在设计理念滞后、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专业人才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是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最重要的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更是整个行业赖以稳定发展的中坚和核心力量，这些优秀人才的积累对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从创立之日起，就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聚集，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扎实的人才基础。但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各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策略将有可能造成公司设计、技术、生产、管理和销售等各关键环节的人员流失，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

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00%。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0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之后，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为406.34万元、340.15万元、374.71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18.79%、14.66%、8.37%。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主要为13.00%、15.00%和17.00%三档。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60%、70.98%、60.33%，汇兑损益分别为-72.59万元、-409.04万元、28.1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94%、-14.37%、0.54%。2005年7月，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

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小春持有本公司51.0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小春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选择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产能的扩大，在缓解产能不足的同时，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经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积极完善销售网络，但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三）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行预期目标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Guan Vision Tool & Mould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777,77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小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475
联系电话：	0769-87069086
传真：	0769-88971200
互联网址：	http://www.vision-tool.com.cn
电子信箱：	zhangxiang@vision-group.cn
经营范围：	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冷、热冲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检夹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表面喷涂的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10 日，中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中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83,961,826.59 元，按 1:0.5955 的比例折合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33,961,82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姚小春、张根才、莫汉光、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00	66.09%
2	张根才	6,256,950.00	12.51%
3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000.00	11.11%
4	莫汉光	3,754,200.00	7.51%
5	广东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9,000.00	2.78%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姚小春、张根才、苏州亚商、莫汉光。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姚小春除持有中泰有限 66.09%的股份外，还持有科泰投资 70%的股权，深圳科泰 90%的股权和香港科泰 100%的股权，除上述投资外，姚小春无其他对外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小春除持有发行人 51.01%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张根才除持有中泰有限 12.51%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根才除持有发行人 9.66%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莫汉光除持有中泰有限 7.51%的股份外，还持有科泰投资 10%的股份，除上述投资外，莫汉光无其他对外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莫汉光除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苏州亚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

之前，其持有中泰有限 11.11%的股份；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发行人 8.58%的股份。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中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中泰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业务流程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的深圳市中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深圳中泰成立：姚小春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吴伍雄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深圳中泰成立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姚小春 90.00% 吴伍雄 10.00%
↓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姚小春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70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 万元。	姚小春 94.12% 吴伍雄 5.88%
↓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姚小春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资产新增出资 4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姚小春 98.33% 吴伍雄 1.67%
↓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姚小春将其全部 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60 万元、23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科泰投资及英汇泰投资；吴伍雄将其全部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英汇泰投资。	科泰投资 60.00% 英汇泰投资 40.00%
↓	
200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分别新增出资 240 万元、1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完成，首期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80 万元出资；第二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 万元。	科泰投资 60.00% 英汇泰投资 40.00%
↓	
201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分别新增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完成，首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0 万元。第二期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	科泰投资 60.00% 英汇泰投资 40.00%
↓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科泰投资将其全部 9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30 万元、180 万元、90 万元分别转让给姚小春、张根才和莫汉光；英汇泰投资将其全部 6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21.22 万元、37.9875 万元、40.7925 万元分别转让给姚小春、张根才和莫汉光。	姚小春 76.75% 张根才 14.53% 莫汉光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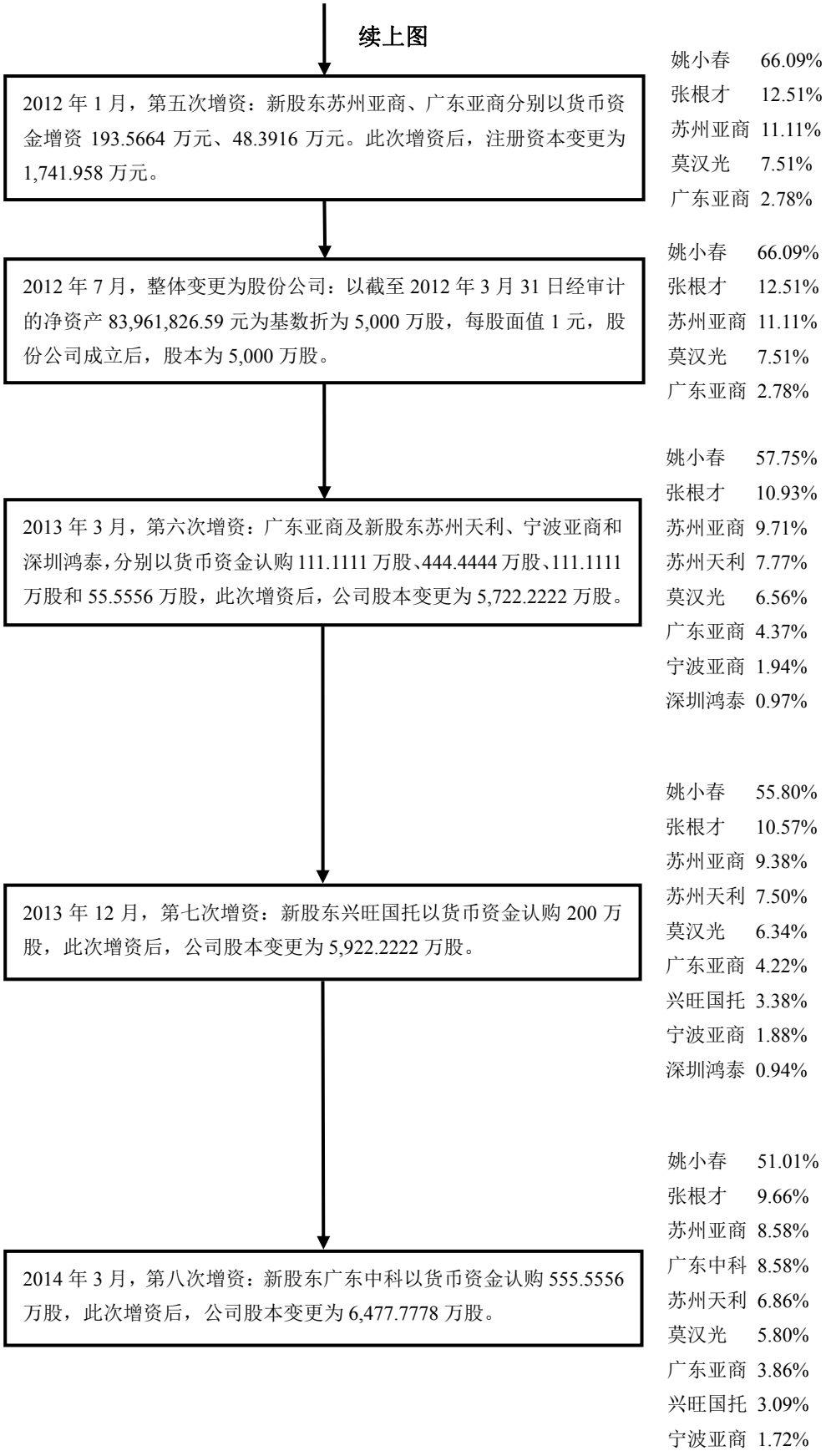
续上图
2012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新股东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93.5664 万元、48.3916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1.958 万元。
姚小春 66.09%
张根才 12.51%
苏州亚商 11.11%
莫汉光 7.51%
广东亚商 2.78%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961,826.59 元为基数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为 5,000 万股。
姚小春 66.09%
张根才 12.51%
苏州亚商 11.11%
莫汉光 7.51%
广东亚商 2.78%
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广东亚商及新股东苏州天利、宁波亚商和深圳鸿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111.1111 万股、444.4444 万股、111.1111 万股和 55.5556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722.2222 万股。
姚小春 57.75%
张根才 10.93%
苏州亚商 9.71%
苏州天利 7.77%
莫汉光 6.56%
广东亚商 4.37%
宁波亚商 1.94%
深圳鸿泰 0.97%
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新股东兴旺国托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922.2222 万股。
姚小春 55.80%
张根才 10.57%
苏州亚商 9.38%
苏州天利 7.50%
莫汉光 6.34%
广东亚商 4.22%
兴旺国托 3.38%
宁波亚商 1.88%
深圳鸿泰 0.94%
2014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新股东广东中科以货币资金认购 555.5556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477.7778 万股。
姚小春 51.01%
张根才 9.66%
苏州亚商 8.58%
广东中科 8.58%
苏州天利 6.86%
莫汉光 5.80%
广东亚商 3.86%
兴旺国托 3.09%
宁波亚商 1.72%

1、2005 年 7 月，深圳中泰成立

2005 年 7 月，自然人姚小春和吴伍雄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深圳市中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5 日，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深港验字〔2005〕第 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止，各股东用作出资的 100 万元货币资金已缴足。

2005 年 7 月 20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83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中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90.00	90.00
2	吴伍雄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8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姚小春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7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17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9 日，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国鹏验字〔2006〕第 2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止，股东的新增出资已缴足。

2006 年 9 月 26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83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深圳中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160.00	94.12
2	吴伍雄	10.00	5.88
合计		**170.00**	**100.00**

3、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姚小春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资产新增出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0 万元增

加至 600 万元。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姚小春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深中岳评字〔2006〕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姚小春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原购买价格为 4,210,800.00 元）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1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000,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 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股东的新增出资已缴足。

200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83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深圳中泰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590.00	98.33
2	吴伍雄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4、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姚小春将其全部 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60 万元、230 万元分别转让给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股东吴伍雄将其全部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英汇泰投资。

2007 年 12 月 14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45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中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泰投资	360.00	60.00
2	英汇泰投资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当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资金来源，而引进外部新股东；同时也是为了激励员工，提高公司经营绩效，准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有。

科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科泰投资系由自然人姚小春、吕志荣、莫汉光、吴伍雄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科泰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70.00	70.00
2	吕志荣	15.00	15.00
3	莫汉光	10.00	10.00
4	吴伍雄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10 日，吴伍雄与吕志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伍雄将其持有科泰投资 5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志荣，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70.00	70.00
2	吕志荣	20.00	20.00
3	莫汉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9 日，科泰投资全体股东作出了公司解散并注销登记的决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5、200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分别新增出资 240 万元、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分两期到位。

（1）首期科泰投资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英汇泰投资以货币资金 80 万元出资

2009 年 7 月 10 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信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9 日止，股东首期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已缴足。

2009 年 7 月 17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深圳中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泰投资	600.00	480.00	60.00
2	英汇泰投资	400.00	320.00	40.00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2）第二期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信验字〔2009〕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 万元，已缴足。

2009 年 9 月 4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此次股东缴纳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深圳中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泰投资	600.00	600.00	60.00
2	英汇泰投资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3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分别新增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此次增资分两期到位。

（1）首期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源验字〔2010〕第 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科泰投资、英汇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0 万元，已缴足。

2010 年 9 月 17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深圳中泰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泰投资	900.00	750.00	60.00
2	英汇泰投资	600.00	5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250.00**	**100.00**

（2）第二期科泰投资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英汇泰投资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1 月 3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科泰投资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英汇泰投资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源验字〔2010〕第 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第二期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已缴足。

2010 年 11 月 11 日，深圳中泰完成了股东缴纳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深圳中泰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泰投资	900.00	900.00	60.00
2	英汇泰投资	600.00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2011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中泰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7 日，经中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科泰投资将其全部 9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30 万元、180 万元、90 万元分别转让给姚小春、张根才和莫汉光；股东英汇泰投资将其全部 6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21.22 万元、37.9875 万元、40.7925 万元分别转让给姚小春、张根才和莫汉光。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泰有限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1,151.2200	76.75
2	张根才	217.9875	14.53
3	莫汉光	130.7925	8.72
合计		**1,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11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减少股权纠纷，明晰股权，同时，为便于管理股权，而减少持股层级，发行人由法人股东持股改由自然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时，英汇泰投资已经清理完毕员工持股情况，当时英汇泰投资由姚小春持有 100%的股权。

9、2012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中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935,664.00 元、483,916.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1,741.958 万元。

2012 年 2 月 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止，新股东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出资已缴足。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泰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中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419,580.00 元，实收资本为 17,419,580.00 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小春	1,151.2200	66.09
2	张根才	217.9875	12.51
3	苏州亚商	193.5664	11.11
4	莫汉光	130.7925	7.51
5	广东亚商	48.3916	2.78
合计		**1,741.9580**	**100.00**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生产设备整体装备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同时，为了使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2）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为：以公司 2012 年、2013 年预测的两年平均净利润 3,272 万元，公司估值为 36,000.00 万元，11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新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	投入资金（万元）
1	苏州亚商	1,935,664.00	20.66 元/出资额	4,000.00
2	广东亚商	483,916.00		1,000.00

3）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中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935,664.00 元、483,916.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1,741.958 万元。

4）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苏州亚商和广东亚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增资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经核查，苏州亚商和广东亚商无国资背景，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0、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10 日，中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961,826.59 元为基数，按 1:0.5955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33,961,82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	66.09
2	张根才	625.6950	12.51
3	苏州亚商	555.6000	11.11
4	莫汉光	375.4200	7.51
5	广东亚商	138.9000	2.7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苏州天利、宁波亚商、深圳鸿泰和股东广东亚商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444.4444 万股、111.1111 万股、55.5556 万股和 111.1111 万股。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3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各股东增资已缴足。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为 5,722.2222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	57.75
2	张根才	625.6950	10.93
3	苏州亚商	555.6000	9.71
4	苏州天利	444.4444	7.77
5	莫汉光	375.4200	6.56
6	广东亚商	250.0111	4.37
7	宁波亚商	111.1111	1.94
8	深圳鸿泰	55.5556	0.97
合计		**5,722.2222**	**100.00**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生产设备整体装备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同时，为了使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2）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为：以公司 2013 年、2014 年预测的两年平均净利润 5,000 万元，公司估值为 52,000 万元，10.4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新老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资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	投入资金（万元）
1	苏州天利	444.4444	9.00 元/股	4,000.00
2	广东亚商	111.1111		1,000.00
3	宁波亚商	111.1111		1,000.00
4	深圳鸿泰	55.5556		500.00

3）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苏州天利、宁波亚商、深圳鸿泰和股东广东亚商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444.4444 万股、111.1111 万股、55.5556 万股和 111.1111 万股。

4）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苏州天利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宁波亚商、深圳鸿泰、广东亚商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苏州天利、宁波亚商、深圳鸿泰和广东亚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增资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经核查，苏州天利、宁波亚商、深圳鸿泰和广东亚商无国资背景，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2、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兴旺国托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200 万股。

2013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了瑞华鹏验字〔2013〕第 913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增资已缴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为 5,922.2222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	55.80
2	张根才	625.6950	10.57
3	苏州亚商	555.6000	9.38
4	苏州天利	444.4444	7.50
5	莫汉光	375.4200	6.34
6	广东亚商	250.0111	4.22
7	兴旺国托	200.0000	3.38
8	宁波亚商	111.1111	1.88
9	深圳鸿泰	55.5556	0.94
合计		**5,922.2222**	**100.00**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生产设备整体装备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同时，为了使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2）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为：以公司 2013 年、2014 年预测的两年平均净利润 5,000 万元，公司估值为 52,000 万元，10.4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资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	投入资金（万元）
1	兴旺国托	200	9.00 元/股	1,800.00

3）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兴旺国托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200 万股。

4）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兴旺国托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兴旺国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增资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经核查，兴旺国托无国资背景，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3、2014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广东中科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555.5556 万股。

2014 年 3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6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增资已缴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89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为 6,477.7778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	51.01
2	张根才	625.6950	9.66
3	苏州亚商	555.6000	8.58
4	广东中科	555.5556	8.58
5	苏州天利	444.4444	6.86
6	莫汉光	375.4200	5.80

7	广东亚商	250.0111	3.86
8	兴旺国托	200.0000	3.09
9	宁波亚商	111.1111	1.72
10	深圳鸿泰	55.5556	0.86
合计		**6,477.7778**	**100.00**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生产设备整体装备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同时，为了使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2）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为：以公司 2014 年预测的净利润 5,000 万元，公司估值为 52,000 万元，10.4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资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	投入资金（万元）
1	广东中科	555.5556	9.00 元/股	5,000.00

3）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广东中科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555.5556 万股。

4）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广东中科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广东中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增资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经核查，广东中科为非国有控股创业投资公司（私募基金），广东中科无持股比例或合计超过 50%的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1	2005 年 7 月 15 日	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	深深港验字〔2005〕第 299 号	深圳中泰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	2006 年 9 月 19 日	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	深国鹏验字〔2006〕第 249 号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0 万元
3	2006 年 10 月 30 日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 239 号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4	2009 年 7 月 10 日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信验字〔2009〕第 035 号	第三次增资首期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5	2009 年 8 月 14 日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信验字〔2009〕第 038 号	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6	2010 年 9 月 3 日	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	本源验字〔2010〕第 247 号	第四次增资首期出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0 万元
7	2010 年 11 月 9 日	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	本源验字〔2010〕第 281 号	第四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8	2012 年 2 月 7 日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5 号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41.9580 万元
9	2012 年 7 月 9 日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5 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
10	2013 年 4 月 25 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33 号	第六次增资，公司股本为 5,722.2222 万元
11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瑞华鹏验字〔2013〕第 91300004 号	第七次增资，公司股本为 5,922.2222 万元
12	2014 年 3 月 2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60001 号	第八次增资，公司股本为 6,477.7778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约定以中泰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961,826.59 元为基数，按 1:0.595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

33,961,82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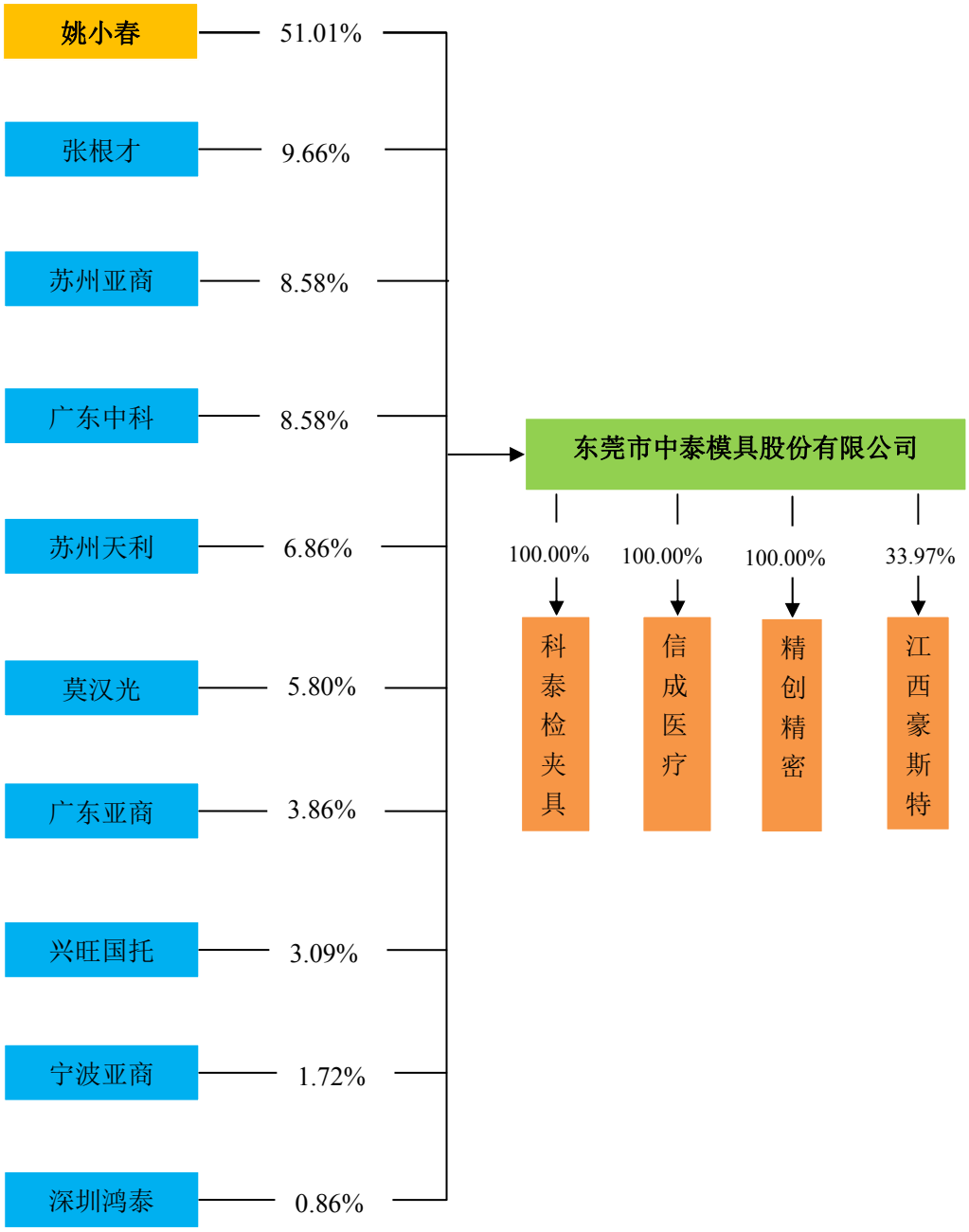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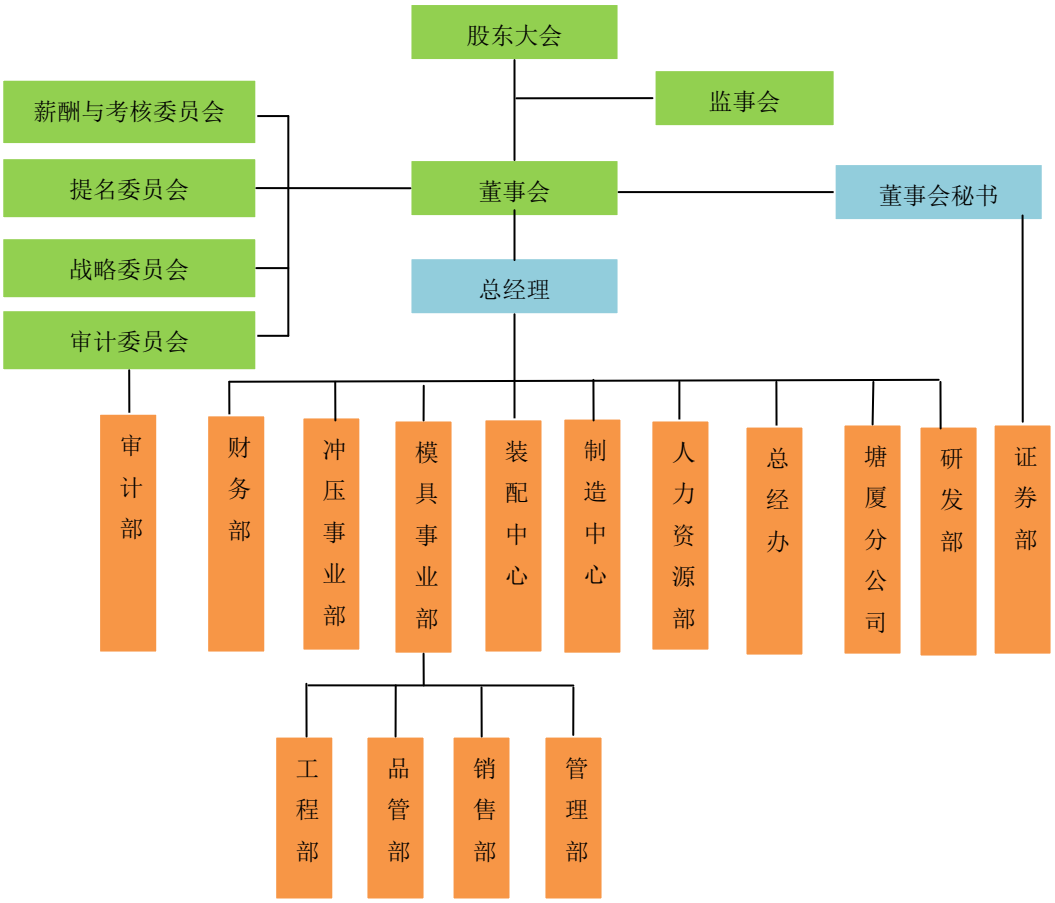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完善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筹集公司运营资金；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协调与银行、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3	冲压事业部	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模具事业部	主要负责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品质管理和销售。
4.1	工程部	负责模具设计与实施，主导和参与结构评审、订单评审、工艺评审和改模检讨等各项公司品质管理活动；绘制各类工程图纸，制作 BOM 清单；负责工

		程技术更新与突破，为公司不断培养及输送模具技术人才。
4.2	品管部	负责公司品质制度、标准、流程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品质活动的执行与推动；负责进料品质、制程品质、成品品质规范的制订与执行；负责客户投诉与退货的调查、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的协调处理。
4.3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公司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并依公司需求不断开发新客户；负责订单管理和市场调查，根据市场变化，制定订单策略计划；负责营销团队建设。
4.4	管理部	负责公司成本管控、设备管理、外协加工管理工作；负责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联络和开发与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物料和辅助需求状况实施采购计划；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合理调配公司资源和优化供应链，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
5	装配中心	负责模具的装配和调试。
6	制造中心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各大生产体系、资源管理体系以及生产支撑技术管理系统；组织评估和提升制造产能，推行精益生产，不断提升制造系统的生产效益；推动体系管理的有效运作，提升制造加工品质水准，不断改善加工标准。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编制管理，计划实施具体招聘工作；组织与执行培训计划；进行岗位资格认证的规划、推动、实施、考核；负责人才梯队体系规划和建设，各层次梯队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主导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工作；实施员工关系管理；为公司员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8	总经办	作为公司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承上启下、沟通内外，管理事务，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9	塘厦分公司	主要从事通信类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10	研发部	行业技术情报收集；研发立项管理，内部研发资源配置及研发资源的整合；负责与外部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合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的方向规划，过程控制和结果评估；负责研究成果的技术转化和研发工作的改进和改善；负责工业强基项目的立项及推进；负责公司专利及高新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公司研发数据和研发结果的管理。
11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存放；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对外发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相关公告。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曾控股 2 家子公司，为东莞豪斯特和东莞乔扬及参股 1 家子公司长方模具，现都已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取得时间	转让时间	变化原因	目前状态
1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	检具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汽车检具业务原在发行人处，为进一步发展该业务，发行人将其单独分出，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汽车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2	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模具、注塑产品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塑料模具和注塑产品业务原在发行人处，为进一步发展该业务，发行人将其单独分出，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塑料模具和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3	东莞市中泰精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	2016 年 1 月 25 日	-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现在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处，为使业务板块独立，便于管理和考核，发行人决定设立一家子公司来专门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热成形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独立发展研发多年的热成形业务，为发展该业务，发行人与江西修水县政府达成相关合作意向，共同发展热成形汽车零部件业务，具体合作方式为：由修水县政府提供资金设立江西豪斯特，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的其他少数股东以持有东莞豪斯特的股权作为对价及现金出资，对江西豪斯特增资入股，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的全资子公司，由江西豪斯特来发展该业务。发行人以持有东莞豪斯特股权对江西豪斯特增资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东莞豪斯特的股权，其持有江西豪斯特 33.97%的股权，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的全资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3.97%）
5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	2015 年 4 月 15 日	-	发行人为实现经营业务多元化，丰富产品结构，在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	分公司
6	东莞市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热冲压模具、热成形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出资设立该公司，主要将其定位为研发型公司，主要研发热成形模具及相关冲压产品，经过 3 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研发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由于资金原因，发行人无力发展该业务，发行人决定与无关第三方江西豪斯特合作，并签订相关协议，东莞豪斯特全体股东将其持有东莞豪斯特股权作价入股江西豪斯特，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全资子公司，江西豪斯特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江西豪斯特为国有控股公司，该公司是	原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由江西省修水县国有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其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是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由其提供资金、场地与发行人共同发展该业务。	
7	东莞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东莞乔扬原系江苏乔扬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东莞乔扬 51%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东莞乔扬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乔扬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入股东莞乔扬的原因为发行人对东莞乔扬产品的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快速发展，其对数控机床设备需求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看好该公司，决定对其增资入股，而后转让该公司股权是由于发行人直接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由于资金紧张，及业务重心的转移，发行人决定放弃数控机床业务，进而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因此将东莞乔扬的股权转让。	原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8	东莞市长方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011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1 年初搬迁至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区，搬迁之初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尚未形成，配套产业尚未兴起，且搬迁之初公司的产能较小，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加，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公司与黄晓刚和熊水生出资设立了长方模具，其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但随着公司所在工业园区模具企业的聚集，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渐显，周边配套产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可以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为避免关联交易，将其持有的长方模具 40%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晓刚。	原参股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增减变动与发行人经营政策和主营业务是相匹配的。

发行人现有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科泰检夹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泰检夹具的简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6843171Q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定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
经营范围	汽车检具、治具、焊装夹具、机械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精密零件、机械零件、检具标准件、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3,479,121.36
净资产	12,440,263.46
净利润	2,374,863.91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信成医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的简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176684P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家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中山路上岭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医疗产品组装、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产品的表面处理；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户外运动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激光仪器、电子元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73,118,107.66
净资产	28,922,795.83
净利润	9,081,537.42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精创精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创精密的简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泰精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RL89G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礼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金属加工；精密五金成型产品、精密注塑成型产品生产与销售；表面的喷涂加工；精密模具生产与销售；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7,357.00
净资产	-10,643.00

净利润	-10,643.00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精创精密尚未开展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江西豪斯特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江西豪斯特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5KPR220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修水县义宁镇芦良大道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动化装备及相关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	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33.97%的股权，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63125%的股权，自然人马豫昊持有 4.4125%的股权，自然人张雪琴持有 4.4125%的股权，自然人申巍持有 2.9375%的股权，自然人李锦桥持有 1.63125%的股权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豪斯特尚未开展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

5、塘厦分公司

本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426807
负责人	姚小春
营业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A5 栋、A7 栋厂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五金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生产与销售；表面的喷涂的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姚小春、张根才、莫汉光 3 位自然人以及苏州亚商和广东亚商，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姚小春

姚小春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4241975042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征村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2、张根才

张根才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221194612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3、莫汉光

莫汉光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321196609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

4、苏州亚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18953H
出资额	37,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亚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40	0.58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金马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3,360.00	8.8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永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功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764.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新昌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	7.7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2.40	3.58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复聚缘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8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综艺恒利杏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12	石林	2,940.00	7.78	有限合伙人
13	沈飞宇	1,6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4	沈舟凝	1,6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5	严明	8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马燕群	588.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华	588.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陆国樑	571.20	1.51	有限合伙人
19	薛兵	6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陈琦伟	4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李诵雪	588.0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8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406,750,126.97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209.31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苏州亚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亚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广东亚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76419859U
出资额	9,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亚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第二层二十二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亚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佛山亚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思廉	1,3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扶伟聪	1,3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石林	9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韩平元	9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应珏	81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89,968,084.55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307.43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广东亚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广东亚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姚小春、张根才、苏州亚商、广东中科、苏州天利和莫汉光，基本情况如下：

1、姚小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小春先生持有发行人 51.01%的股份，姚小春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张根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根才先生持有发行人 9.66%的股份，张根才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3、莫汉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莫汉光先生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莫汉光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4、苏州亚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亚商持有发行人 8.58%的股份，苏州亚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5、广东中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中科持有发行人 8.58%的股份，广东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45097185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易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中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21.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3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6.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7	叶德林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656,833,544.30
净资产	2,548,507,473.64
净利润	9,037,396.96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广东中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广东中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苏州天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天利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份，苏州天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95632591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亮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天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460,521,619.48
净资产	142,962,082.39
净利润	12,155,342.41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有广东亚商、兴旺国托、宁波亚商和深圳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亚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亚商持有发行人 3.86%的股份，广东亚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2、兴旺国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旺国托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份，兴旺国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旺国托（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793892575
出资额	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四楼之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旺国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2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宋鹭媛	588.89	14.36	有限合伙人
3	宋建伟	488.89	11.92	有限合伙人
4	潘峰	444.44	10.84	有限合伙人
5	曲李萍	377.78	9.21	有限合伙人
6	刘凯	333.33	8.13	有限合伙人
7	黄跃斌	311.11	7.59	有限合伙人
8	林小勤	300.00	7.32	有限合伙人
9	陈锦辉	244.44	5.96	有限合伙人
10	李锋	244.44	5.96	有限合伙人
11	高雅静	222.22	5.42	有限合伙人
12	彭里吟	222.22	5.42	有限合伙人
13	王道平	222.22	5.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8,001,157.05
净资产	17,993,884.05
净利润	-215.97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兴旺国托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兴旺国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宁波亚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亚商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宁波亚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5385447F
出资额	5,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琦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村、李花桥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亚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3.9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0.51	有限合伙人
4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5	李丹萍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49,530,879.36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24,387.51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宁波亚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宁波亚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深圳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鸿泰持有发行人 0.86%的股份，深圳鸿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泰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	440304602335219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泰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泽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1101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无许可经营项目。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鸿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鸿泰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智天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1,301,465.72
净资产	12,137,465.72
净利润	-1,218.76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深圳鸿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圳鸿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小春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小春先生持有发行人 51.01%的股份，姚小春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先生除持有发

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先生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1	深圳市科泰汽车配件投资有限公司	姚小春	70.00%	科泰投资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吕志荣	20.00%	
		莫汉光	10.00%	
2	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姚小春	90.00%	深圳科泰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吴伍雄	10.00%	
3	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ETAI PRECISION MOULDING LIMITED）	姚小春	100.00%	香港科泰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登记注销。

1、科泰投资

科泰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泰汽车配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1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号	4403061028810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姚小春持有 70%的股权，吕志荣持有 20%的股权，莫汉光持有 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小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丹坑润塘工业区 169 号 A 栋 302、303（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科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注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科泰投资注销的原因为，科泰投资为引入外部新股东所设立的持股平台，2011 年 12 月，科泰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其作为持股平台的价值不复存在，因此，科泰投资的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核查，科泰投资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任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其无任何的交易往来。

2、深圳科泰

深圳科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号	44030121021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姚小春持有 90%的股权，吴伍雄持有 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小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水田村长城电脑基地 3 栋厂房 C 区
经营范围	模具的生产和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科泰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深圳科泰注销的原因为，深圳科泰成立之后，生产经营困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深圳科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深圳科泰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核查，深圳科泰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并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深圳科泰无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深圳科泰无任何的交易往来。

3、香港科泰

香港科泰系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0934714，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为 1 万股，每股 1 港币，香港科泰董事姚小春先生持有其全部 100%的股份。

2012 年 5 月 30 日，香港科泰董事姚小春先生委托 Foreve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出撤销香港科泰注册的申请，2012 年 8 月 8 日，香港科泰注销。

香港科泰注销的原因为，自设立起至注销日止，香港科泰未实际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并产生一定的费用，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对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了清理，香港科泰的唯一股东姚小春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核查，香港科泰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自设立起至注销日止，香港科泰未实际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发行人与香港科泰无任何的交易往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477.7778 万股，本次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春	33,043,850	51.01	33,043,850	38.26
2	张根才	6,256,950	9.66	6,256,950	7.24
3	苏州亚商	5,556,000	8.58	5,556,000	6.43
4	广东中科	5,555,556	8.58	5,555,556	6.43
5	苏州天利	4,444,444	6.86	4,444,444	5.15
6	莫汉光	3,754,200	5.80	3,754,200	4.35
7	广东亚商	2,500,111	3.86	2,500,111	2.89
8	兴旺国托	2,000,000	3.09	2,000,000	2.32
9	宁波亚商	1,111,111	1.72	1,111,111	1.29
10	深圳鸿泰	555,556	0.86	555,556	0.64
11	社会公众股东	-	-	21,600,000	25.01
合计		**64,777,778**	**100.00**	**86,377,778**	**100.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姚小春	33,043,850	51.01	自然人股
2	张根才	6,256,950	9.66	自然人股
3	苏州亚商	5,556,000	8.58	其他股

4	广东中科	5,555,556	8.58	法人股
5	苏州天利	4,444,444	6.86	法人股
6	莫汉光	3,754,200	5.80	自然人股
7	广东亚商	2,500,111	3.86	其他股
8	兴旺国托	2,000,000	3.09	其他股
9	宁波亚商	1,111,111	1.72	其他股
10	深圳鸿泰	555,556	0.86	其他股
合计		**64,777,778**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10 名股东，其中有 3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姚小春	33,043,850	51.01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张根才、莫汉光没有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和宁波亚商合计持有发行人 9,167,222 股，持股数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4.15%，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和宁波亚商具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亚商	5,556,000	8.58
2	广东亚商	2,500,111	3.86
3	宁波亚商	1,111,111	1.72

合计	**9,167,222**	**14.15**

苏州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亚商，委派代表为张琼；广东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亚商，委派代表为张琼；宁波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创业加速器，委派代表为陈琦伟。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宁波亚商、上海亚商、佛山亚商、宁波创业加速器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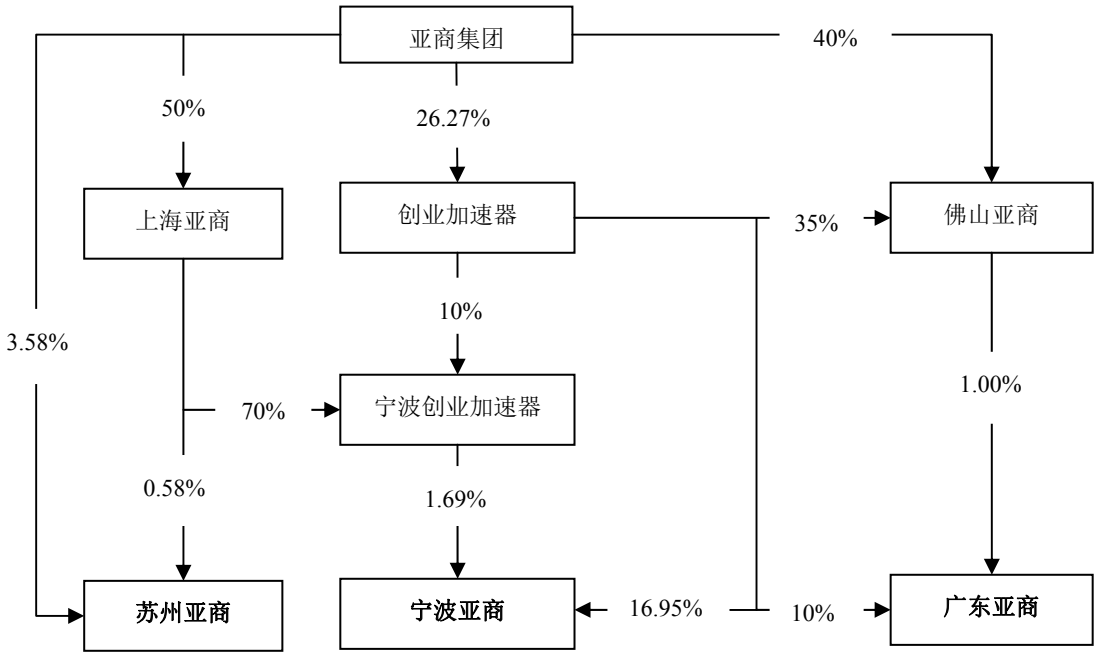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姚小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

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张根才、苏州亚商、广东中科、苏州天利、莫汉光、广东亚商、兴旺国托、宁波亚商、深圳鸿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深圳中泰、中泰有限的股东英汇泰投资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英汇泰投资及其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况如下：

（一）英汇泰投资成立

为了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持并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决定对优秀员工实施持股计划，鉴于入股的员工人数较多，公司股东决定成立英汇泰投资用于员工持股，公司员工通过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07 年 9 月 27 日，英汇泰投资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商资料登记显示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刚	20.00	20.00
2	姚小春	17.00	17.00
3	俞一华	10.00	10.00
4	余忠金	10.00	10.00
5	姜立春	8.00	8.00
6	张维战	7.00	7.00

7	孙宏照	7.00	7.00
8	龙礼仁	7.00	7.00
9	占伟	7.00	7.00
10	刘春华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英汇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英汇泰投资系由自然人黄晓刚、姚小春、俞一华、余忠金、姜立春、张维战、孙宏照、龙礼仁、占伟、刘春华 10 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实际情况为英汇泰投资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只有姚小春一人，其余 9 名股东均为名义股东，其代姚小春持有英汇泰投资的出资额。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黄晓刚等 9 人代姚小春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的真实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黄晓刚等 9 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对姚小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英汇泰投资成立时，实际股东只有姚小春一人，其余 9 名股东均为名义股东，上述 9 人代姚小春持有股份真实，其与姚小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英汇泰投资受让发行人前身深圳中泰股权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中泰股东会决议，深圳中泰股东姚小春将其全部 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30 万元转让给英汇泰投资；深圳中泰股东吴伍雄将其全部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英汇泰投资。此次受让股权后，英汇泰投资持有深圳中泰出资额为 240 万元，出资额占深圳中泰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英汇泰投资此次受让深圳中泰股权后，英汇泰投资实际出资人姚小春通过英汇泰投资间接持有深圳中泰 40.00%的股权，英汇泰投资名义股东黄晓刚、俞一华、余忠金、姜立春、张维战、孙宏照、龙礼仁、占伟、刘春华不享有英汇泰投资任何权益或间接享有深圳中泰任何权益。

（三）英汇泰投资股东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6 日，经英汇泰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晓刚、姚小春、俞一华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申巍，余忠金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30%转让给申巍，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70%转让给龙礼仁；姜立春、张维战、孙宏照、占伟、刘春华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龙礼仁。

英汇泰投资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各股东出资情况

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晓刚	20.00	20.00%	申巍	50.00	50.00%
姚小春	17.00	17.00%			
俞一华	10.00	10.00%			
余忠金	3.00	3.00%			
	7.00	7.00%	龙礼仁	50.00	50.00%
姜立春	8.00	8.00%			
张维战	7.00	7.00%			
孙宏照	7.00	7.00%			
占伟	7.00	7.00%			
刘春华	7.00	7.00%			
龙礼仁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英汇泰投资的名义股东黄晓刚、俞一华、余忠金、姜立春、张维战、孙宏照、占伟、刘春华、龙礼仁将其代姚小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申巍和龙礼仁之后，黄晓刚、俞一华、余忠金、姜立春、张维战、孙宏照、占伟、刘春华不再代姚小春持有英汇泰投资的出资额，而由申巍和龙礼仁代为持有。

截至 2008 年 7 月 6 日，英汇泰投资实际出资人为姚小春，其通过英汇泰投资间接持有深圳中泰 40.00%的出资额，申巍和龙礼仁为英汇泰投资的名义股东，并不享有英汇泰投资的任何权益或间接享有深圳中泰的任何权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此次股权转让后，就申巍和龙礼仁代姚小春持有英汇泰股权的真实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黄晓刚、姚小春、俞一华、余忠金、姜立春、张维战、孙宏照、占伟、刘春华、龙礼仁和申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英汇泰投资成立时由黄晓刚等 9 人代姚小春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由申巍和龙礼仁代姚小春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截至 2008 年 7 月 6 日，英汇泰投资实际出资人为姚小春一人，申巍和龙礼仁代姚小春持有股份真实，其与姚小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英汇泰投资股东委托持股的演变情况

为了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持并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

司决定对优秀员工实施持股计划，自 2008 年 7 月开始，公司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姚小春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员工，员工通过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员工从姚小春处受让股权后，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由申巍和龙礼仁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英汇泰投资的出资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英汇泰投资实际出资人除申巍和龙礼仁外共计 131 名隐名股东。

截至 2011 年 12 月，英汇泰投资实际股东共有 133 名，133 名股东持有英汇泰投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持有英汇泰出资额	持有英汇泰出资比例
1	李定伟	54,142.38	5.41%
2	余忠金	46,167.20	4.62%
3	肖家栋	30,005.71	3.00%
4	黄宁新	24,277.44	2.43%
5	申巍	18,968.78	1.90%
6	李雄	4,948.61	0.49%
7	周炳坤	12,247.01	1.22%
8	尹述勇	3,124.02	0.31%
9	李虎	31,862.79	3.19%
10	余爱武	8,321.68	0.83%
11	吴伍雄	23,752.26	2.38%
12	林长通	1,375.22	0.14%
13	梅生瑜	541.42	0.05%
14	何华为	541.42	0.05%
15	胡建	2,495.96	0.25%
16	罗模芳	521.29	0.05%
17	倪光明	4,331.39	0.43%
18	马一平	1,396.87	0.14%
19	吴志勇	695.90	0.07%
20	赵云	10,481.96	1.05%
21	廖思华	7,070.99	0.71%
22	胡小华	866.28	0.09%
23	李建党	7,904.79	0.79%
24	岳保良	2,912.86	0.29%
25	郑文林	4,991.93	0.50%
26	郑昌乐	7,347.12	0.73%
27	胡栋良	3,329.76	0.33%

序号	姓名	持有英汇泰出资额	持有英汇泰出资比例
28	秦家腾	4,331.39	0.43%
29	盛超	3,329.76	0.33%
30	边善辉	833.79	0.08%
31	雷铭冲	46,800.67	4.68%
32	韦华福	3,833.28	0.38%
33	卢军	1,667.59	0.17%
34	严君跃	1,082.85	0.11%
35	龚益多	2,165.70	0.22%
36	刘兴辉	3,248.54	0.32%
37	龙利民	3,789.97	0.38%
38	侯利平	1,624.27	0.16%
39	尚坤	2,165.70	0.22%
40	毛江波	1,082.85	0.11%
41	欧阳超	541.42	0.05%
42	张卫明	541.42	0.05%
43	曾维炳	2,436.41	0.24%
44	陈吉林	270.71	0.03%
45	任波	541.42	0.05%
46	叶晓平	5,955.66	0.60%
47	贾文	1,082.85	0.11%
48	陈亮	541.42	0.05%
49	邹高买	1,894.98	0.19%
50	黄育晓	541.42	0.05%
51	邓九根	27,071.19	2.71%
52	龙礼仁	40,314.41	4.03%
53	吴元生	20,281.73	2.03%
54	刘春华	18,884.86	1.89%
55	王剑	19,610.37	1.96%
56	何碧霞	7,049.34	0.70%
57	熊武斌	7,455.41	0.75%
58	吴连汉	4,910.71	0.49%
59	周培	10,411.58	1.04%
60	刘钧	1,548.47	0.15%
61	邓勇	3,573.40	0.36%
62	张国峰	969.15	0.10%
63	刘晓龙	9,783.53	0.98%
64	吴志庆	3,394.73	0.34%

序号	姓名	持有英汇泰出资额	持有英汇泰出资比例
65	刘苍华	2,165.70	0.22%
66	林木生	541.42	0.05%
67	姚海燕	1,739.75	0.17%
68	张奎	1,624.27	0.16%
69	黎显朝	347.95	0.03%
70	赵朝元	4,158.13	0.42%
71	刘素文	2,912.86	0.29%
72	吴娇龙	347.95	0.03%
73	胡小忠	4,769.94	0.48%
74	余小军	5,425.07	0.54%
75	甘雨瑞	4,331.39	0.43%
76	李亮	2,912.86	0.29%
77	王亮亮	2,912.86	0.29%
78	胡小林	2,701.70	0.27%
79	韩晓刚	2,165.70	0.22%
80	马自明	1,667.59	0.17%
81	刘家龙	16,632.54	1.66%
82	潘会兴	26,832.96	2.68%
83	王峰	2,939.93	0.29%
84	周伍利	1,667.59	0.17%
85	胡文丹	4,158.13	0.42%
86	罗忠涛	1,797.53	0.18%
87	黄隽杰	6,654.10	0.67%
88	王忠	2,912.86	0.29%
89	王磊（制造）	1,169.48	0.12%
90	孙江全	5,414.24	0.54%
91	晏权	2,707.12	0.27%
92	刘德茂	1,082.85	0.11%
93	曾艳强	5,143.53	0.51%
94	魏艳志	541.42	0.05%
95	于小文	5,414.24	0.54%
96	张玄皓	1,353.56	0.14%
97	孙洁	1,624.27	0.16%
98	冯均武	541.42	0.05%
99	董永平	2,382.26	0.24%
100	杨旦亮	3,248.54	0.32%
101	周吉建	1,840.84	0.18%

序号	姓名	持有英汇泰出资额	持有英汇泰出资比例
102	文利民	1,299.42	0.13%
103	朱冠勇	216.57	0.02%
104	钟永旭	541.42	0.05%
105	邓佑红	2,707.12	0.27%
106	陶拾根	1,082.85	0.11%
107	付学智	866.28	0.09%
108	符玉勇	541.42	0.05%
109	傅泽群	1,624.27	0.16%
110	张维战	9,867.86	0.99%
111	范新营	8,532.84	0.85%
112	王磊（项目）	1,099.09	0.11%
113	沈伟	869.24	0.09%
114	庞振	173.34	0.02%
115	陈彬	1,082.85	0.11%
116	吕同朝	173.34	0.02%
117	徐光贞	347.95	0.03%
118	薛强	347.95	0.03%
119	林阿乔	1,169.48	0.12%
120	徐玉生	521.29	0.05%
121	段天明	695.90	0.07%
122	唐云朋	347.95	0.03%
123	羊洪平	869.24	0.09%
124	袁厚玉	869.24	0.09%
125	易剑文	869.24	0.09%
126	廖化淼	695.90	0.07%
127	车江伟	869.24	0.09%
128	闫正东	869.24	0.09%
129	姚艳妹	22,469.09	2.25%
130	朱国伟	893.35	0.09%
131	熊玉景	541.42	0.05%
132	刘辉	1,624.27	0.16%
133	姚小春	218,350.79	21.8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五）英汇泰投资股东委托持股的解除

截至 2011 年 12 月，英汇泰投资共有股东 133 名，其中隐名股东 131 名，登记于工商资料的股东 2 名分别为申巍和龙礼仁，2011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启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避免股权纠纷，明晰股权，公司决定清理员工持股，由姚小春收回其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英汇泰投资股权，英汇泰投资其余 132 名股东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姚小春之后，姚小春向其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英汇泰投资其余 132 名股东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转让给姚小春之后，英汇泰投资实际出资人只有姚小春一人。

2011 年 12 月英汇泰投资清理员工持股之后，英汇泰投资实际出资人只有姚小春一人，继续由申巍和龙礼仁代其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2013 年 4 月 28 日，英汇泰投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确认姚小春 2011 年 12 月收回其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英汇泰股权的原因为 2011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避免股权纠纷，明晰股权，公司决定清理员工持股。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的 132 名公司员工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小春，姚小春向其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姚小春收回员工股权是真实、完整的，收回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 2008 年 7 月 6 日之后至 2011 年 12 月清理英汇泰投资员工持股时，申巍和龙礼仁代姚小春等 131 名隐名股东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的真实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申巍、龙礼仁、姚小春及其他在职的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并收集了公司员工的入股凭证和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公司员工从姚小春处受让英汇泰投资股权是真实的，公司员工受让英汇泰投资股权之后，由申巍和龙礼仁代其持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 2011 年 12 月清理英汇泰投资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133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对股权清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查阅了并收集了公司员工的入股凭证和资金流水以及收回股权时支付对价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对股权确认和转让的声明文件。

保荐机构就英汇泰投资股权清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就英汇泰投资股权清理出具的相关文件，并在发行人律师核查的基础上，查阅并收集了公司员工入股凭证、退股凭证和相应的资金流水凭证，对英汇泰投资 133

名股东中的 88 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持有英汇泰股权相关事项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确认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的 132 名公司员工已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小春，姚小春向其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完整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的权属纠纷。

（六）英汇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英汇泰投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累计所得；英汇泰投资股东入股的原因为，中泰模具为保持并强化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其决定吸纳更多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入持股计划，中泰模具员工认为中泰模具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决定通过英汇泰投资来间接持有中泰模具的股权，具体持股实施计划为，姚小春将其持有的英汇泰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员工将股权款支付给姚小春，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当时净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清退员工持股时，英汇泰投资包括姚小春在内共有 133 名股东，2011 年 12 月英汇泰清退员工持股时，员工将其持有英汇泰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姚小春，姚小春将股权款转让给支付给员工，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员工入股价格加上一定的溢价。

（七）英汇泰投资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潜在纠纷等

1、英汇泰投资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 年 3 月 18 日，英汇泰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议案。同时，英汇泰投资成立了清算组，2013 年 3 月 28 日，英汇泰投资清算组提交了清算报告。

2、英汇泰投资注销履行的债权人告知程序

2012 年 3 月 24 日，英汇泰投资清算组在《深圳晚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该公告提请债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45 日内，向英汇泰投资清算组申报债权。

3、工商、税务部门同意英汇泰投资注销的证明

2012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出具了深国税宝

观登销〔2012〕1208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英汇泰投资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出具了深地税宝登〔2012〕3865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英汇泰投资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英汇泰投资注销工商登记。

4、英汇泰投资注销的原因

英汇泰投资存续期间没有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主要为持有发行人前身中泰有限的股权，英汇泰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前身中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姚小春、张根才、莫汉光，转让之后，英汇泰投资无任何实际业务，因此，股东决定注销。

5、英汇泰投资资产处置情况

英汇泰投资清算后，结清了所有债权债务，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6、英汇泰投资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英汇泰投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公告程序，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英汇泰投资注销合法合规。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2,250	1,398	1,29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15	71.78%
销售人员	91	4.04%
技术人员	273	12.13%

财务人员	24	1.07%
管理人员	170	7.56%
其他	77	3.42%
合计	**2,25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1	9.38%
大专及高职	438	19.47%
高中及以下	1,601	71.16%
合计	**2,25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541	24.04%
25-35岁	1,273	56.58%
35-45岁	381	16.93%
45岁以上	55	2.44%
合计	**2,25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2,250	1,398	1,296
养老保险	已缴人数	1,815	1,365	1,272
	未缴人数	435	33	24

	缴纳比例	80.67%	97.64%	98.15%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	2,250	1,365	1,273
	未缴人数	-	33	23
	缴纳比例	100%	97.64%	98.23%
工伤保险	已缴人数	2,250	1,365	1,273
	未缴人数	-	33	23
	缴纳比例	100%	97.64%	98.23%
失业保险	已缴人数	1,815	1,365	1,272
	未缴人数	435	33	24
	缴纳比例	80.67%	97.64%	98.15%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546	1,210	1,221
	未缴人数	704	188	75
	缴纳比例	68.71%	86.55%	94.2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为：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员工的意愿缴纳；对于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提供符合办理条件相关资料的，发行人一直持积极态度为其办理。

发行人在全公司范围内对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了宣传，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对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讲解。但发行人一线生产员工具有一定流动性，在各期末会有部分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或转接的情况；且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积极改善员工的居住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存在客观因素，在发行人大力推动下，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大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暂且未能全部缴纳：其一，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二，其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是一线生产员工，该部分员工为外来进城务工人员，主要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由于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与个人共同承担，在缴纳社会保险后，员工当月的实际可支配收入将降低，且目前国内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该部分员工已经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在缴纳社保中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在尊重部分职工意愿的基础上，为

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暂且未能全部缴纳：其一，发行人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部分员工新入职，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部分员工缴纳不存在障碍；其二，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该部分员工一般通过宅基地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该部分员工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和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条件齐备的集体宿舍，若今后这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三，东莞本地城镇户口的员工在本地已有房产，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该部分员工发行人正在积极争取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万元）	137.37	58.93	3.98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万元）	54.94	15.19	2.45
未缴金额合计	192.31	74.12	6.43
利润总额（万元）	5,221.91	2,846.46	2,470.84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68%	2.60%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作出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及持股 5%以上的

其他股东张根才、苏州亚商、广东中科、苏州天利和莫汉光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关于员工社会保障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关于租赁厂房承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承诺：如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不稳定性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其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10、填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塑料模具、模具制品及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掌握级进模、多工位模、单工序模和热成型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设计和制造大型、精密和高强度汽车冲压模具的能力，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证，并被中国模具工业行业协会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大型级进冲压模具）”。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标准《冲压件毛刺高度》（GB/T 33217-2016）的制定工作。发行人三项产品“高稳定可靠铸件单工序模具”、“大型汽车配件级进模具”、“大型机械手模具”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承担了国家工信部和国家财政部联合组织的“2014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基于汽车零件自动化大型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技术的提升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工程》。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 Magna（麦格纳）、Kirchhoff（奇昊）、Tower（塔奥）、Benteler（本特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向其销售用于奥迪、宝马、奔驰、大众等知名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冲压模具；同时，公司获得了 Opel（欧宝）、Volvo（沃尔沃）、比亚迪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直接向其销售汽车冲压模具。

发行人在从事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同时，还一直从事冲压模具配套产品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依托在冲压模具行业的竞争优势，一直积极从事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坚持以模具为龙头的经营策略，同时充分发挥模具业务的“效益放大器”作用以及模具技术优势和珠三角产业发展集群优势，自然向下游延伸，介入到模具制品（冲压产品、注塑产品）生产领域，成为“模具+制品”公司，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研发及制造技术。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业务领域，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模具为龙头，并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规模，同时充分发挥模具和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1+1〉2”的整合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冲压产品、注塑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汽车冲压模具包括级进模、多工位模、单工序模等，其中大型级进模为公司优势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塑料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和医疗器械零部件；检具主要用于检测模具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注塑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设备生产；金属结构件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终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中。

1、汽车冲压模具

（1）汽车冲压模具主要产品及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及说明	产品工作原理
1	级进模：也称连续模，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不同的工位上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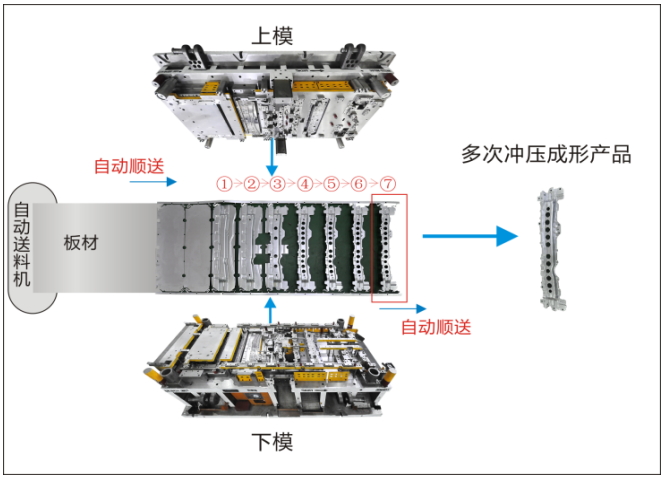

2	多工位模：是依靠送料装置或人工将板料一次送进，实现几次冲压工序在一台压力机上自动冲压的模具。公司生产的多工位模主要为机械手模，工件在工位之间的传送是依靠机械手（自动夹钳）从一个工位移送到另一个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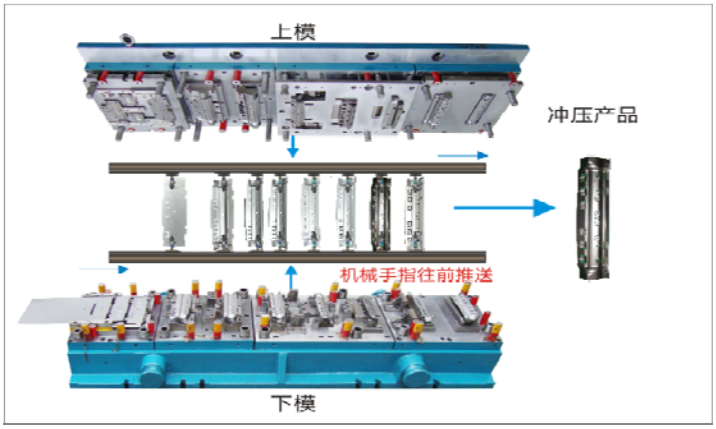
3	单工序模：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只完成一道冲压工序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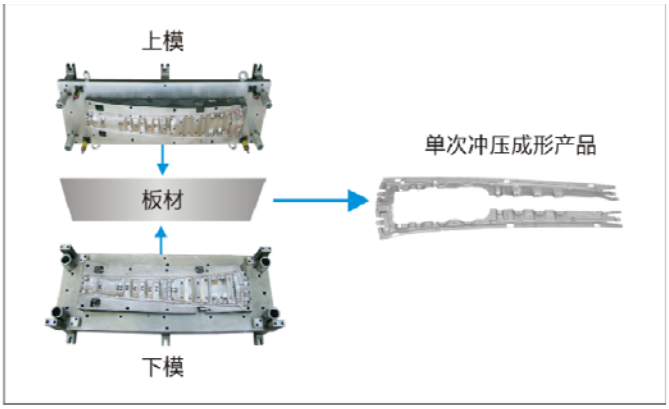

（2）汽车冲压模具下游应用

公司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白车身、底盘及座椅等汽车系统的五金零部件。

序号	汽车部位	图示
1	白车身	

2	汽车底盘	
3	汽车座椅	

2、塑料模具

公司塑料模具下游应用广泛，目前，公司塑料模具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设备零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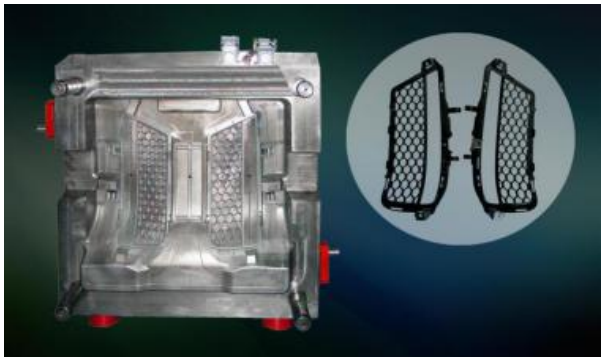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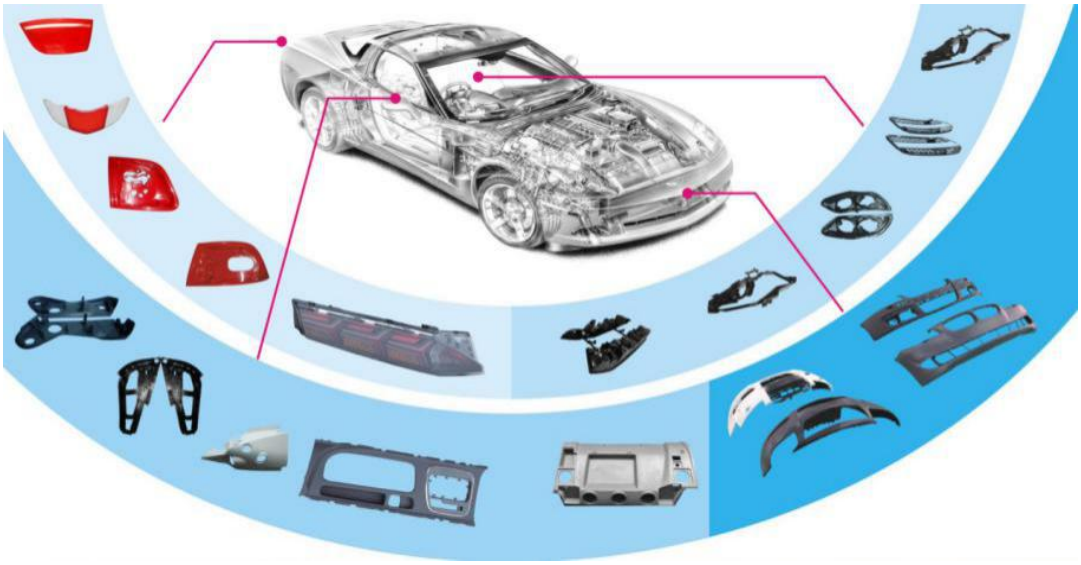

3、检具

公司生产的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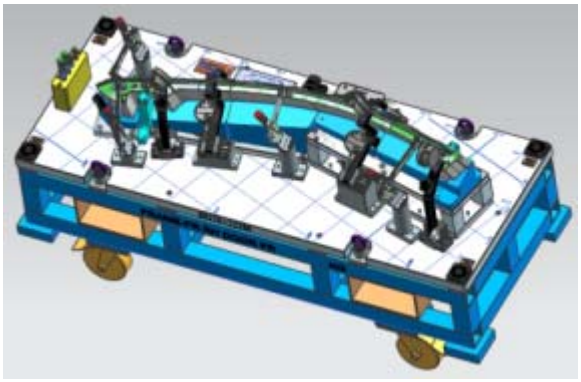

4、冲压产品

公司依托冲压模具业务的竞争优势，积极延伸产业链，直接为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冲压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特斯拉汽车生产的冲压零部件图示如下：

5、注塑产品

公司依托模具业务的竞争优势，积极延伸产业链，直接为下游行业客户生产相关产品的注塑结构件，公司主要为医疗器械行业生产医疗器械设备的注塑结构件，公司为下游客户生产的注塑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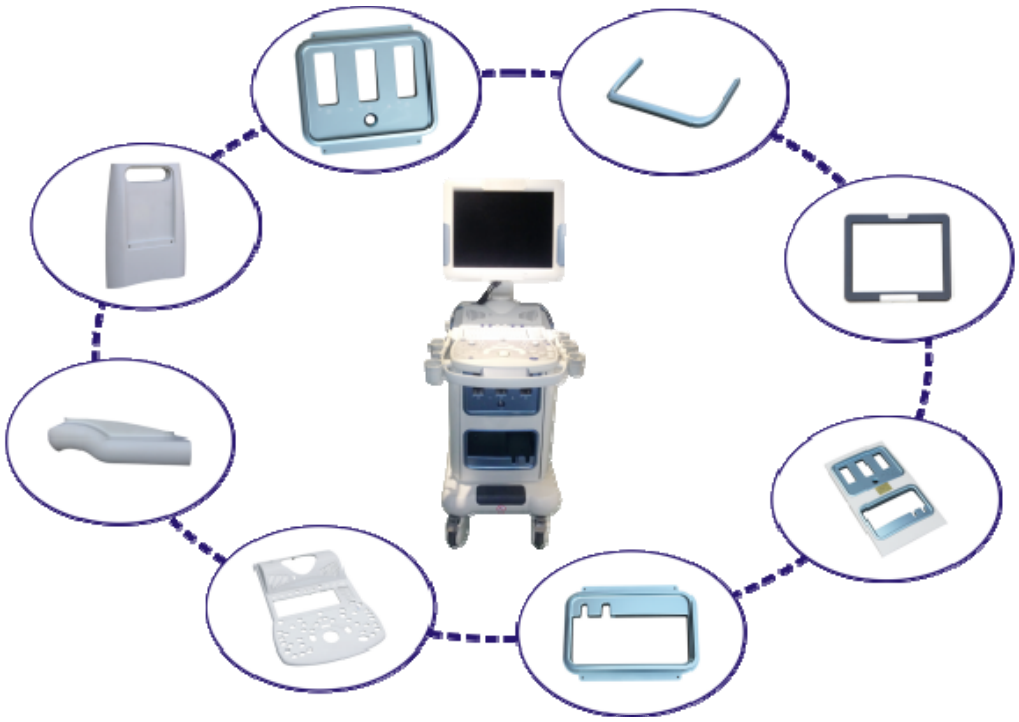

6、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金属结构件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终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中。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智能手机的金属结构件，包括机壳、边框、中框、按键、镜头圈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领域
1	纳米注塑后盖		智能手机
2	金属电池盖		智能手机

3	金属装饰边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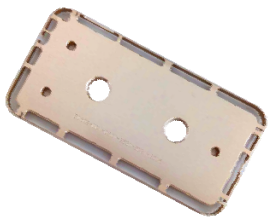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
4	笔记本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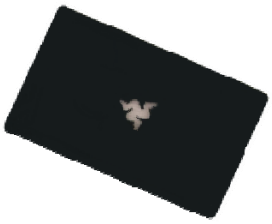	笔记本电脑
5	笔记本键盘		笔记本电脑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从事冲压模具业务的同时，发行人还一直从事塑料模具、检具、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开始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公司形成了以汽车冲压模具为龙头，塑料模具、检具、冲压产品、注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等业务为补充的主营业务格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以汽车冲压模具业务为核心，不断做大做强塑料模具和检具业务，并积极延伸产业链，扩大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业务；发行人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模具类业务稳定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行业业务领域，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发行人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于 2015 年进入该行业，并积极开拓该业务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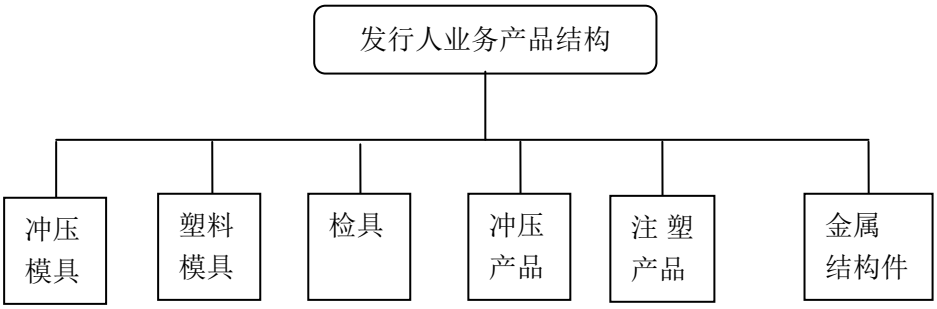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各业务对应的经营主体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经营业务
中泰模具	主要从事冲压模具和冲压产品业务
塘厦分公司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
信成医疗	主要从事塑料模具和注塑产品业务
科泰检夹具	主要从事检具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起，就一直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模具被用于生产白车身、底盘及座椅等汽车系统的五金零部件。汽车冲压模具业务一直都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将抓住全球汽车冲压模具采购向中国转移的发展机遇，未来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冲压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收入分别为 21,717.72 万元、31,934.91 万元、34,232.42 万元，冲压模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在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和销售的同时，也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塑料模具订单主要包括医疗器械设备、汽车内外饰件等相关塑胶部件的模具，塑料模具与冲压模具相比，技术含量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塑料模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发行人冲压模具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将主要生产和销售资源配置于附加值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订单的开拓，一段时间内减少了附加值较低的塑料模具订单承接，由于发行人在模具行业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塑料模具下游行业，特别是医疗设备行业需求旺盛，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意愿强烈，发行人重新对塑料模具业务进行了规划定位，并将公司原塑料模具业务部门分离出去，于 2014 年 10 月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专门从事塑料模具业务，随着信成医疗的设立并独立经营，塑料模具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43 万元、1,227.40 万元、2,710.24 万元，塑料模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生产的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公司早期检具订单主要来自于冲压模具客户，公司冲压模具客户在向发行人下达冲压模具订单的同时，会要求发行人生产相配套的检具，以检测发行人冲压模具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为进一步做大该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将检具业务分离出去，单独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科泰检夹具，科泰检夹具成立后，除承接发行人冲压模具客户的检具订单外，不断加大独立第三方客户检具订单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检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68 万元、1,298.35 万元、2,217.09 万元，检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同时，发行人在从事冲压模具和塑料模具生产和销售的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直接为下游行业客户冲制汽车零部件和生产注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品收入分别为 340.50 万元、1,078.84 万元、3,305.41 万元，冲压产品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收入分别为 1,750.04 万元、2,756.65 万元、5,944.13 万元，注塑产品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模具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进入新兴行业，开拓新业务，发行人在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后，于 2015 年 4 月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开始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1,010.13 万元，13,567.32 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发行人现有经营状况与战略规划是相匹配的。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冲压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C36）；注塑产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

业代码：C29）；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模具制造”（行业代码C3525）；冲压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注塑产品属于“塑料零件制造业”（C2928）；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代码C3971）。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模具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塑料零部件行业、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措施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和实施行业规划等。

模具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塑料零部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我国模具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模具行业的发展，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提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
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9 年 8 月	提出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3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	科技部	2009 年 9 月	提出重点支持采用 CAD/CAM/CAE 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4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年）》	工信部	2010 年 5 月	提出重点发展精度达 0.005mm 的精密多工位级进模；长度达 2m 的大型多工位级进模；10 工位以上及寿命 1 亿次以上的复杂长寿命多工位级进模。
5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 年 10 月	提出重点发展 C 级车整体车身模具及汽车零件快速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明确将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模具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明确将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压铸模具列为重点发展的领域。
8	《模具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提出重点发展大型及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具，包括汽车零部件和 OA 设备等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及高速运行的长寿命精密多工位级进模。
9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工信部等四部委	2012 年 1 月	明确将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10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5 月	重点投资方向“大型塑料模具”、“精密塑料模具”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制造业的基

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一直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1、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2、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3、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 年 4 月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着力发展汽车服务业。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1、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1、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5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	2009 年 8 月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3）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塑料加工业未来发展的规划和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即塑料加工业是以制品成型加工为核心，以合成树脂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兴制造业，既是为经济社会提供产品、配件和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可靠产品的民生产业，同时还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的支柱和新型制造业的产业地位，将有利于促进塑料行业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4）消费类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	2011 年 6 月	重点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及设备。
2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5 月	规划中指出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3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4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到 2015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二）行业概况

1、模具行业概况

（1）模具行业总体情况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家电、航空航天、建材、电机和通讯器材等产品中，约 60%-80%的零部件都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因此被

称为“工业之母”。

模具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是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据估计，模具可带动相关产业的比例大约是 1:100，即模具发展 1 亿元，可带动相关产业 100 亿元。

模具应用广泛，种类繁多，分类方法也很多。根据模具成型加工工艺性质进行分类，可以将模具主要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和锻造模具等类。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1 年我国各类模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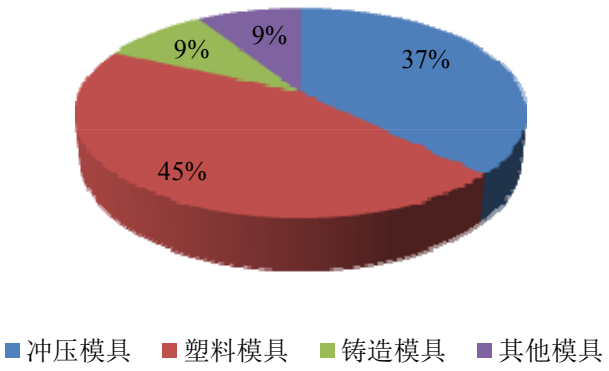

（2）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概况

在模具下游行业中，汽车制造业模具使用量较大，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的 40%以上，在我国有 1/3 左右的模具产品是为汽车制造业服务的。一般生产一款普通的轿车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冲压模具，约占整车生产所需全部模具产值的 40%左右。汽车冲压模具是汽车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时间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 2/3，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

汽车冲压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过去汽车冲压模具普遍采用单工序模和复合模的结构设计，而随着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的提高，能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多工位模、级进模逐渐应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中，成为汽车冲压模具制造技术的发展方向。

（3）塑料模具行业概况

塑料模具是模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注塑成型模具、挤出模具、

吹塑模具、吸塑模具、发泡模具等，其中注塑成型模具占比最大。塑料模具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器械、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塑料零部件生产。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估算，我国塑料模具在整个模具行业中占比约为 45%，而其中注塑成型模具占比最大。随着汽车、医疗器械、家电、电子通信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塑料模具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塑料模具产业布局方面，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塑料模具最集中的地区，近年来环渤海地区塑料模具发展也较快。

塑料模具贸易方面，我国塑料模具已出口至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我国塑料模具（含橡胶模具）出口达 33.84 亿美元。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塑料模具（含橡胶模具）进出口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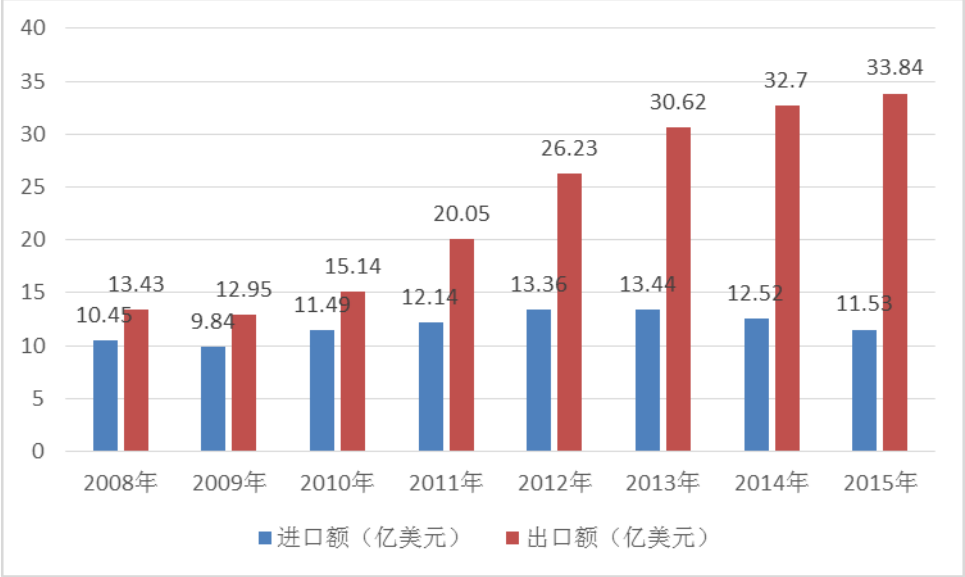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 3 万个，按功能通常可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车身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几个大类。按照材质分类，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为 60%-70%，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30%-40%。

汽车冲压件，主要是指通过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覆盖件、白车身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及排气系统等部件，汽车车身的金属件几乎全

部为冲压件，汽车冲压件为公司冲压模具的下游行业。

在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和汽车产销量不断取得突破性增长的态势下，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不断向好；此外，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则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作为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冲压件市场前景广阔。

3、塑料零部件行业概况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塑料加工业是以制品成型加工为核心，以合成树脂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兴制造业，既是为经济社会提供产品、配件和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可靠产品的民生产业，同时还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零件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子行业，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高科技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应用领域广阔。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 2006 年的 2,801.87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随着我国汽车、家电、电子电气、医疗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塑料制品行业亦发展迅速，“功能化”、“轻量化”和“微成型”成为塑料加工行业发展方向。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性应用领域保持稳步增长情况下，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强化，“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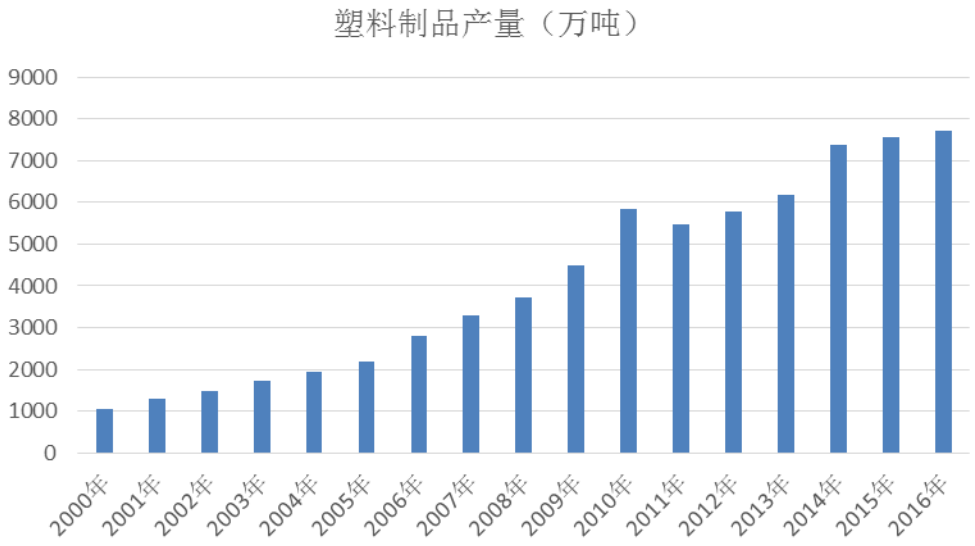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概况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是指消费电子产品中，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撑作用的五金部件，产品种类众多，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配件，其设计和制造约占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开发周期的二分之一，其成本约占移动消费电子产品材料成本的 15%。

根据原材料划分，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主要分为 ABS 工程塑料件、聚碳酸酯件、金属件和新型材料件，其中金属件主要包括镁铝合金件和不锈钢件。长期以来，ABS 工程塑料系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主要材质，但塑料材质结构件普遍存在持久性较差的缺陷。金属材质结构件以材质轻薄、高强度支撑、质感好、散热快等特性受消费者青睐，近两年被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愈发频繁地应用于中高端产品。各种材料的结构件性能对比如下表所示：

性能	ABS 工程塑料	聚碳酸酯	镁铝合金	不锈钢
强度	强度较高，塑性可调	抗冲击强度高，脆性较高	强度好，刚性好	高
外观加工	加工性能好，外观可塑性强	需要不同程度的电镀处理	可以加工各种美观造型	加工难度较高
触感	导热性差导致触感较差	不同表面处理工艺效果不同	较好	好
重量	较重	较重	较轻	较重
散热性能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射频信号	无影响	无影响	可通过特殊设计解决	可通过特殊设计解决
防电磁波	不良	不良	好	好
回收性	难回收	难回收	可回收	可回收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轻薄化、时尚化、差异化的发展，金属结构件凭借强度高、韧性好、散热快、重量轻、质感好的特点已在市场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并成为了主流发展趋势。随着新的加工技术、工艺的开发和消费者接受程度的提高，未来新型材料结构件的应用亦将占据一席之地。

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规模快速扩张。同时，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外观多样化、个性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可穿戴设备崛起引致的结构复杂化趋势，

对金属结构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生产工艺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市场呈现蓬勃、快速发展态势。

（三）行业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分析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1）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容量

从 2001 年起全球模具行业一直处于稳步上升态势，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至 2012 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945 亿美元。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占模具总需求的 40%以上，据此估算，全球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70 亿美元。按照汽车冲压模具产值占汽车模具产值 40%的比例计算，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在 150 亿美元左右。目前，北美、欧洲、日本作为汽车冲压模具的传统需求市场，仍然占据着全球需求重要地位，未来几年内其市场需求增长率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与其相关的需求扩大了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的需求空间，并将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冲压模具需求增长的新引擎。

2005 年至 2015 年全球模具、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

2005年-2015年全球模具、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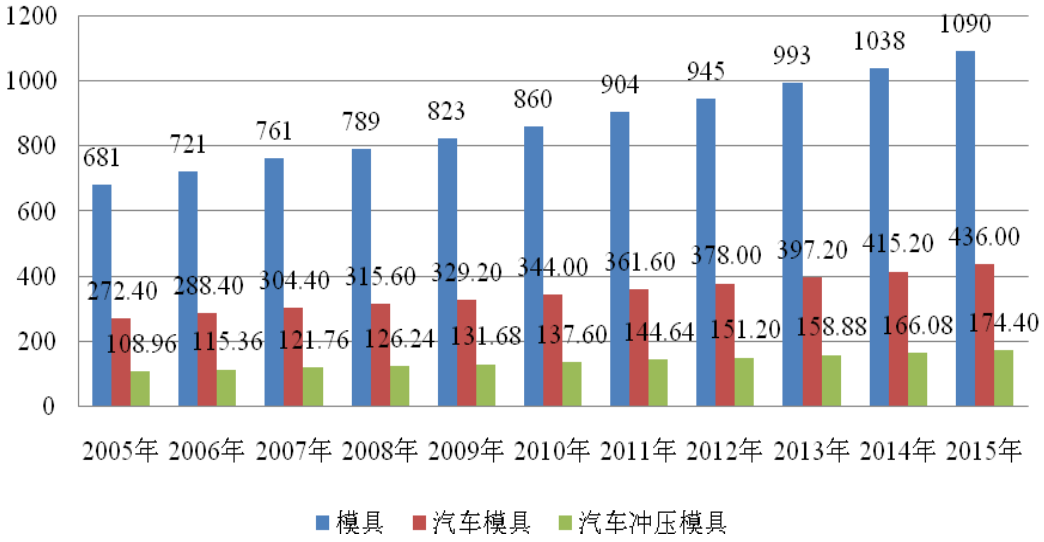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前景需求分析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

1）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汽车的生产过程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大约需要 1,000 至 1,500 套冲压模具。一个国家的汽车产量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国所需汽车模具的总体情况。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生产强国汽车产量温和复苏，而中国、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汽车研究机构 IHS 的预测，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轻型车产量增长率将达到 3.6%，其中发展中国家增长率将达到 5.7%，发达国家增长率将维持在 1.2%左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005 年至 2016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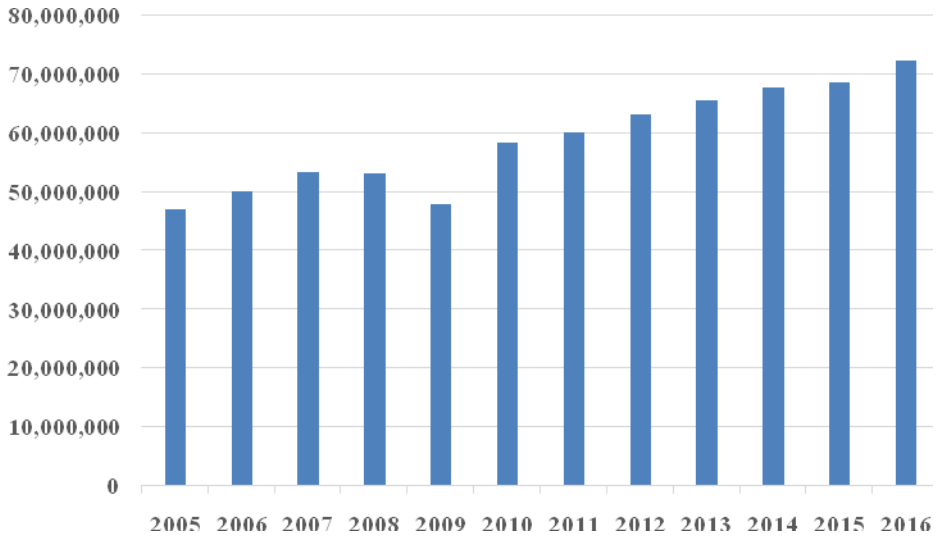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是汽车冲压模具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汽车冲压模具一般可以冲制 30-100 万件冲压件，但是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个新车型或车型改款，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冲压模具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即已被淘汰，因此，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已不再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都需要上千套冲压模具，价值上亿元，

而每款改款车型平均约 25%的冲压模具需要更换。

国外以美国市场为例，美国市场 2000 年至 2020 年新车型推出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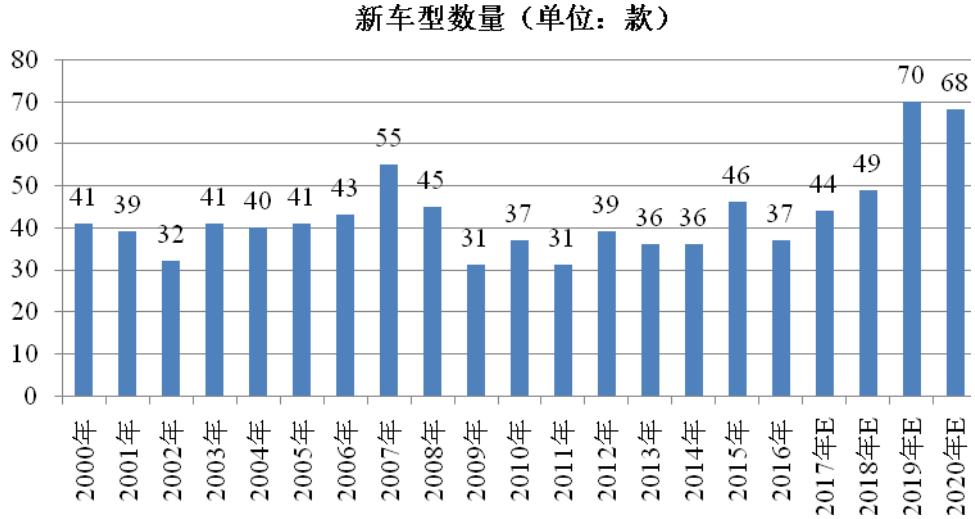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美林银行

国内方面，“十一五”期间，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含改款车型）平均在 80-100 款，2008 年-2010 年平均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在 50 款左右。随着汽车厂商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的数量将不断增加。

同时，考虑到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舒适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汽车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这将有力的促使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为汽车冲压模具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我国汽车、家电、通信、医疗等行业快速发展，直接推动了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 2006 年的 2,801.87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塑料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 45%左右，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275 亿元增长至 7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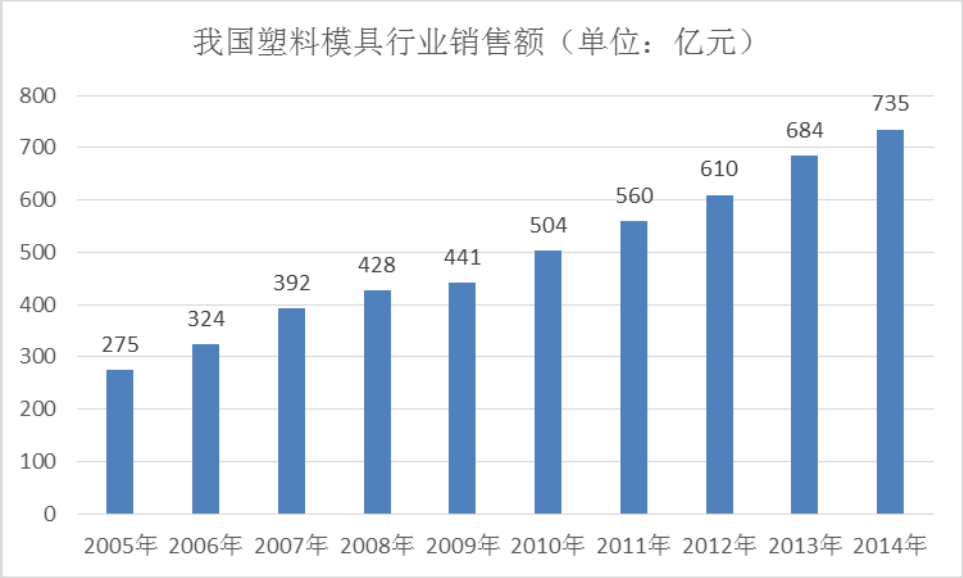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宁海模具协会

由于塑料在人们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塑料模具成为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约 90%的汽车内外饰塑料零件是通过塑料模具生产的，约 70%的家电产品零件是通过塑料模具生产的。未来期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汽车、家电、医疗、电子通信行业的持续不断发展，以及随着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高品质外观、以塑代钢、材质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塑料模具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直接带动了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200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收入规模为 12,101 亿元，到 2015 年该收入规模增长至 30,744.30 亿元，保持飞快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的数据显示，2016 年 1-10 月，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9,6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4.36%，增长势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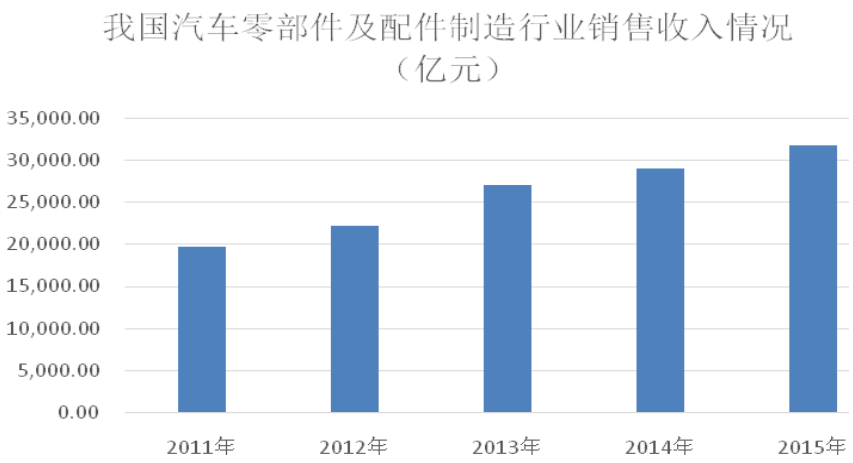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国内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在 AM 市场（售后维修服务市场）、出口市场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增长速度高于整车行业，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逐渐上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与汽车整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年提升，2016 年 1-10 月，上述两者之间的比重为 0.96：1，高于 2009 年 0.75：1 的水平，但与国际汽车成熟市场数据 1.7：1 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1）国内 OEM 市场将稳步增长

OEM 市场是指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保持较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812 万辆和 2,80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71%和 10.83%，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拉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的快速发展。从世界各国汽车发展史看，各国人均 GDP 在跨过 1,000 美元经济阶段之后，私人汽车将作为消费品出现，并带动汽车产量飞速增长，直到人均 GDP 达到 35,000 美元以上，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增幅才逐渐趋于平稳，2015 年度我国人均 GDP 为 8,016 美元。从人均汽车拥有量看，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每千人汽车拥有量约为美国的八分之一，未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中国汽车产销量有望持续保持世界第一，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我国汽车产量将保持近 10%的复合增长，到 2018 年产量将接近

3,5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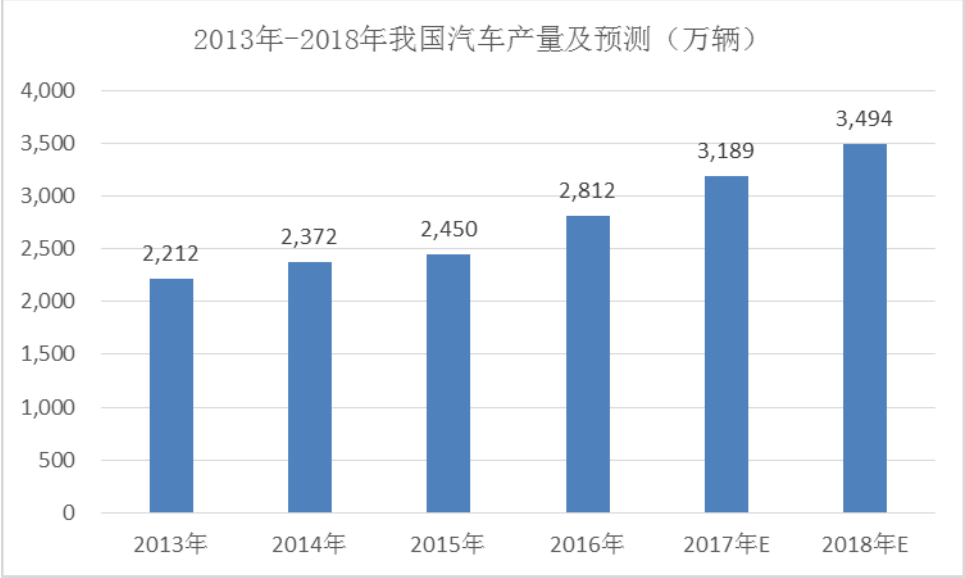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期刊《汽车与配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和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的态势下，汽车零部件市场不断向好。

2）国内零部件出口增长仍将持续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国际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际采购商加强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力度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机。

全球化采购、产业转移是全球零部件发展的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上述趋势变化中抢占了先机，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代表处等方式完成在国内市场的布局，纷纷加大在中国市场采购的力度。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规模、品牌不断的提升，零部件全球化采购不断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仍将持续增长。

3）AM 市场（售后维修服务市场）将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重要增长点

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则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 2.79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 1.72 亿辆，2015 年新登记的汽车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汽车保有量国。汽车保有量的规模决定汽车零部件 AM 市

场容量，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已初具规模。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将成为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4）汽车自主品牌销量的增加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自主品牌轿车市场份额已接近 20.0%，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达到 42.4%，自主品牌整体市场份额达到了 50%以上。从增长速度看，绝大部分自主品牌市场增速均超过乘用车 7.3%的水平，自主品牌发展势头良好。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加工业为汽车、家电、电子、通信、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应用领域广阔，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2015 年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约为 64 公斤，仅为发达国家的 1/3，这预示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仍将会保持高速发展；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必然趋势下，塑料制品业在“十三五”期间预计也会维持年均 15%的市场增长率。

塑料零件行业作为基础工业服务于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塑料零件与塑料制品基本覆盖生活及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在扩大内需的指导思想下，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进一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制造业的稳定发展，塑料产品的应用空间将稳步扩大。同时，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日常生活资料消费需求也将不断扩展，必将使得塑料零件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提升。

发行人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设备行业，发行人注塑产品下游医疗器械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10 年的 1,20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700 亿元，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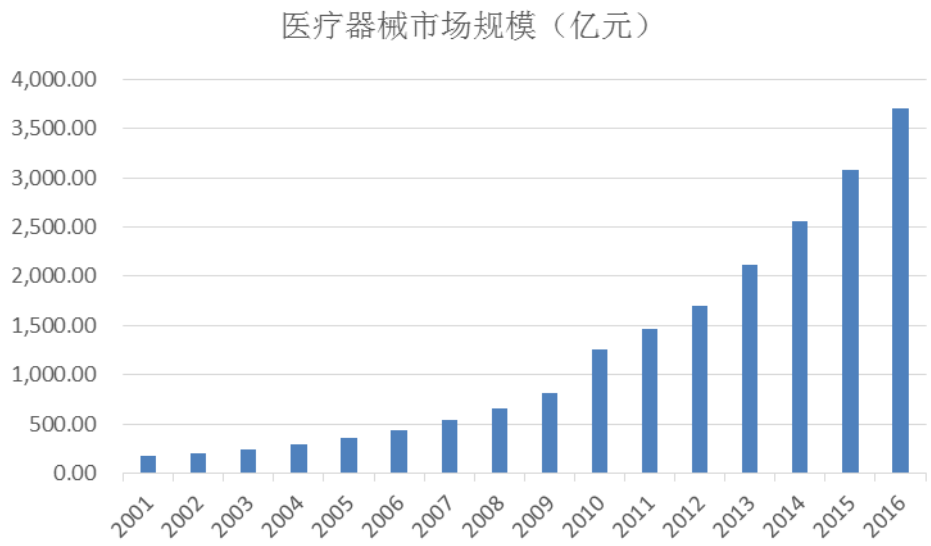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发达国家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经与同期药品市场规模相当，而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仅为同期药品市场的 1/5，未来还将有广阔的成长空间。随着中国老龄化、城镇化、医疗器械国产化的不断加深，医疗器械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

随着全球制造业产能转移以及国内装备制造能力的提升，我国已经成为医疗器械的重要出口国，医疗器械出口规模逐年提升。2015 年医疗器械出口额已达 211.7 亿美元，2010-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7.6%。随着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提升和规模壮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还将逐渐扩大，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将在全球医疗器械贸易中承担更为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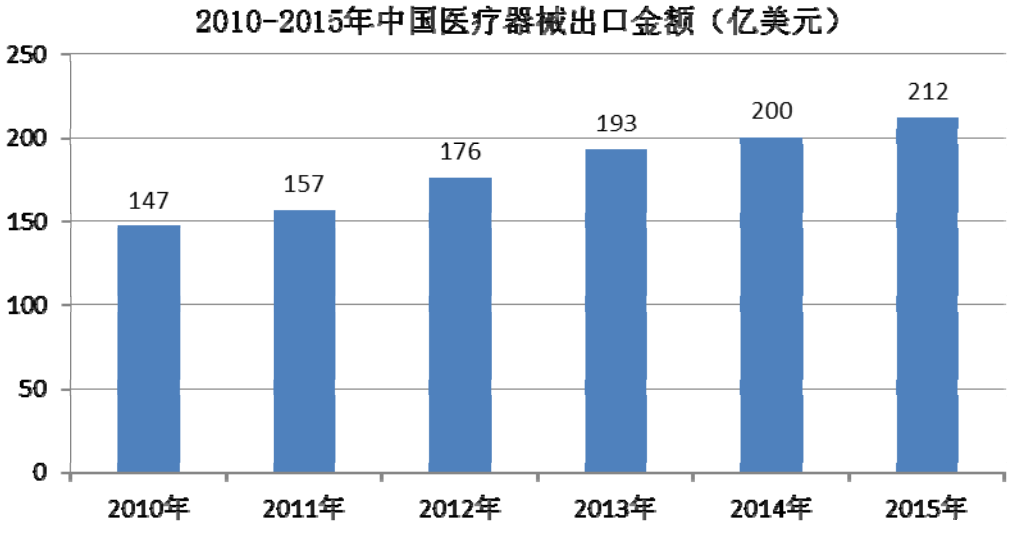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较快，设备普及和升级换代的需求同时大量存在，常规医疗设备普及率逐步快速提升，高端医疗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量亦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5 版）》预测，未来几年内，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16.8%，2019 年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003 亿元。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尤其是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采用 CNC 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CNC 金属结构件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 2017 年整个 CNC 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达到 183 亿美元。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需求状况主要取决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规模与发展速度。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必然推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1）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高度活跃、市场空间广阔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而穿戴式设备将迎来突破性发展。

根据 FMI 发布的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2015 年-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将以 15.4%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至 2020 年将高达 2.98 万亿美元。

1）智能手机

自第一代苹果手机问世及安卓开放性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发布以来，智能手

机发展迅猛，功能不断丰富、娱乐性及社交性不断增强、性能全面提升，普及率大大提高。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度，智能手机渗透率首次超越功能手机，达到 55.12%，2012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7.253 亿部增长至 14.329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48%。其中，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341 亿部。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 亿部，同比增长 2.3%；2020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 19.2 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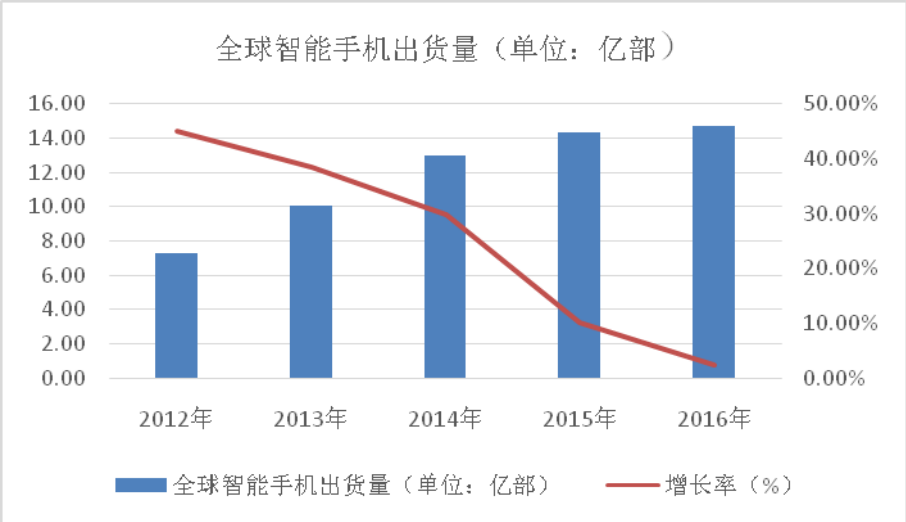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平板电脑

自从苹果公司推出平板电脑以来，平板电脑迅速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引发平板电脑热潮，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近年来，随着处理器运行速度、屏幕分辨率等硬件性能不断提升，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库等不断成熟、丰富，高性价比的安卓系统平板电脑种类大幅增加，平板电脑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eMarketer 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用户数量为 10.6 亿，预测 2018 年全球平板电脑用户规模将达到 14.3 亿人次，市场空间规模巨大。

3）超级笔记本电脑

“超极本”，又称极致轻薄的笔记本产品。超极本拥有极强性能、极度纤薄、极其快捷、极长续航、极炫视觉五大特性，其集成了平板电脑的应用特性与 PC 的性能，试图创造性能与便携性的最佳体验。随着 2013 年微软 Surface、华硕触控笔记本等产品的面世，超极本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超极本出货量 2,017 万台，同比增长率高达 60.7%，2014 年至 2015 年出

货量分别为 3,496 万台及 5,953 万台，增速分别为 73.4%和 70.3%，超极本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4）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兼具便携性、智能性和时尚性，能够实现人的智能化延伸，满足现代消费者对科技和时尚日益提升的要求，在大数据时代随时随地实现数据接入、传输和处理。近年来，随着嵌入技术、识别技术、传感技术、连接技术、柔性显示技术等可穿戴设备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可穿戴设备逐渐由概念产品转变为商业产品，苹果、谷歌、三星等行业龙头均已全面布局可穿戴设备。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报告，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 2015 年全年出货量为 7,810 万部，同比增长 171.6%。根据消费科技市场调研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报告预计，201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销售收入预计将增长 31%，2016 年-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收入将增长 284%，到 2022 年将达到 450 亿美元。

（2）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金属化渗透率持续提升

2008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金属件规模仅为 30 亿美元，主要由笔记本电脑需求构成；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金属中框和金属外壳的大量使用，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金属件规模预计将成长到 183 亿美元，其中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占比分别为 58%和 7%。全球智能终端产品金属机壳化趋势已经形成，各知名品牌厂商高端产品系列已经广泛使用金属机壳；未来几年，金属机壳在智能终端产品中的应用将成为主流，且伴随外观上对弧度、曲面、色彩等方面设计需求的增加，金属机壳的加工难度也将明显提升，进而将提高该领域进入壁垒。以智能手机金属机壳市场为例，由苹果主导的智能手机外壳金属化趋势正在其他手机厂商中开始推广，包括三星、小米、华为等国内外厂商新推出的手机逐步过渡到采用金属边框或金属机壳，金属结构件需求快速增长。同时，目前智能手机金属机壳渗透率较低，约 35%，伴随着手机新品的不断发布，未来金属机壳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增速得到维持。同时，随着整体的 CNC 加工成本持续下降，进一步推动金属机壳向低端手机市场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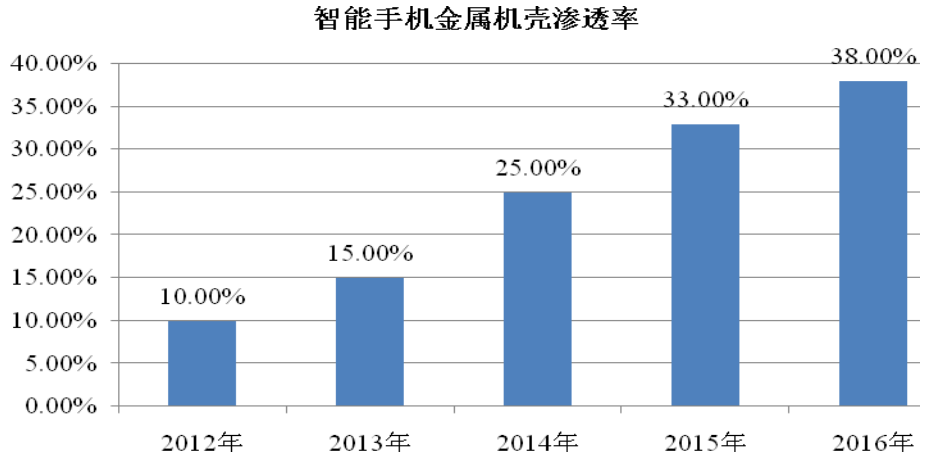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以上仅仅是金属结构件在智能手机中的空间，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智能设备总出货量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结构件在智能手机、超极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20%、6%，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四）行业的市场格局及竞争情况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1）全球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市场格局及竞争情况

世界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大多是汽车冲压模具工业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家的汽车冲压模具制造技术代表了当前汽车冲压模具技术的最高水平。尽管汽车冲压模具产业有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但是发达国家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依然保持着其核心竞争力，在大型、精密、复杂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方面仍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特别在高档轿车冲压模具技术方面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位置。

（2）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市场格局及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模具制造企业约 300 家，绝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和装备水平有限。随着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研发能力强、规模大、资金充足的优秀企业往往会有大客户的持续订单，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增强；而那些产品和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技术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往往由于

缺乏订单、资金不足等因素导致竞争力下降。目前，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内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供过于求，竞争激烈，市场利润空间狭小，中端模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冲压模具还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下游产品主要以家用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等塑料零部件为主，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生产塑料模具的企业从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可以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拥有较强综合实力，能够自主开发精密模具的注塑产品制造企业，资金实力较强，相关生产产品主要供于国内及全球一流厂商，该类企业在行业中数量较少；

第二类：缺乏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经营规模较小，精密模具开发需要依赖第一类企业的技术支持，该类企业数量较多；

第三类：生产普通模具，经营规模小、技术含量低，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该类企业在塑料模具行业中数量最多。

进入第一类塑料模具生产行列的门槛较高，不仅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及先进设备引进，亦需要长期的技术研究、经验积累和与客户对于相关成型产品的设计沟通。一般塑料模具生产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条件。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东北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等六大汽车产业集群。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组织体系趋于集团化发展，其形成过程主要可以概括为两类：一是整车企业对所属零部件企业进行整合，推动零部件业务外向型发展的结果；二是一些骨干零部件企业实现从单一产品向多品种发展的结果。这些企业的产值和市场占有率都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具有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的能力。

4、塑料零部件行业

目前国内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竞争层次较为分明：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

身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零部件设计并进行量产，具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塑料零部件的能力，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为在产品同步设计及精密模具开发及后续大批量注塑成型能力上的竞争。中低端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塑料模具设计能力较低，甚至不具备设计开发能力，主要为低档消费电子、日用塑料制品等行业供应以外观件、简易制品为主的塑料产品。中低端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主要凭借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下游客户品牌认知度较低，较难进入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直接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形成竞争。

“十三五”期间国内企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各传统行业升级与新兴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其提供基础零部件的塑料零件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产业升级同时也对塑料零部件的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层次将进一步分化。具备完善的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能力、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转化能力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将在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1）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生产受限于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因素，目前大部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仅能专注某类产品、某种材料甚至部分加工工序。然而，由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集中度较高，且高度重视供应商过往资质、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销量和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在行业内主要优势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2）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供应商表现突出

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中，国内金属结构件供应商表现突出。基于国内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国际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国内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不断拓展完善，行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为国内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比亚迪电子、劲胜精密、长盈精密等国内优势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发展迅速，全球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3）行业竞争主要体现为技术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的竞争

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新产品推出周期不断缩短。随着消费电子产品

日益轻薄化、便携化、时尚化，产品功能日益丰富，金属结构件的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拓展，金属结构件加工工艺和功能要求不断提升。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只有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成果储备，才能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潮流，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需求，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

同时，基于对采购效率和原材料品质的严格把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日益倾向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一站式采购。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粘性，同时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具有资金实力和规模优势的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拓展产品线，延伸产业链，稳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五）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1）国内中低端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相对饱和，高端市场国产化步伐加快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能也随之提高，但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设备及研发投入有限，主要生产技术要求较低的中低端冲压模具产品，造成中低端汽车冲压模具市场供应相对饱和，竞争较为激烈，而高端市场国内自给率较低，只有 60%左右。

部分国内领先的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将模具产品提升到新的高度，实现 C 级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大型级进模取得实质性突破，成功研发出长达 6m 的大型级进模，在高端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细分市场与国际厂商进行全方面竞争，促进了进口替代市场的快速发展，模具国产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奇瑞、长城、华晨等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先后将汽车开发所需的整车模具由进口转向国内采购，而大众、通用等合资汽车企业也开始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转向国内采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国产化进一步扩大了国内汽车冲压模具的市场需求。

（2）国内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专业化和商品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历史原因，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大多依附汽车厂商发展起来，把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模具配套作为第一要务，导致汽车冲压模具企业普遍专业化分工不强，市场化、社会化采购程度低。“十一五”期间，我国从政策上鼓励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鼓励主辅分离，使模具生产

从附属走向独立，越来越多附属模具企业提高其承接外部订单比例或改组成为独立的模具企业。目前国内每年生产的模具中社会化采购模具只占 45%左右，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并接近国外 70%以上的模具社会化采购水平。

（3）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企业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较快，竞争随之加剧，单纯的设计制造模式已不能很好满足市场竞争的需要，行业内部分主要企业开始向以模具为核心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冲压生产线，直接以生产的模具为客户生产汽车冲压件，这种以模具为核心向下游产业链转移的优势在于，一是汽车冲压模具厂商在经营过程中与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直接供应冲压产品可以更好地服务汽车整车厂商；二是用为客户生产的模具直接生产汽车零部件，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三是规模优势明显，汽车冲压模具为定制化产品，而汽车冲压件可以大批量连续生产，提高企业生产规模。出于以上考虑，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业务范围有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趋势，主动配合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的模具及产品服务。

（4）级进模的广泛应用

形状复杂的冲压件，特别是一些按传统工艺需要多副冲压模具分序冲制的中小型复杂冲压件，越来越多地采用级进模成形。发达国家约有 30%-40%的汽车冲压件已采用级进模来生产，而我国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中级进模的比例只有 10%左右，级进模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模具产品之一。

级进模是一种安全、高精度、高效率、长寿命的模具，是冲压模具的发展方向之一，可以显著降低中小型冲压件的生产成本。级进模通过控制送进步距和经逐个工位的冲制，连续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等工艺，实现自动化、大批量冲制成型。随着汽车冲压生产高效化和自动化的发展，级进模在汽车冲压件的生产中应用将更加广泛。

2、塑料模具行业

从我国当前塑料模具需求情况看，普通塑料模具已完全实现自给能力，且目前市场上供大于求；而以大型、精密、高效、高性能模具为代表的高技术含量模具自给率不足 70%，很大一部分仍依赖进口，因此国内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我国将继续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推动企业向“大而强”和“小而专”的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积极推进模具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努力开拓市场，多方面开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提高模具产品出口比例，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通过增加出口来带动产业水平的提升，鼓励替代进口产品的发展，适当注意发展技术服务出口。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1）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积极推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未来 5-10 年内，中国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

2）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产品升级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不具备汽车零配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随着我国逐步跻身中等发达国家行列，面对日益削弱的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市场竞争及其空间挤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必要通过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将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当前我国塑料加工业正处于高速增长区向产业成熟过渡并迈向产业中高端的关键时期，已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平稳增长，塑料加工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经营形势。

1）市场空间大，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随着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高档产品比重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塑料制品产量不断增长，市场空间仍然较大，产值可保持较高增速，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性应用领域保持稳步增长情况下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强化，可以看出塑料加工业仍处于上升发展阶段，转型升级在稳步推进。“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2）区域经济优势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三角和长三角是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最集中的地区。公司所在广东省是全国塑料制品产量最高的省份之一，省内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这些企业在为电子信息、家电、汽车、医疗等行业的配套中形成了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塑料行业的社会经济发展参与度明显提高，产业集群化发展成效显著。

3）技术进步带动高附加值塑料行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塑料加工业将加快产品和技术升级步伐，推动行业深度发展，做好差异化竞争，加大投入产品的研发和培育，通过创新形成竞争优势确保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1）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加快，对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技术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创新是消费电子领域始终保持活跃状态的核心因素。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纷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行业内技术创新竞争日趋激烈，新产品推出周期不断缩短，且部分技术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开始向可穿戴式设备这一新兴领域发力。

消费电子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功能持续丰富；产品不断向便携化、轻薄化方向发展；产品外观体验日益时尚、新颖、精致、多样化与个性化。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对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材料选择与应用、成型工艺、表面处理工艺、加工精度提出更加严苛的要求。同时，可穿戴设备的兴起，对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提出了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生产、精密化、复杂结构产品的要求。而日益缩短的新产品推出周期，则要求金属结构件供应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利用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短时间内开发新产

品。因而，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越来越注重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倾向于选择技术领先的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长期合作、共同研发。

（2）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功能不断强大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性能的快速发展，金属结构件承担的功能也日益丰富多样。消费电子产品功能不断增加，产品内部电子元器件发热量大幅提升，对金属结构件的散热性提出更高要求。消费电子产品日趋大屏化、轻薄化的发展方向，也必然要求金属结构件具备更高的结构强度。而消费电子产品使用频率提升和使用环境拓展，对产品防水性能也提出新的要求，部分高端产品防水级别由 5 级防水已提升至 7 级防水。以镁铝合金、不锈钢等为原材料的金属结构件因具有金属质感、材质坚固、强度高、散热好等特性很好的满足了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的这些要求。除此之外，金属结构件具备抗摔、防辐射、抗指纹等功能都成为厂商差异化竞争的方向。

（3）金属结构件行业垂直一体化整合继续深化

消费电子产品所需各类元器件种类繁多，科技含量高，融合的前沿技术及运用的技术工艺差异较大，产业链分工较细。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通常需要向产业链上的多个供应商定制各类元器件，并组装成终端产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于供应商管理严格，为提高采购、生产效率，缩短采购链条，同时保障产品品质，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日益倾向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一站式采购。

因而，为保持并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客户黏性，金属结构件行业具有雄厚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的生产商对产业链进行垂直一体化整合，丰富完善产品线，形成协同效应，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利用规模化降低生产成本以保证利润空间，已成为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发展趋势。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1）技术壁垒

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生产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等多个领域，技术难度较大。作为基础工艺设备，汽车冲压模具的工艺水平、精度、质量将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进而影响到整车的质量。冲压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

个性化需求明显，对研发、设计人员的能力要求高。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技术提升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进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设备能力及资金壁垒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需要较多的设备投入，生产企业承接订单的能力以及加工生产能力与设备能力密切相关。如果企业要承接技术含量以及毛利率更高的中高档冲压模具，则需要购买更为先进、精密的加工及检测设备。中高档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需要高端的设备来实施较复杂的生产工艺，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对企业的资金需求较高，使中小模具企业很难介入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随着汽车工业对汽车冲压模具制造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对先进设备的依赖性越来越强。此外，由于汽车冲压模具制造周期长，从采购原材料到交付产品，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进入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初始和后续资金投入巨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一定的设备能力及资金壁垒。

（3）客户认同壁垒

汽车冲压模具的性能、可靠性、能否按期保质交付等对客户尤其重要，为此汽车厂商在选择冲压模具供应商时，通常会选择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生产企业作为其供货商。为保证质量，零部件厂商和整车生产厂商会对备选供应商进行一系列严格审核并经过内部多重评定后，才会确定供货关系。只有研发能力强、生产制造能力雄厚、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信誉好的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企业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同。由于冲压模具为定制化产品，汽车整车厂以及零部件厂商一旦选定冲压模具供应商后，一般会进行长期合作。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知名冲压模具企业能够凭借下游客户对其品牌的认知度，获得稳健长足的发展，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客户认同壁垒。

（4）人才壁垒

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厂家除了需要具备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外，还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才。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每套模具均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并且随着汽车冲压模具技术的发展，新工艺、新材料的运用逐渐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难度。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内，拥有丰富设计生产经验的人才是企业不可或缺的

重要资源，因此，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2、塑料模具行业

（1）技术壁垒

技术水平是塑料模具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从塑料模具设计制造、模拟试制到注塑成型、部件装配及表面处理等，工序复杂繁琐，工序之间相互影响，必须前后精准配合衔接。因此模具设计能力、制造加工技术、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都直接影响模具产品的质量与经营效率，高水准的模具设计与注塑成型产品生产能力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开发创新。同时，由于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需要持续进行模具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创新和提高。

由于模具开发、注塑成型与下游行业密切联系，行业内的企业必须符合下游制造商现有产品的制造要求，同时跟上新产品的研发节奏。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流行趋势的变化，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塑料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也需要追踪国际消费潮流，适应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设计并开发出相应模具并具备高效、大批量注塑成型的能力。国内外大型客户要求塑料制品供应商在较短的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使用寿命等各项要求的模具并在短期内交付大量注塑部件，这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模具制造能力和批量化成型制造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形成了研发、设计、制造等技术方面的进入壁垒。

（2）进入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是下游产品的基础部件，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规格尺寸、及时的交货时间，对完成终端产品具有重要意义。要成为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严格认定。通常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较长，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控制、管理水平、财务指标、企业信誉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员工素质、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检验后方能通过初步资质认定，再通过多批次各种类的小批量持续供货，到达质量稳定要求后才进入其正式供应商目录。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进入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形成了资质壁垒。

（3）管理经验与控制体系壁垒

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制造过程环节较多，从购置生产设备、采购原辅材料到模具设计、制造加工、试模、注塑成型、组装等产业链较长，每个环节都环环相扣，需要准确衔接，一个环节的失误将会造成整个生产结果的缺陷或者失败，从而使模具企业制造成本提升，利润下降，严重的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企业声誉而失去客户。因此，如何避免人为原因导致的重复修模、报损、返工等现象，完善管理能力，实现有效内部控制，成为提高企业效率和产品品质的重要因素。

（4）品牌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知名品牌的注塑或者模具产品往往代表了品质的保证，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模具大多为非标准产品，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模具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各不相同，客户一旦选定满意的模具供应商，一般均会形成长期合作的惯例；二是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能否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对终端产品开发进程、规模化生产及市场推广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客户选择供应商时多持谨慎态度，一般会选择业内有品牌影响力、信誉较高的企业；三是新进入者短时期内很难对客户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也很难完全信任新进入者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1）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和认证体系壁垒

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有一系列严格要求，各种严格的认证是零部件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必备条件；其次，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和资本对于企业的发展缺一不可；最后，汽车产业特殊的供应链体系决定了体系内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之间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很大的障碍。

（2）主机配套市场的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专业性较强，需要在金属材料科学、冲压机械加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检测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3）规模效益和资本壁垒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已经越来越多采用数控化、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自动生产线，这些先进机器设备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此外，主机厂对于其零部件采取的零库存模式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流动资金也有较高的要求。而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

（4）精益管理壁垒

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征。乘用车冲压件作为非标零部件，品种繁多，生产管理难度很大。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制造企业的订单。

4、塑料零部件行业

（1）规模壁垒

塑料零件行业对设备投入要求较高，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与产能规模均有较高要求以符合其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只有达到足够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取得订单。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足够的设备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达到足够的生产能力，才能进入较高的竞争层次。

（2）客户认同壁垒

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是进入较高层次塑料零件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下游客户均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条件，除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实力、模具研发水平和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针对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很高要求，并且由于完成认证时间通常需要一年以上，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上述企业的供应链。

（3）技术壁垒

塑料零件厂商设计的塑料零件既需要达到终端厂商的技术要求，又需要有效控制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以保证利润空间，使得塑料零件生产难度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通过技术升级、变换外型、增加新功能等方式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塑料零件厂商需要持续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提

高模具开发能力与注塑成型效率，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而缺乏系统化的塑料零件研发与生产实力，技术能力薄弱的普通塑料制品企业无法进入主流厂商供应链，很难参与塑料零件行业较高层次的竞争。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1）技术壁垒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需要综合应用多领域技术成果，需要材料学、高分子化学、结构力学、机械设计制造、金属压铸、粉末冶金、离子交换、表面处理等技术的高度集成。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运用技术工艺不断革新突破，涉及的模具开发、材料运用、材料加工工艺深度广度不断拓展。只有掌握该领域核心技术，并具备强大技术研发能力的供应商，才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广泛运用新技术、及时推出新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同时，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多样化、个性化，更新速度加快，促使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与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优势互补、合作研发。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才能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粘性。

（2）客户壁垒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三星、苹果、联想、华为、小米等少数品牌厂商占据了多数市场份额，客户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产品品质，对供应商要求极高、认证过程复杂。同时，金属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载体，对消费电子的功能发挥至关重要，因此，金属结构件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才能成为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供应商。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在 1-2 年左右，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评审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

（3）规模壁垒

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巨大，且市场集中度较高，因而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单一型号产品的市场规划通常较大，交货周期短。同时，为提高采购效率、保证产品品质，针对单一型号产品客户仅向少数合格供应商采购。因此，

必须具备较大规模的稳定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才能进入消费电子主流市场。同时，金属结构件生产需要高价值的精密设备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由此导致固定成本较高。若未能有效获得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导致利润率较低。另外，较大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原材料大宗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4）资金壁垒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了支撑企业快速发展的大量营运资金需求外，为取得行业领先地位，适应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规模化、多样化、一站式的采购需求，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必须扩大产能、拓展产品线、加大垂直整合力度，厂房装修、精密设备采购等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因此，对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由于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技术难度、竞争环境等与其他模具行业的不同，近年来依旧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尤其是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的毛利率较高。从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来看，汽车冲压模具设计加工难度、车型等级、质量要求以及制造周期等因素是决定汽车冲压模具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这些因素的不同，导致中低端汽车冲压模具与高端汽车冲压模具的利润水平截然不同。从汽车冲压模具企业来看，由于规模、技术、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管理等方面的差异，汽车冲压模具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从长远来看，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高档汽车的持续发展，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将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稳定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行业竞争关系、下游主机厂商价格变动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低端塑料模具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塑料模具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壁垒较高、客户群体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主机产品上市初期，主机产品售价较高，相关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利润水平也较高。

随着替代产品上市，原有产品降价，主机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塑料模具企业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行业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件生产能力，能紧跟主机厂商更新的步伐，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从原材料方面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塑料模具行业企业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

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且利润空间较大，其上游配套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逐步推出将会给原有车型带来价格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配套产品每年价格下浮一定比例，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各层级的供应商盈利空间都会受到挤压。从原材料价格变动来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企业。此外，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降低非系统风险。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些企业往往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零件生产企业通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定位、工艺技术水平和客户资源等差异较大，所以行业中各企业的利润率水平也差别较大。塑料零件的利润水平主要决定于以下几项因素：

1）研发与创新能力

塑料零件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与注塑应用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决定了其在下游高端客户研发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具备较强研发和模具开发能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下游企业的产品同步设计中去，从而享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2）成本控制能力

由于塑料零件行业属于原材料密集型产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因此企业对于注塑技术的掌握，即是否能够高效低耗的完成生产计划以及对生产过程的优化能力将直接影响利润率水平。

3）下游应用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通常情况下，终端产品越复杂、工艺难度越高，产品的利润率水平越高。而此类终端产品对于塑料零件的品质往往要求较高，相应的配套塑料零件的生产一般也能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随着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激烈竞争等背景，行业毛利率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从长远来看，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加速，上游金属结构件行业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行业利润水平也将维持合理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为了推动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政府部门制定了多项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之“2、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与之配套的税收、融资等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

2）汽车工业稳步发展

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金融危机之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生产强国产量温和复苏，而中国、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正在经历本国汽车需求爆发式增长及承接全球汽车产业重心转移带来汽车产量快速增长的时期。2015 年全球和中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6,856.19 万辆和 2,107.94 万辆，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催生了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巨大需求。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

剧，为了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汽车生产企业推出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速度加快，进一步推动了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需求。

3）汽车冲压模具的全球化采购

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对汽车冲压模具越来越多的按照 QSPT 原则（质量、服务、价格、技术）进行全球采购，全球化采购模式促进了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快速发展，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显著提高，再加上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使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商将中国列为汽车冲压模具全球采购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为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会。

4）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几年，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通过对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了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较大程度的提高，缩小了与国外企业之间的差距。国内一些骨干企业已实现了从局部零部件、中低档轿车模具的设计生产过渡到整车零部件、中高档轿车模具的设计生产，国内高端模具水平与国外的差距正在缩小，大型级进模和多工位模在国内也已有了较高水平的产品，中高档轿车模具全部依靠进口的现象正在逐渐得到改变。技术的不断提升，促进了我国汽车冲压模具产业升级，推动整个行业朝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为产品的性能提供了品质保障。

5）产业集群化经济效应凸显

近年来，汽车冲压模具产业集群化趋势明显，“模具城”、“模具园区”、“模具生产基地”等各种集群生产形式在我国迅速发展，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特点决定了未来汽车冲压模具产业链将在一定区域内聚集。汽车冲压模具产业的集群有利于形成专业分工协作体系，提高生产效率。据不完全统计，现在全国已建成和初具规模的模具园区有近 100 个左右，还有一些模具产业园区正在筹划建设当中。这些模具集聚生产基地的建设，对我国汽车冲压模具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尽管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在理念、

技术、经验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只处于世界中等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差距主要表现为：模具使用寿命低、生产周期长、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较低等。与此同时，我国在研发能力、人员素质、对冲压模具设计制造的基础理论与技术的研究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造成在冲压模具新领域的开拓和新产品的开发上较慢，高技术含量冲压模具的比例比国外也要低。

2）产业协同发展程度不够

目前，我国以汽车冲压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冲压模具加工、生产所需各种装备、原材料制约了汽车冲压模具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制造高端冲压模具以及出口冲压模具所需的模具钢、高质量标准件以及高端设备的滞后最为明显，这些都制约着冲压模具制造和冲压模具品质的提升。

3）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还较低

国内多数企业数字化信息化大都停留在 CAD/CAM 的应用上，CAE、CAPP 尚未普及，许多企业数据库尚未建立或正在建立；企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软件应用水平低，软件应用开发跟不上生产需要。国内 CAD/CAE/CAM 技术开发创新少，仿制多，创新能力不足，软件应用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二次开发相对滞后。

4）人才尤其是中高级人才匮乏

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历史短、发展快，企业普遍缺乏培养人才的积极性，相关的学校与培训机构不足、培养目标不高，同时，冲压模具行业人才培养的周期长，一般需要 3-8 年，导致全行业人才缺乏，尤其是高级人才极其短缺，致使行业许多企业开发设计及创新能力薄弱、技术管理落后、竞争力差。

2、塑料模具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已将模具行业确定为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连续推出多项产业发展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与之配套的税收、融资等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家电、医疗、通信、电子行业为模具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塑料模具

下游应用广泛，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带动我国塑料模具及注塑产品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技术持续进步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积累和引进、吸收后再创新，已经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目前，行业内精密、大型和复合模具产品明显增多，部分先进企业产品的主要指标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也逐步实施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和标准化生产等先进技术和工艺，为行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塑料模具产品通用性较低，专业化特点十分明显，造成了我国模具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国塑料模具行业要做大做强，不仅需要在中高端模具开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还要求中小型塑料模具企业在专注于模具开发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注塑件加工等配套服务，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和企业的规模化经营。

2）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技术人才匮乏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长期以来以模仿国外先进产品为主，在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都较为紧缺，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快速增长

中国经济不断增长，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带动了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需求。历史数据显示，汽车保有量和人均 GDP 高度相关。可以预计未来数年内，在内外部环境不发生突变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保持稳定的速度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及汽车冲压件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

2）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

3）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4）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

从全国范围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 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4,399 万辆，增长 14.4%。民用轿车保有量 9,508 万辆，增长 14.6%，其中私人轿车 8,793 万辆，增长 15.8%。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研发投入偏低。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较大。

2）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厂商关系仍有待改善

国内零部件企业大部分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规模相对较小，在与国内整车企业的合作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很多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间形成了依附关系，独立走向市场的条件逐渐丧失。此外，受到技术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制约以及部分合资整车企业在采购中对关联零部件企业的倾向性等现实情况，国内零部件企业进入合资企业零部件供应体系之中的难度较大。

3）行业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产业的压力

对于零部件生产商而言，其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的双重压力。其上游供货商为大型的工业原材料企业，这些生产商往往会把其上游基础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

递给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下游整车厂商会把市场竞争降价的压力部分分解给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当销量下滑企业需要减缩成本时，整车厂也会要求零部件厂降低价格。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提升在自身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和水平，不断使其下游的整车厂商客户多元化，以增强其在产业链中的谈判能力。

4、塑料零部件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专业分工为塑料零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了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越来越多的汽车、医疗和消费电子等跨国企业根据专业分工的理论，将产品塑料零件的研发、生产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家，并将这些厂家纳入其全球供应链范围。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为专业化塑料零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提供了与高端客户合作交流的机会。

2）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加快了塑料零件行业与国际供应体系的融合，我国塑料零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出现了一批能够生产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塑料零件的企业。在包括汽车、医疗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在内的全球制造业向亚太地区转移的大趋势下，以质量进步和技术发展作为支撑，我国塑料零件制造业将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国际供应体系中。同时，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成为我国塑料零件制造业发展的新动力。

3）塑料材料的发展推动塑料零件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1 世纪以来，随着塑料材料研究的进一步突破，通过在通用和工程塑料基础上经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材料在强度、抗冲击性、韧性、阻燃性和耐气候性等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了优异的性能，开始逐步替代部分功能性专用料，在汽车制造、电子电器配件、工业品制造和建筑建材上的应用日益广泛。

由于相较于金属、木材、玻璃等传统材料，塑料材料所特有的重量轻、成本低和可回收特点，随着未来改性工程塑料材料进一步向高性能、多功能、高性价比、聚合物合金组合设计和可回收利用方向发展，利用新型塑料材料生产的塑料零件将在未来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型加工技术方面有着越来越广泛

的应用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包括 PC、PP、PA 和 PBT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化工产品，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近年来石油化工相关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基础原材料价格的频繁跌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采购成本，不利于塑料零件行业的稳定发展。

2）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仍待提高

模具开发制造水平决定塑料零件制造水平，目前国内使用的大型高精密模具大部分仍为进口，我国模具在制造精度、使用寿命、工艺水平以及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在技术工艺、设计和制造经验上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塑料零件产品开发需求，影响了新产品开发和认证速度。

3）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我国塑料加工科研力量集中在大型科研院所和少数企业研发中心，大多数企业技术力量不足。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薄弱，在高分子材料、先进成型工艺、高性能的结构设计和针对市场需要的产品设计方面，总体研发力量薄弱。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产品更新换代也逐步加快。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由此带来了以金属外观件为主的 CNC 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中国成为消费电子市场“消费大国”与“制造强国”

中国作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消费群体基础庞大，智能终端渗透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伴随着近年来经济发展、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升级，中国消费

电子市场快速发展，2014 年度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消费电子领域第一大市场。伴随着多年来全球产业转移，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中国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国内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以及国内消费电子自主品牌厂商锐意进取，以差异化路径切入竞争激烈的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并获得不断提高的市场份额，中国由消费电子“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周期越来越短、产品性能越来越高，对金属结构件多样性、新颖性、超薄性、精密性以及多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优势生产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以满足市场日益提升的技术要求。因此，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资金需求较大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生产和制造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快速成长，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需大力扩充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行业垂直整合不断深化，优势企业积极拓展产品线，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2）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技术创新速度加快，生产工艺日益复杂多样，在金属结构件生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多领域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的高端复合型人才需求较高。尽管随着行业快速发展，金属结构件优势供应商大力引进优秀人才，但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仍系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3）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尤其是手机行业中，市场集中度较高，而金属结构件厂商数量众多，大小不一，形成了以“服务大客户”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因此，下游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行业不景气时期加工费用容易出现较大波

动，影响企业利润。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十一五”以来，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投入较大，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有了很大提高，CAD/CAM 技术已普及；多工位模、级进模已得到较好的推广；CAE、CAPP、PLM 等数字化技术已有一部分企业开始采用，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和标准化生产已在一些重点骨干企业实施；一些冲压模具产品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冲压模具行业整体水平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高新技术采用还不够广泛，企业管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仍旧较弱，产品水平与用户要求和国际水平仍有较大差距；高素质人才严重匮乏，整个行业结构调整和上新台阶的任务还很艰巨。汽车冲压模具代表性指标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1	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中多工位自动化级进模的比例	30%以上	10%左右
2	最大多工位级进模长度	10m 以上	6m
3	冲压模具平均价格	20,000 美元/吨	8,000 美元/吨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25-35 万美元/人	3-4 万美元/人

资料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塑料模具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模具开发制造水平有了长足进步，模具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发展水平各异，虽有少数企业模具开发制造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多数企业仍从事低端模具生产制造。从整体看，我国塑料模具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仍然较弱，与国际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国内外大型注塑模具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精度（mm）	0.01-0.02	0.02-0.05
表面粗糙度（μm）	0.03-0.08	0.06-0.16
使用寿命（次）	100 万-200 万	50 万-100 万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车身冲压技术是汽车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车身冲压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装备上。

在汽车车身冲压方面，国内外已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较系统的设计制造规则和方法，新技术的出现则进一步促进了冲压工艺和模具开发技术的变革。特别是以 CAD/CAE/CAM 为特征的计算机技术在冲压成形中的应用不仅引起传统工艺流程在周期、成本和品质方面的变化，而且使一些以前难以实现的工艺设想成为现实，许多重大课题开始突破，比如模具设计和冲压技术模块化、新材料及复合材料冲压加工工艺、计算机模拟冲压成形及虚拟试模技术、特种成形技术和模具制造技术等。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零件的生产对技术的综合性要求较高，在产品开发、模具设计、注塑成型、装配喷漆等环节需要应用 CAD/CAE/CAM 技术、快速成型技术、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涉及机械、化工材料、气体等学科，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将对产品品质构成直接影响。

在我国塑料零件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的大背景下，生产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明显呈现两级分化，大多数企业不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到批量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条，技术水平处于低端，产品附加值低，无法适应未来研发与制造相促进、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相结合的发展趋势；而部分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上都已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进入了全球主流汽车、医疗和消费电子厂商的供应体系。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决定了终端电子消费品的外形特征和耐用程度，其质量最终会影响电子消费产品的功能和消费者的体验，所以终端电子消费产品厂商对金属外观件的精密度、设计感及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对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在模具设计、表面处理、CNC 加工等环节需要应用 CAD/CAM 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设计机械、材料科学等学科，每一制程的技术水平对最终产品构成直接影响。

另外，相对显示器件、电子元器件、芯片等较为标准化零部件，客户对消费

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要求呈现多样化和定制化。不同厂商的消费电子产品一般采用不同的外观设计。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终端电子消费产品厂商通常需要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外观件产品，部分厂商甚至把外观设计作为产品差异化的一种手段，加大了定制化的需求，需要的个性化服务较多，因而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工艺创新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我国金属结构件行业综合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明显呈现两极分化，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较弱；少数本土上市公司如长盈精密、劲胜精密、胜利精密等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都已经达到国际水准，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有着生产环节复杂、设备及技术要求高、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行业技术能力两极分化等特点。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汽车冲压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汽车冲压模具需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车型或零部件具体参数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因此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由此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塑料模具需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产品具体参数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因此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由此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汽车冲压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车型或零部件具体参数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特征，因此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由此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零件制品是中间产品，都由客户定制，具有非标准化特征，模具需要单件生产，而塑料零部件产品则需要分批次生产，行业普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金属结构件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消费电子产品型号具体参数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因此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由此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汽车冲压模具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艺设备，下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和汽车整车生产厂商。汽车冲压模具的周期性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经济增长时，整车厂商可能会加快其研发及新车上市计划；经济低迷时，整车厂商会延缓其研发及销售计划，因此，汽车冲压模具制造行业受经济发展以及汽车行业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家电、医疗器械、办公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主机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多为日用消费品和必需品，因此塑料模具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不是非常明显。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厂商，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零件产品的应用行业广泛，其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此，塑料零件制造业受某个下游应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主要受消费电子、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等行业影响，与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相对较小。近年来，消费电子领域受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功能多元化和外观结构多样化等因素影响保持高速增长，因此金属结构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我国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企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汽车冲压模具企业的经营地和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厂商的经营地联系在一起，汽车制造厂商所在的区域也相应的聚集了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已形成汽车冲压模具集群，初步形成了“龙头企业+合作企业”的模具制造联盟，通过协作实现共赢。近年来，各地相继涌现了模具城、模具园区等，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模具生产能力占到全国总量的 80%以上。广东是最主要的模具市场，也是中国最大的模具出口与进口省，全国模具产值的 40%来自广东。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模具产品属于精密生产设备，具有重量大，不便运输的特点；而注塑件产品的生产、交货存在批次小、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模具企业需要靠近主机产品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按我国行政区域划分，塑料模具企业较为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区域。上述区域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主机产品生产厂家配套需求较高，与国外合作交流活动密切，有利于塑料模具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通过汽车产业内部的集群，可以有效降

低企业生产和交易成本，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促进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汽车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基本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以长春、沈阳为核心的东北汽车产业集群，以上海、宁波、南京为核心的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以武汉为核心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核心的环渤海汽车产业集群，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以重庆、成都为核心的西南汽车产业集群。

（4）塑料零部件行业

近年来，汽车、医疗和消费电子行业的产业链均在世界范围内向中国大陆转移，塑料零件行业作为下游应用行业的配套产业，生产厂商从生产成本、产业集群和供应链效率的角度考虑，也将主要产能集中于下游应用行业集中的区域，尤其是向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集中，由此形成了塑料零件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中国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已成为全球移动通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聚集地，这三大区域聚集了多数著名的国际与国内以及大量的中小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特别是聚集了大量的移动终端消费电子品生产企业，且由于金属结构件生产、交货存在订单频繁、交期短的特点，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与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之间的距离对运输成本影响较大，因此金属结构件生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特征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作为汽车终端制造业的中间产业，行业本身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种新车型或车型改款，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模具往往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即已被淘汰，因此，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已不是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而汽车制造商是根据汽车市场状况及最终用户需求安排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开发和上市，其上市时间随着市场变化而变化，上市时间不可能均匀分布，目前，汽车制造商集中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情况较为普遍。由于下游汽车行

业需求不均衡的特点导致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需求存在季节不均衡的情形。

公司冲压模具出货主要根据客户的交货计划安排。由于公司接单的不均衡，以及发行人冲压模具客户大多为欧美客户，而 12 月份为欧美圣诞假期，并且国外客户会考虑元旦、中国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这些地区的客户通常会在圣诞假期之前完成采购计划，致使公司第四季度出货量相对其他季度较大。

（2）塑料模具行业

塑料模具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塑料零部件行业作为终端制造业的中间产业，行业本身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除了主要受下游行业产品产销旺季与淡季备货数量不同而受一定影响。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节假日因素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直接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由于国庆节、圣诞节、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存在而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 2 个月备货，因此三、四季度是金属结构件生产旺季，而一季度则处于生产淡季。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模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主要有数控机床、切削设备、检测设备、冲床、注塑机等，原材料方面主要是模具钢、铸铁、标准件、板材、胶料等；模具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汽车、家电、医疗、消费电子等行业。目前公司模具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铝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采购各类塑料粒子，加工成各类塑料零件，再销售给医疗器械、电子设备等领域生产企业。因此发行

人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电子设备等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主要有钻攻机、高光机等，原材料方面主要是铝材、不锈钢等；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的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领域。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模具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大部分为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由于模具钢是模具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价格随行就市，对模具生产企业生产成本构成一定的影响。模具制造设备方面，模具企业根据其自身资本实力及企业发展定位，有针对性的采购国产或国外进口数控机床、冲床、注塑机等设备。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通用性加工设备基本实现了自主配套，但高端精密的加工设备仍需进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钢材、铝材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最为重要的上游行业，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上游行业，钢材、铝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或单个钢材、铝材原材料供应商对于钢材、铝材价格的影响均相对有限，但企业可以通过对钢材、铝材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钢材、铝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塑料化工是塑料零部件行业最为重要的上游行业，塑料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单个塑料零部件企业或单个塑料化工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塑料价格的影响均相对有限，但企业可以通过对塑料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塑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上游主要是镁铝合金等原材料的制造，专业化分工精细，相互协作，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一般与上游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部件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上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受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汽车冲压模具属于汽车制造过程中的中间产

品，本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人们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向市场不断推出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成为各大汽车厂商吸引顾客以扩大销量的主要措施，而每推出一款新车型或改款车型均需要重新设计和生产汽车冲压模具，进而带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需求不断增长。

塑料模具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汽车、医疗、通信、家电、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建筑建材、机械、信息等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2009 年以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汽车厂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的车型，从而产生对塑料模具的需求。此外，全球产能向我国转移趋势日益明显，我国塑料模具及相关行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再下游为汽车消费市场。汽车消费市场对整车制造业的影响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汽车产业的发展时期，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会平稳增长。汽车消费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是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行业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原动力。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下游直接客户是整车厂商。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就相对较为稳定。在汽车生产模块化、平台化和定制化的趋势下，整车厂商逐步将其大量零部件模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也依靠其在自身领域内的专业能力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甚至售后的全过程，整零关系日趋成熟。

塑料零件作为终端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不同的下游行业对塑料零件的要求不同。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行业，需要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随着下游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塑料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下游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PC 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种规格多样，产品更新速度快，市场经过充分竞争整合，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品牌厂商实力雄厚、规模较大。下游厂商对金属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对供应商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快速响

应能力要求非常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筛选，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则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进入其全球产业链。下游产业的上述特点深刻影响着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在技术研发、产业整合、规模扩张等方面不断深化发展，金属结构件生产经营受下游客户、市场影响较大。

（十三）主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是美洲、欧洲等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汽车冲压模具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贸易政策壁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英国、奥地利、波兰、法国、南非，其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进口国	进口限制	关税税率	是否存在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1	美国	无	5.8%	无
2	加拿大	无	无	无
3	墨西哥	无	无	无
4	德国	无	2.7%	无
5	英国	无	2.7%	无
6	奥地利	无	2.7%	无
7	波兰	无	2.7%	无
8	法国	无	2.7%	无
9	南非	无	无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针对发行人的重大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出口额较多的国家，如美国、德国、法国等为制造业发达、技术先进国家，这些国家在高精度与复合性模具开发上，不论是设计能力还是制造技术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也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同时，由于冲压模具行业是人力成本较高的行业，这些国家的人力成本是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多倍，因此，这些国家的冲压模具产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的产品，而将技术含量低的冲压模具转移到人力成本低的国家和地区生产。我国出口的冲压模具主要为中低端模具产品，与上述发达国家模具企业并未产生大规模的直接竞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特别是大型级进模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所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白车身、底盘、座椅等汽车系统五金零部件的生产。凭借着产品竞争优势，公司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大型级进冲压模具）”。

从模具出口数据来看，2012 年，我国模具出口 37 亿美元，出口企业大约 1.4 万余家（包括贸易公司近两千家），平均出口额不到 27 万美元，出口额为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不到 30 家，公司在模具出口方面排名靠前。

2、塑料模具行业

公司为中型注塑模具及塑料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塑料制品成型生产和销售。公司模具产品涵盖主要汽车注塑模具和医疗注塑模具，包括汽车车门、座椅、中控、前端模块、进气格栅等汽车内外饰件和功能件模具以及医疗彩超，监护，诊断等设备面板及结构件模具；塑料产品覆盖医疗，通信、消费电子、家电等主要行业。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设备投入、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外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医疗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3、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

公司目前冲压零部件经营规模较小，在行业中无明显的竞争优势。

4、塑料零部件行业

公司主要为医疗和智能家电等行业生产塑料制品，为客户提供从模具、注塑、喷油丝印、组装为一体的全链条的服务。特别是在医疗彩超、监护、分析仪外壳件方面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且大部分客户都是同行业标杆企业。业务区域已经从珠三角延伸到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客户资源逐渐增加，且行业知名度在稳步上升。

5、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目前市场上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大部分是通过 CNC（数控机床）机台

来完成，目前全球范围内金属机壳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台湾和中国大陆地区。苹果的供应商以富士康为代表，国内的龙头则为比亚迪电子和长盈精密。公司目前拥有用于加工金属结构件的 CNC 设备近 500 台，拥有较强的加工能力。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5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天汽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模具企业，是一家以设计制造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装焊夹具为主，为车身开发服务，具备完整车身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2）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成立于 2000 年，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为主业，代表性产品是中高档轿车的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大型、高档次的外覆盖件模具，是国内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3）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其能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同步工程开始直至白车身批量生产阶段的综合工装、技术服务，是一家汽车白车身模具、检具、夹具综合供应商。

4）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

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综合技术实力较强的汽车覆盖件专业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模具、铸件、检夹具、冲压件。

5）通用模具工业（吴江）有限公司

通用模具工业（吴江）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唐氏工业，是一家世界级的汽车模具公司，其主要设计和制造各种中、大型汽车冲压模具，包括连续模、机械传送模、手动传送模。

6）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金

属制品、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大型民营科技企业。祥鑫的产品主要有前车门框架加固支架模具、汽车底盘纵梁模具、油冷系统产品模具、新能源电池部件模具、防撞减震产品模具、汽车脚踏板模具、座椅系列支架模具和汽车车顶支架模具。

2、塑料模具行业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精密注塑汽车模具和通信、家电、电子及汽车行业的精密结构件。

2）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东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资企业，成立于 1983 年，主营业务为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以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为主，服务的行业包括通讯、数码、医疗、家电及汽车。

3）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研发、制造、贸易、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精密模具制造、注塑产品开发以及 EMS 服务的企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精密塑胶模具开发制造，医疗产品开发、医疗、OA、汽车、IT 等产品的精密塑胶成型及整机组装服务。

3、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

1）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手机结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及精密模具的制造商，目前主要产品是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和 LED 精密封装支架。主要客户为三星、华为、VIVO、OPPO、小米、联想，乐视。

2）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劲胜精密是一家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有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

3）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81.SZ）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及新型材料外观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索尼、摩托罗拉、步步高、小米、三星、HTC 等。

4）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件。具备 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T 处理、纳米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能力，进入包括乐视、小米、OPPO 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得到了客户与市场的认可。

5）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精密模具的民营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制造、压铸成型、精密 CNC 加工、喷涂、检测等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是 OPPO、小米手机品牌客户的供应商之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开放高效的研发设计体系，倡导从研发设计角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改模成本进而提高效益。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主要由研发部和工程部主导，在设计方面，实现了百分之百 3D 设计，并建立了主要冲压材料以及高强度板、铝板等新型材料的性能参数库，为模具的开发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工程部建立了有效的模具设计开发流程，严格把控设计质量，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减少后续改模、修模成本。此外，公司还结合产品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在加工、装配环节，开发了模具制造过程仿真分析技术、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加工技术、快速装夹技术等，这些技术的优势在于可缩短制造周期，降低加工及生

产成本，提高了模具质量，解决复杂模具产品成型不良的问题。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先后被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冲压件毛刺高度》（GB/T 33217-2016）的制定工作，公司三项产品“高稳定可靠铸件单工序模具”、“大型汽车配件级进模具”、“大型机械手模具”，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承担了国家工信部和国家财政部联合组织的“2014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基于汽车零件自动化大型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技术的提升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工程》。该项目的实施，使公司掌握了汽车高强度钢板和新型铝板掌握成行仿真分析系统、模具设计和多工位级进模的智能化设计等关键技术，提高了零件精度，实现了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50%的设计过程智能化。

（2）规模及设备优势

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几家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厂家之一。在生产设备方面，拥有多台大吨位压力机、五轴加工中心、五轴激光切割机、白光测量机、激光跟踪仪、龙门三坐标检测设备等。与生产汽车冲压模具的同类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及设备优势明显，规模及设备优势有利于公司维持客户关系，提高承接订单的能力，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3）丰富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客户已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并大力开发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多年来，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已赢得了国内外客户广泛赞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已与麦格纳、玛他多、奇昊、斯诺浦等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福特、欧宝、比亚迪、沃尔沃等整车厂建立了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已陆续为福特、大众、奔驰、宝马、奥迪、路虎、通用、雷诺、沃尔沃、尼桑、菲亚特等知名汽车品牌提供汽车冲压模具。公司通过长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汽车冲压模具，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并在未来不断通过丰富客户结构和拓展客户分布区域的手段来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

（4）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的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自公司创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在技术、设

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运营经验丰富，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项目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高效合理的配置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东莞市横沥镇，为我国几大模具产业集聚区之一，模具为横沥镇的支柱产业，横沥镇政府于 2006 年决定将横沥镇打造成“模具产业专业镇”。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横沥镇的经营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各种配套服务措施越来越完善，吸引了很多汽车模具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在横沥落户，区位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展迅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购置先进的设备来满足生产要求，如大吨位冲床、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设备购置成本较高。虽然公司以自身积累和引进财务投资者的方式满足了目前的设备资金需求，但随着新业务的拓展及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仍需要较大的投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具体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车冲压模具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汽车冲压模具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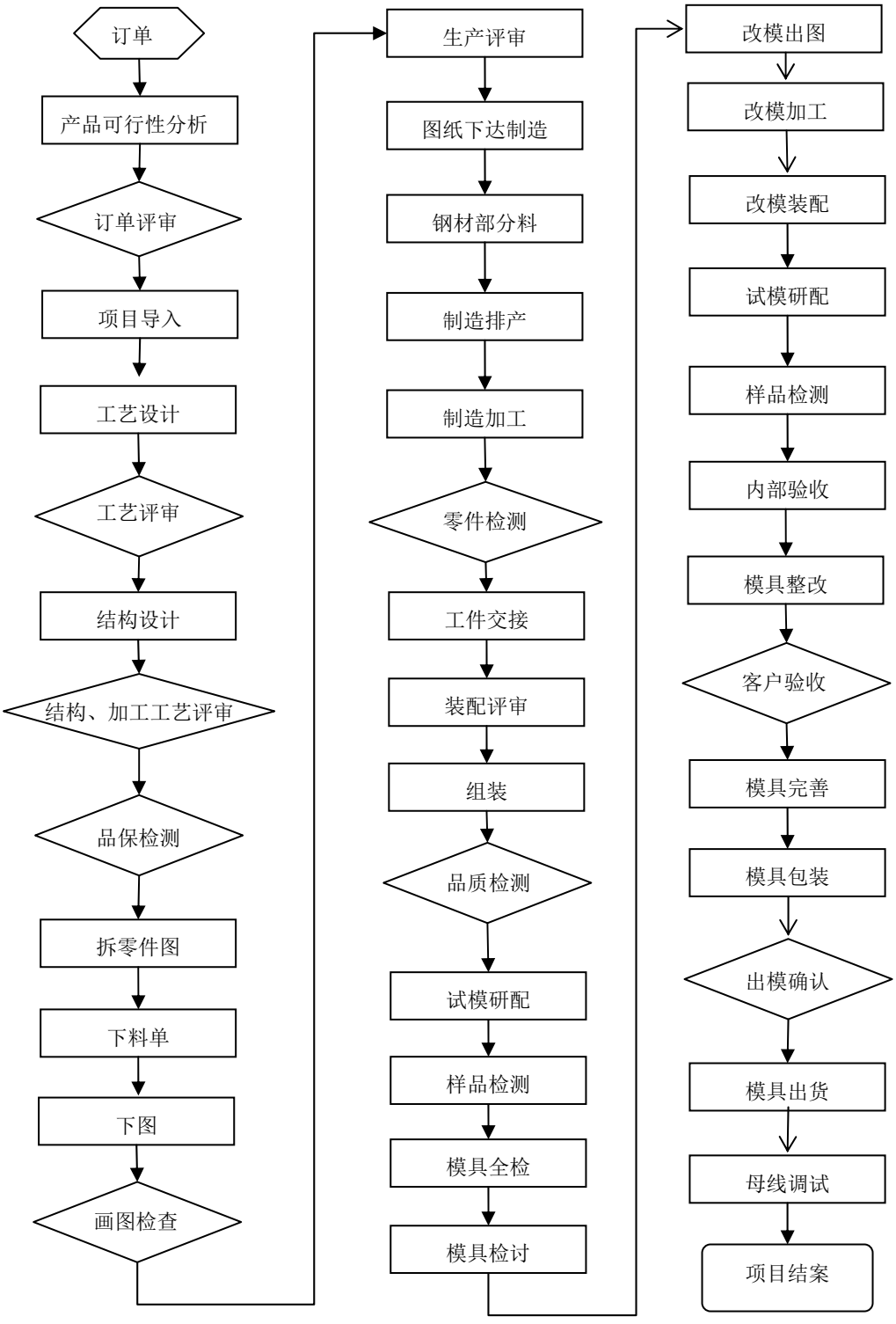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

公司主要产品为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使用的以金属外观件为代表的 CNC 金属结构件，根据不同的原材料及设计要求，产品的工艺流程有所不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铝镁合金金属外观件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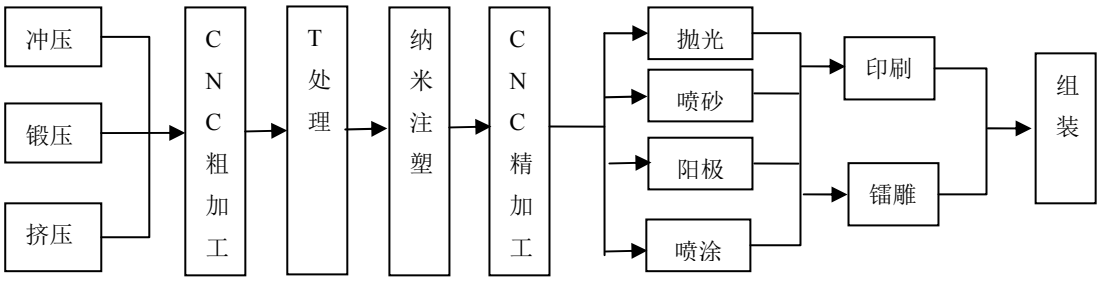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冲压模具业务

由于冲压模具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因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铸件、标准件、板材等，绝大部分原材料均由采购部在国内采购。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原材料供应框架合同，力求建立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框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出具报价单，当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将出具新的报价单。经营过程中，工程部完成产品设计图后即产生材料采购需求，生成物料单。采购部在核对库存情况后，如需要采购，采购部将根据最新的报价单向供应商出具采购单，供应商根据公司出具的采购单向公司发运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会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筛选，并形成初步评审表，评估合格后方能进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模具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技术要求等进行相应的采购，因而对原材料备库要求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聚集在珠三角地区，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无需提前采购。公司采购从采购订单到采购入库通常为一星期以内，采购周期较短，一般不需要进行提前备货，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的金额占比较小。

2）生产模式

汽车冲压模具作为下游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基础工艺装备，各个产品的用途、型号、规格不同，为非标准产品，对此类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

方式。公司生产严格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客户下单、模具设计、下达物料单、模具加工、模具装配、模具调试以及客户验收出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部分模具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协助加工。同时，在客户大量订单同时下达的时候，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附加值低的模具交由外协厂协助生产。外协厂完成加工工作后，再由公司完成产品的调试及发货工作。

3）销售模式

由于汽车冲压模具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且部分产品还需要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调试验收，因此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主要采取“点对点”的直接销售模式。具体而言，企业营销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展会、拜访等方式主动接洽目标客户，在技术部协助下完成客户意向订单沟通，签订合同并组织生产，产成品经内部试模生产合格后交付客户，协助客户进行上线调试，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撑及有偿技术服务。

由于汽车冲压模具质量直接决定汽车产品质量，汽车厂商在选择冲压模具供应商时更注重冲压模具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优劣和品牌影响力，因此，汽车冲压模具企业的口碑及既往业绩对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销售至关重要，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与客户之间形成的是一种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而非单纯的、一次性买卖关系。

公司模具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方式，每一套模具对应着不同客户的订单。公司模具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客户下单、模具设计、下达物料单、模具加工、模具装配、模具调试以及客户验收出货。冲压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完成生产后一般不需要入库即可发货。公司模具产品销售不存在备货的情形。

2、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计划管理部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公司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

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供应商列表，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生产模式

公司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金属结构件，是中间产品的制造商。由于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的结构、性能、质量有不同的要求，因而产品具有个性化的特点，是高度定制化的产品。由于金属结构件是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得客户的产品需求和设计图纸后，将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客户沟通确定最终的方案之后，与客户签订协议，其中包括交付方式、产品质量要求和保密协议等；公司然后进行试产，将试产出的产品交付客户检验，客户认可之后公司投入量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新客户开发、产品订单获取及客户关系维护。根据产品特点，公司对每个客户建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实时跟踪客户需要，介入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过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3、公司产品内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内外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冲压模具	外销	86.88%	89.14%	98.23%
	内销	13.12%	10.86%	1.77%
塑料模具	外销	26.65%	76.64%	60.45%
	内销	73.35%	23.36%	39.55%
检具	外销	93.74%	78.07%	84.95%
	内销	6.26%	21.93%	15.05%
冲压产品	外销	-	-	-
	内销	100.00%	100.00%	100.00%
注塑产品	外销	1.01%	-	0.42%
	内销	98.99%	100.00%	99.58%
金属结构件	外销	-	-	2.29%
	内销	-	100.00%	97.71%
数控设备	外销	-	-	-
	内销	100.00%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冲压模具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冲压模具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8%、89.14%和 98.23%。公司冲压模具出口销售的区域和国家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
欧洲	德国、波兰、奥地利、罗马利亚、法国、英国、捷克、瑞典、俄罗斯等
美洲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
非洲	南非
亚洲	印度

公司检具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检具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4%、78.07%和 84.95%。公司检具主要是和冲压模具配套销售，检具出口销售的区域和国家与冲压模具一致。

公司塑料模具 2014 年主要以内销为主，2015 和 2016 年主要以外销为主，2015 年和 2016 年，塑模模具销售的区域主要是欧洲和美洲，出口国家主要是美洲的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洲的德国、波兰等。

公司冲压产品、注塑产品和金属结构件主要以内销为主，其内销收入占比较高。

4、公司产品销售结算和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算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业务产品执行的销售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1	冲压模具	通常发货之前预收合同金额的 60%-70%款项，确认收入后形成合同金额 30%-40%的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调试或量产进度收取，期限通常为发货后 12 个月内。
2	检具	通常发货之前预收合同金额的 50%-60%款项，确认收入后形成合同金额 40%-50%的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调试进度收取，期限通常为发货后 6 个月内。
3	金属结构件	发货 30 天内对账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信用期可达到 120 天。
4	塑料模具	通常发货之前预收合同金额的 50%-70%款项，确认收入后形成合同金额 30%-50%的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调试或量产进度收取，期限通常为发货后 12 个月内。
5	注塑产品	发货 30 天内对账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信用期可达到 60-90 天。

6	冲压产品	发货 30 天内对账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信用期可达到 60-90 天。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因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差异较大，因而无法准确确定其产能。由于在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过程中，CNC 设备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因此利用公司的 CNC 设备开工率对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进行衡量。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冲压模具生产的 CNC 设备开工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NC 设备设计工时（小时）	364,000.00	364,000.00	348,000.00
CNC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371,644.00	357,812.00	337,908.00
CNC 设备开工率	102.10%	98.30%	97.10%

注：CNC 设备每年设计工时=公司 CNC 设备数量×16 小时×工作日；CNC 设备开工率=CNC 设备每年实际工时/ CNC 设备每年设计工时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模具	产量	433	420	315
	销量	433	431	378
	产销率	100.00%	102.62%	120.00%
塑料模具	产量	154	106	98
	销量	154	106	51
	产销率	100.00%	100.00%	52.04%
检具	产量	791	457	201
	销量	791	457	201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销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塑料模具产销率高于或低于 100%的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冲压模具产量为 384 套，当年对外销售 310 套，库存 74 套，库存冲压模具全部为比亚迪公司订单产品，比亚迪公司要求公司将其所有订单产品生产完成之后统一发货，致使 2013 年生产完成的冲压模具未向比亚迪公司交货，致使 2013 年冲压模具产销率低于 100%；2014 年公司冲压模具产量为 315 套，当年对外销售了 378 套，主要是因为，2014 年公司对比亚迪公司销售了 2013 年末库存的 74 套冲压模具中的 63 套，致使 2014 年冲压模具产销率高于 100%；2015 年公司冲压模具产量为 420 套，当年对外销售了 431 套，主要是因为，2015 年公司对比亚迪公司销售了 2013 年库存的 74 套模具中的 11 套，致使 2015 年冲压模具产销率高于 100%。

公司 2014 年塑料模具产量为 98 套，对外销售了 51 套，库存 47 套，库存塑料模具全部为深圳市瑞宝电子有限公司订单产品，深圳市瑞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相关产品订单，由于该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其暂停了该订单，公司因此未向其交货，致使 2014 年塑料模具产销率低于 1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模具	34,232.42	55.09	31,934.91	74.51	21,717.72	83.35
塑料模具	2,710.24	4.36	1,227.40	2.86	581.43	2.23
检具	2,217.09	3.57	1,298.35	3.03	688.68	2.64
金属结构件	13,567.32	21.84	1,010.13	2.36	-	-
冲压产品	3,305.41	5.32	1,078.84	2.52	340.50	1.31
注塑产品	5,944.13	9.57	2,756.65	6.43	1,750.04	6.72
其他	158.12	0.25	113.54	0.26	188.41	0.72
数控设备	-	-	3,440.43	8.03	790.38	3.03
合计	**62,134.73**	**100.00**	**42,860.24**	**100.00**	**26,057.17**	**100.00**

2016 年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12,557.19 万元，同比增长 1,243.13%，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模具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进入新兴行业，开拓新业务。在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后，根据公司的发展战

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为该业务经营第一年，经营规模很小，2015 年主要是人员招聘、生产线建设、订单开拓、试生产阶段，当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1,010.13 万元，规模较小，经过 2015 年的开业筹备及订单开拓、生产线建设完成，2016 年该业务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67.32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相比 2015 年增长较多。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冲压模具	79.06	6.71%	74.09	28.96%	57.45
塑料模具	17.60	51.99%	11.58	1.58%	11.40
检具	2.80	-1.41%	2.84	-17.20%	3.43
数控设备	-	-	21.91	8.09%	20.27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全部为定制化产品，而公司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大。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	Magna（麦格纳）集团	8,570.19	13.79%
	2	Kirchhoff（奇昊）集团	7,785.32	12.53%
	3	Martinrea（玛汀瑞亚）集团	3,331.23	5.36%
	4	比亚迪集团	3,271.07	5.26%
	5	TOWER AUTO HOLDINGS USA LLC（塔奥）	2,895.27	4.66%
	合计		**25,853.09**	**41.61%**
2015 年	1	Magana（麦格纳）集团	7,699.90	12.27%

	2	Camaco LLC（科迈罗）	3,037.65	7.09%
	3	Kirchhoff（奇昊）集团	2,495.77	5.82%
	4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948.82	4.55%
	5	SODECIA（速亚）集团	1,803.92	4.27%
	合计		**16,986.06**	**39.63%**
2014 年	1	Magana（麦格纳）集团	5,205.45	19.98%
	2	Kirchhoff（奇昊）集团	3,793.46	14.56%
	3	Metalsa S.A.de C.V（蒙塔萨）	3,214.20	12.34%
	4	比亚迪集团	2,546.34	9.77%
	5	Matsu Manufacturing Inc（玛特苏）	1,547.76	5.94%
	合计		**16,307.22**	**62.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冲压产品、注塑产品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冲压模具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冲压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公司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白车身、底盘及座椅等汽车系统的五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冲压模具收入比例	下游汽车厂商
2016 年	1	Magna（麦格纳）集团	7,832.66	22.88%	奔驰、宝马、大众、奥迪、丰田等
	2	Kirchhoff（奇昊）集团	7,447.66	21.76%	奥迪、福特、标致、宝马、大众、通用、铃木等
	3	Martinrea（玛汀瑞亚）集团	3,181.38	9.29%	通用、福特、宝马、路虎、克莱斯勒、丰田、奥迪、大众等
	4	TOWER AUTO HOLDINGS USA LLC（塔奥）	2,889.62	8.44%	沃尔沃、本田、日产、通用、现代、宝马、大众等
	5	Volvo Car Coporation（沃尔沃）	2,421.30	7.07%	沃尔沃
	合计		**23,772.62**	**69.44%**	-
2015 年	1	Magana（麦格纳）集团	7,432.41	23.27%	奔驰、宝马、大众、奥迪、丰田等

	2	Camaco LLC（科迈罗）	2,951.51	9.24%	福特、克莱斯勒、通用等
	3	Kirchhoff（奇昊）集团	2,408.92	7.54%	奥迪、福特、标致、宝马、大众、通用、铃木等
	4	Sodecia（速亚）集团	1,736.56	5.44%	福特、克莱斯勒、通用、大众等
	5	Matsu Manufacturing Inc（玛特苏）	1,709.03	5.35%	本田、丰田、宝马、沃尔沃、福特、克莱斯勒、通用等
	合计		**16,238.43**	**50.85%**	-
2014 年	1	Magana（麦格纳）集团	5,096.37	23.47%	奔驰、宝马、大众、奥迪、丰田等
	2	Kirchhoff（奇昊）集团	3,695.80	17.02%	奥迪、福特、标致、宝马、大众、通用、铃木等
	3	Metalsa S.A.de C.V（蒙塔萨）	3,080.77	14.19%	宾利、宝马、现代、福特、丰田、克莱斯勒等
	4	比亚迪集团	2,345.92	10.80%	比亚迪
	5	Matsu Manufacturing Inc（玛特苏）	1,449.00	6.67%	本田、丰田、宝马、沃尔沃、福特、克莱斯勒、通用等
	合计		**15,667.86**	**72.14%**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冲压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公司冲压模具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Magana（麦格纳）集团

Magna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全球最多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MGA）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G），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本为 379,800.00 万美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21 亿美元，麦格纳在 29 个国家设有 312 家制造工厂，98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拥有超过 11 万名员工，服务于北美，南美，墨西哥，欧洲，南非和亚太区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麦格纳在世界 100 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一直位居前 3 名，麦格纳的产品能力包括内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金属车身与底盘系统、镜像系统、外饰系统、车顶系统、电子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的设计、工程开发、测试与制造以及整车设计与组装。

2）Kirchhoff（奇昊）集团

奇昊总部位于德国，Kirchhoff（奇昊）集团历史可追溯至 1785 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KIRCHHOFF 家族，集团目前由 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KIRCHHOFF Ecotec、WITTE Tools 和 KIRCHHOFF Mobility 等 4 个事业部组成，至 2015 年拥有 10,500 名员工，年订单量超过 18 亿欧元，集团在 1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0 多家工厂，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是汽车行业中白车身和底盘复杂金属及复合结构领域的知名供应商，业务遍及全球。

3）Martinrea（玛汀瑞亚）集团

该公司位于加拿大，成立于 1998 年，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RE），是一家从事开发和生产汽车金属配件、模块装配、流体管理系统和复杂铝产品的公司。该公司的部门遍布北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该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服务于各大车辆制造商，也服务于世界各地的其他工业部门。该公司的产品有悬浮机箱金属部件，躯干结构金属部件，铝制部件，机箱模块，液体及空气处理系统，和程序装配。它还提供自定义部件组件的生产服务，包括小型装配生产线，如公交车、观光车、空调系统、军事、农场应用制造业务。它经营了超过 40 个业务部门，遍及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巴西、德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中国。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8 亿加元。

4）TOWER AUTO HOLDINGS USA LLC（塔奥）

该公司位于美国，成立于 1993 年，塔奥汽车是全球汽车金属结构零件领域最大的独立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车体构件与装配部件、小型汽车车架与构件、底盘模块与系统以及悬挂部件。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运营 31 个工厂，共有员工约 7,400 人。全球的工厂布局为所有主要的汽车制造商提供专业的服务。塔奥集团是进入中国市场最早的全球零部件企业之一。在 1995 年于长春建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并于 2003 年在芜湖建立了第二家合资企业。

5）Volvo Car Coporation（沃尔沃）

沃尔沃汽车公司创立于 1924 年，是北欧最大的汽车企业之一，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世界 20 大汽车公司之一。沃尔沃汽车公司下属商用车部、载重车部、大客车部、零部件部、汽车销售部和小客车子公司等。2010 年，被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6）Camaco LLC（科迈罗）

该公司位于美国，成立于 1999 年，美国 P&C Group I,Inc 的子公司，在美国和墨西哥设立有 3 个工厂，是一家座椅框架和焊接组件的供应商。产品包括冲压金属和线框座椅组件，头枕和扶手结构，遮阳杆和毛巾杆，互补金属增强组件，仪表板和控制台基板。

7）Sodecia（速亚）集团

SODECIA 集团成立于 1980 年，SODECIA 集团是全球运营的工业企业，在汽车动力系统、底盘和白车身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目前集团在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德国、法国、葡萄牙、中国以及印度均设立有分公司。

8）Matsu Manufacturing Inc（玛特苏）

该公司位于加拿大，成立于 1994 年，为汽车 OEM 客户提供组件，以及用于白车身，内饰和座椅应用的冲压件。主营业务包括金属冲压件，焊接组件，横梁组件，后支柱组件，地板底座组件，座位立管组件，座椅靠背组件，仪表板组件等。

9）Metalsa S.A.de C.V（蒙塔萨）

该公司位于墨西哥，墨西哥 Grupo Proeza 旗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Ps$7,373,000.00 Pesos，成立于 1981 年，业务遍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南非、泰国、土耳其、美国和委内瑞拉，现拥有 1.1 万名员工，主要为轻型和商用车市场生产结构性零部件，产品包括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的轻型载重车架、悬架组件、车身结构、安全系统、铰链、传动组件等，以及重型卡车和公共汽车的底盘框架、侧栏板和横向构件。

10）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594.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1211.HK），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814.29 万元，控股股东为王传福，比亚迪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自 2003 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比亚迪集团产品领先的技术及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质量，比亚迪集团的汽车业务实现高速增

长，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生产的领先品牌。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先驱，比亚迪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主要向比亚迪集团旗下的比亚迪汽车销售汽车冲压模具。

公司冲压模具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两个传统汽车冲压模具需求市场，出口的国家主要是欧洲的德国、波兰、奥地利、罗马尼亚、法国、英国、捷克、瑞典、俄罗斯；美洲主要是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此外公司冲压模具还出口非洲的南非；亚洲的印度等地。

（2）塑料模具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塑料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塑料模具收入比例	客户产品
2016 年	1	MTD PRODUCTS INC	691.47	25.51%	园林机械设备
	2	深圳百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2.82	18.18%	医疗器械设备
	3	溢洋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352.51	13.01%	消费电子产品
	4	Amvian Automotive Pvt Limited	271.14	10.00%	汽车零部件
	5	Creagroup	174.38	6.43%	医疗器械设备
	合计		**1,982.34**	**73.14%**	-
2015 年	1	AG	258.87	21.09%	汽车零部件
	2	PADT	169.79	13.83%	3D 打印设备
	3	ETCS	112.60	9.17%	汽车零部件
	4	比亚迪	97.90	7.98%	汽车、电子产品
	5	惠州极帝电子有限公司	79.99	6.52%	电子设备
	合计		**719.14**	**58.59%**	-
2014 年	1	广东蒙特科瑞莱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22.52	38.27%	空气处理设备
	2	MTD PRODUCTS INC	111.51	19.18%	园林机械设备
	3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80.34	13.82%	医疗器械设备
	4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5	11.58%	医疗器械设备
	5	GIC NOSAG METAL SRL STR.	28.54	4.91%	汽车零部件
	合计		**510.27**	**87.76%**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塑料模具的下游行业广泛，公司塑料模具客户主要为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国内的医疗器械设备和电子设备供应商，公司塑料模具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MTD PRODUCTS INC

该公司 1932 年创立于美国，其自成立起就一直致力于设计操作便捷的室外动力器械，迄今为止，全球有 39 家分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草坪及园林设备生产和销售，如：割草机，扫雪机，旋根机，草坪车等。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园林割草机塑胶件模具，用于生产引擎盖、装草箱的注塑结构件。

2）深圳百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为意大利百胜集团下属子公司，百胜医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医疗诊断设备制造商，也是国际公认的专用核磁共振成像（MRI）技术的全球领军者。百胜集团还是医疗保健信息技术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医疗类彩超机的塑料模具，塑料模具用于生产彩超机塑料外壳侧门座、左/右面板、前盖、控制台底座、控制台手柄。

3）溢洋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为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光电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品。其主要产品有背光、显示模块等部件类产品和以 CHLCD 技术为基础的液晶手写屏等终端消费类产品。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奶昔机的塑料模具，用于生产上盖板、后盖板、左盖板、右盖板、主框架、杯托臂、杯托底板、左/右喉板。

4）Amvian Automotive Pvt Limited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全球 6 个国家中有 8 家工厂 4 个销售处，目前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员工 2,000 人，主要为全球的汽车公司提供座椅系统相关配件及方案。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宝马、通用汽车座椅塑胶件的模具。

5）Creagroup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一家医疗产品的设计公司，目前积累了三百多家终端客户为其做设计生产和售后。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牙科 X 光扫描仪、检测仪的模具，用于生产牙科检测设备塑料外壳件。

6）AG

安通林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主要从事汽车车顶，座椅，车灯和仪表盘的生产，在全球 26 个国家有 167 个生产工厂和 29 个研发办公室，共 27,795 名员工。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车门内饰系统的模具，主要包括福特汽车、丰田汽车、捷豹等项目。

7）PADT

PADT 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业务为软件、3D 打印设备、原型设计工具、产品研发、医疗设备、3D 扫描技术、注塑、HPC 集群和服务器调优。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 3D 打印类清洗机的模具。

8）ETCS

ETCS 是一家集汽车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模具制造管理，零部件生产的贸易型企业。公司坐落在美国密歇根州，同时，在印度有建立一个设计中心；主要服务于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如博世，麦格纳，李尔等。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通用汽车座椅系统的塑料模具。

9）比亚迪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594.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1211.HK），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814.29 万元，控股股东为王传福，比亚迪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自 2003 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比亚迪集团产品领先的技术及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质量，比亚迪集团的汽车业务实现高速增长，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生产的领先品牌。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先驱，比亚迪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汽车内外装饰件的塑料模具。

10）惠州极帝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国七大综合商社之一晓星集团，主要生产手机按键以及存取款机。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 ATM 机的塑料模具，用于生产 ATM 机相关塑胶部件。

11）广东蒙特科瑞莱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森博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蒸发式冷气机、冷风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空气处理类环保空调产品的塑料模具。

12）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135.8333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血压计产品的塑料模具。

13）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4997），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33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医疗器械产品的知名医疗设备供应商。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式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胎儿监护仪、B 型超声诊断仪及除颤器、输液泵、医疗 IT 等。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心电仪的塑料模具。

14）GIC NOSAG METAL SRL STR.

1987 年成立于罗马尼亚，为一家集团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总部主要做金属件，有塑胶件和系统组装两个事业部。塑胶事业部主要产品有：汽车内外饰件和包胶产品等。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的塑料模具。

（3）检具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检具业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检具收入比例
2016 年	1	Magna 集团	737.53	33.27%
	2	Kirchhoff 集团	337.66	15.23%
	3	MARTINREA TECH TOOL & DIE INC	149.85	6.76%
	4	RICOR LIMITED	109.30	4.93%
	5	东莞市长方模具有限公司	94.32	4.25%
	合计		**1,428.66**	**64.44%**
2015 年	1	Magna 集团	242.80	18.70%
	2	BRACE ABLE MANUFACTURING	101.65	7.83%
	3	Matsu Manufacturing Inc	90.70	6.99%
	4	Kirchhoff 集团	86.85	6.69%
	5	Camaco LLC	86.13	6.63%
	合计		**608.13**	**46.84%**
2014 年	1	Metalsa S.A.de C.V	133.43	19.37%
	2	Magna 集团	109.08	15.84%
	3	Matsu Manufacturing Inc	98.77	14.34%
	4	Kirchhoff 集团	97.66	14.18%
	5	DAESAN	87.22	12.66%
	合计		**526.16**	**76.40%**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生产的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检具是用来检测冲压模具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的专用设备，公司检具业务的客户与冲压模具业务客户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检具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Magna 集团

Magna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全球最多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MGA）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G），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本为 379,800.00 万美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21 亿美元，麦格纳在 29 个国家设有 312 家制造工厂，98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拥有超过 11 万名员工，服务于北美，南美，墨西哥，欧洲，南非和亚太区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麦格纳在世界 100 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一直位居前 3 名，麦格纳

的产品能力包括内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金属车身与底盘系统、镜像系统、外饰系统、车顶系统、电子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的设计、工程开发、测试与制造以及整车设计与组装。

2）Kirchhoff（奇昊）集团

奇昊总部位于德国，Kirchhoff（奇昊）集团历史可追溯至 1785 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KIRCHHOFF 家族，集团目前由 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KIRCHHOFF Ecotec、WITTE Tools 和 KIRCHHOFF Mobility 等 4 个事业部组成，至 2015 年拥有 10500 名员工，年订单量超过 18 亿欧元，集团在 1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0 多家工厂，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是汽车行业中白车身和底盘复杂金属及复合结构领域的知名供应商，业务遍及全球。

3）Martinrea（玛汀瑞亚）集团

该公司位于加拿大，成立于 1998 年，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RE），是一家从事开发和生产汽车金属配件、模块装配、流体管理系统和复杂铝产品的公司。该公司的部门遍布北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该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服务于各大车辆制造商，也服务于世界各地的其他工业部门。该公司的产品有悬浮机箱金属部件，躯干结构金属部件，铝制部件，机箱模块，液体及空气处理系统，和程序装配。它还提供自定义部件组件的生产服务，包括小型装配生产线，如公交车、观光车、空调系统、军事、农场应用制造业务。它经营了超过 40 个业务部门，遍及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巴西、德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中国。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8 亿加元。

4）RICOR LIMITED

RICOR 在生产金属冲压件和焊接件这方面在行业内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总部在英国斯塔德利沃里克郡。英国和波兰生产基地，结合中国深圳工程中心资源的 Ricor 已经发展成为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行业佼佼者。Ricor 的产品涉及到汽车、电力、零售以及环保等行业。

5）东莞市长方模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6）BRACE ABLE MANUFACTURING

1988 年在南非德班设立总部，20 年多年来一直是汽车行业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金属冲压件和焊接件。国际化的质量体系认证，如 TS16949，ISO9001，ISO14001，是公司在当前市场中始终保持着专业水准的保证之一。

7）Matsu Manufacturing Inc

该公司位于加拿大，成立于 1994 年，为汽车 OEM 客户提供组件，以及用于白车身，内饰和座椅应用的冲压件。主营业务包括金属冲压件，焊接组件，横梁组件，后支柱组件，地板底座组件，座位立管组件，座椅靠背组件，仪表板组件等。

8）Camaco LLC

该公司位于美国，成立于 1999 年，美国 P&C Group I,Inc 的子公司，在美国和墨西哥设立有 3 个工厂，是一家座椅框架和焊接组件的供应商。产品包括冲压金属和线框座椅组件，头枕和扶手结构，遮阳杆和毛巾杆，互补金属增强组件，仪表板和控制台基板。

9）Metalsa S.A.de C.V

该公司位于墨西哥，墨西哥 Grupo Proeza 旗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Ps$7,373,000.00 Pesos，成立于 1981 年，业务遍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南非、泰国、土耳其、美国和委内瑞拉，现拥有 1.1 万名员工，主要为轻型和商用车市场生产结构性零部件，产品包括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的轻型载重车架、悬架组件、车身结构、安全系统、铰链、传动组件等，以及重型卡车和公共汽车的底盘框架、侧栏板和横向构件。

10）DAESAN

大山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韩国专业的冲压模具制造商，员工 100 多名。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碳纤维车身套，碳纤维汽车门，车身面板配件。

（4）冲压产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冲压产品收入比例	终端汽车厂商及车型	车身部位

2016年	1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357.01	71.31%	特斯拉Model X	车门框总成
	2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2.60	14.30%	广汽本田雅阁、凌派	纵梁总成、地板总成
	3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69.08	8.14%	广汽本田飞度、缤智	天窗加强件、B柱总成、仪表台总成
	4	比亚迪	176.24	5.33%	比亚迪腾势、元	前后地板加强件、座椅总成
	5	广州庆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9	0.90%	东风日产天籁	后地板总成
	合计		**3,304.61**	**99.98%**	-	-
2015年	1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03.64	37.41%	特斯拉Model X	车门框总成
	2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9.33	33.31%	广汽本田雅阁、凌派	纵梁总成
	3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3.27	18.84%	广汽本田飞度、缤智	天窗加强件、B柱总成
	4	比亚迪	48.18	4.47%	比亚迪腾势、M6	前后地板加强件、底盘加强件
	5	东莞市铭科精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19	1.78%	-	-
	合计		**1,033.61**	**95.81%**	-	-
2014年	1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80	52.80%	三菱劲炫	纵梁总成
	2	比亚迪	75.26	22.10%	比亚迪速瑞	雨刷总成
	3	公华富金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49	19.23%	广汽本田锋范	地板总成
	4	东莞市铭科精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26	3.01%	-	-
	5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7.83	2.30%	广汽本田飞度	天窗加强件、B柱总成
	合计		**338.64**	**99.45%**	-	-

注：公司对东莞市铭科精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收入为出租冲床收入。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冲压产品主要客户全部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汽车整车厂商，公司直接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冲压生产相关汽车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冲压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81,600 万港币，股东为米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丰商业集团成员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高档五金件、硬质合金、新型合金材料、刀具、表壳、汽车零配件，其主要为欧美著名的科技集团企业生产高科技精密五金配件。

发行人为该客户冲压特斯拉汽车 Model X 车型铝合金车门外观件。

2）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为外商合资企业（日资），主营业务为汽车骨架零部件冲压制造，模具、检具、治具的设计和制作。广州丸顺主要客户为本田、三菱、日产等日系汽车。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广汽本田雅阁、凌派品牌的汽车冲压件。

3）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市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SH）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汽车集团。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广汽本田飞度、缤智品牌的汽车冲压件。

4）比亚迪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594.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1211.HK），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814.29 万元，控股股东为王传福，比亚迪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自 2003 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比亚迪集团产品领先的技术及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质量，比亚迪集团的汽车业务实现高速增长，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生产的领先品牌。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先驱，比亚迪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比亚迪腾势、元品牌的汽车冲压件。

5）广州庆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自然

人邓海华，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冲压件制造与相关服务，其主要客户为东风日产、广州本田。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东风日产天籁品牌的汽车冲压件。

6）东莞市铭科精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自然人朱士英和杨国强，其主要从事模具制造和五金冲压业务，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日产、丰田、本田、通用、福特等。

7）公华富金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180 万港币，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香港公华金属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广汽本田锋范品牌的汽车冲压件。

（5）注塑产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注塑产品收入的比例	下游客户产品
2016 年	1	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453.00	41.27%	安防类运动探测器
	2	惠州极帝电子有限公司	1,099.76	18.50%	ATM 机
	3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07	9.07%	医疗类彩超产品
	4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70.41	6.23%	医疗类彩超产品
	5	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1.28	3.55%	医疗类彩超产品
	合计		**4,673.51**	**78.62%**	-
2015 年	1	惠州极帝电子有限公司	654.19	23.73%	ATM 机
	2	东莞市八德电子有限公司	469.48	17.03%	家电类音响产品
	3	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60.00	16.69%	安防类运动探测器
	4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11.46	7.67%	医疗类彩超产品
	5	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7.82	7.18%	医疗类彩超产品
	合计		**1,992.95**	**72.30%**	-
2014 年	1	东莞市八德电子有限公司	367.77	21.01%	家电类音响产品
	2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52.02	20.11%	医疗类彩超产品
	3	深圳百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1.27	16.07%	医疗类彩超产品
	4	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35.57	13.46%	医疗类彩超产品

	5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90	6.11%	医疗类监护、心电产品
	合计		**1,343.53**	**76.77%**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在从事塑料模具业务的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直接为下游客户生产相关注塑产品。注塑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器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商。公司注塑产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194 万元，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高科技公司。致力于电源设备、安防设备、金融设备等领域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安防类运动探测器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2）惠州极帝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国七大综合商社之一晓星集团，主要生产手机按键以及存取款机。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 ATM 机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3）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33），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其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其已经形成全系列医用超声诊断产品，并向医用内窥镜领域延伸，发行人产品线围绕医疗诊断设备领域逐渐多元化。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医疗彩超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4）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46 亿元，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功能板卡及外围设备的加工生产。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意大利百胜医疗的医疗彩超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5）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664.70 万人民币，是由美国 JUMPER 公司与中方深圳京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超声医疗设备企业。美国 JUMPER 公司主要从事超声技术研究与开发，其超声换能器制造技术居世界前列。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用于意大利百胜医疗的医疗彩超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6）东莞市八德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为外商投资独资法人企业，其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音箱和节能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音箱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7）深圳百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为意大利百胜集团下属子公司，百胜医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医疗诊断设备制造商，也是国际公认的专用核磁共振成像（MRI）技术的全球领军者。百胜集团还是医疗保健信息技术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医疗彩超产品的注塑结构件。

8）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4997），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33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医疗器械产品的知名医疗设备供应商。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式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胎儿监护仪、B 型超声诊断仪及除颤器、输液泵、医疗 IT 等。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监护医疗产品（如心电仪）的注塑结构件。

（6）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金属结构件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2016 年	1	比亚迪集团	3,151.99	23.23%	雷蛇游戏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
	2	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2,819.53	20.78%	华为 G9 智能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
	3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32.11	11.29%	中兴努比亚 Z9 智能

					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
	4	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58.18	8.54%	华为G9智能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
	5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892.48	6.58%	360奇酷F4智能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
	合计		**9,554.30**	**70.42%**	-
2015年	1	东莞市铸威实业有限公司	797.65	78.96%	华为G9智能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
	2	比亚迪集团	121.04	11.98%	雷蛇游戏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
	3	深圳市艺成伟业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6	1.99%	CNC加工
	4	东莞市索米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9.78	1.96%	CNC加工
	5	深圳市正和仲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9.39	1.92%	CNC加工
	合计		**977.92**	**96.81%**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组装厂商，公司主要为其加工生产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

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供应链管理带来了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的分工与协作。以苹果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企业为代表的品牌商倾向于保留产品设计、研发、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而将产品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厂商）。EMS生产商根据品牌商的要求向品牌商指定的物料或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提供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最终，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进行推广和销售。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产业链分工协作较为明显，中下游集中度较高。最下游的为苹果、三星、华为等品牌厂商，中游的为以富士康为代表的EMS厂商，上游的为以包括公司主要客户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组装厂商。

由于公司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时间较晚，竞争优势较弱，暂时无法有效直接进入一线品牌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公司只能通过上游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组装厂商来承接订单，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下游的品牌厂商，并成功直接进入了一些二线品牌智能手机厂商（如小辣椒）的供应链体系，直接为其生产

相关产品。

目前，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594.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1211.HK），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814.29 万元，控股股东为王传福，比亚迪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作为全球领先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货商之一，比亚迪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到整机组装的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苹果、华为、联想、步步高、HTC、微软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2016 年比亚迪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营业收入为 3,909,409.00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78%。公司向比亚迪集团旗下的比亚迪电子销售雷蛇游戏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

2）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制造、塑胶成型、五金冲压、CNC 加工、喷涂、真空镀膜、表面处理、壳体组装等一站式研发与生产服务，为东莞市誉铭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联想、OPPO、魅族、TCL 等。

3）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1 亿元，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龙旗、伟创力等 EMS 厂商。

4）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 CNC 加工、五金冲压、注塑成型、喷涂精密零部件加工等，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小米、VIVO、OPPO 等。

5）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654 亿元，系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的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等，股东为上市公司星星科技（300256）。其主要客户包括华为、360 奇酷等。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冲压模具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件、标准件（包括氮气弹簧、导柱、导套和耐磨块等）等，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182.27	16.30%	3,374.85	27.25%	2,682.02	25.59%
铸件	2,167.12	11.10%	1,803.54	14.56%	1,127.75	10.76%
标准件	3,776.37	19.34%	3,197.35	25.81%	2,614.12	24.94%
胶料	1,266.41	6.49%	751.40	6.07%	560.52	5.35%
铝材	4,094.79	20.97%	361.86	2.92%	-	-
合计	**14,486.96**	**74.20%**	**9,489.00**	**76.61%**	**6,984.41**	**66.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2016 年，钢材采购金额与 2015 年相比，没有增长，而铸件采购金额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冲压模具中的铸件模业务量占比上升，而冲压模具中的钢板模业务占比下降，从而导致铸件采购金额增加，钢材采购金额略有下降。2016 年，钢材、铸件以及标准件采购金额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增长较快，金属结构件业务采购的原材料铝材的采购金额上升较多，铝材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上升，从而导致钢材、铸件以及标准件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钢材	7,922.36	-3.15%	8,180.27	-2.81%	8,416.92
铸件	6,381.97	13.73%	5,611.27	-4.71%	5,888.36
胶料	21,780.85	36.36%	15,972.99	-7.94%	17,350.11
铝材	20,074.17	0.44%	19,219.94	-	-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用电量（万千瓦时）	2,587.53	1,689.36	1,027.41
电费金额（万元）	2,135.79	1,422.87	889.10
均价（元/千瓦时）	0.83	0.84	0.85

4、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6 年	1	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930.88	9.01	线路板
	2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1,327.16	6.19	铝材
	3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1,276.18	5.95	铸件
	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6.66	5.86	铝材
	5	东莞市博耐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5.53	4.69	标准件
	合计		**6,796.42**	**34.81**	-
2015 年	1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930.44	7.51	铸件
	2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915.33	7.39	铸件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871.91	7.04	氮气弹簧、标准件
	4	东莞市博耐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9.24	7.02	氮气弹簧、标准件
	5	东莞市顺凯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524.83	4.24	模具钢材
	合计		**4,111.76**	**33.20**	-
2014 年	1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979.96	9.35	铸件
	2	东莞市博耐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6.83	8.27	氮气弹簧、标准件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10.94	6.78	氮气弹簧、标准件
	4	东莞市先锋特殊钢有限公司	588.77	5.62	模具钢材
	5	东莞市顺凯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522.86	4.99	模具钢材
	合计		**3,669.36**	**35.01**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4 年、2015 年变化较大的原因为，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冲压模具业务，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模具钢材和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16 年发行人新增的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业务快速发展，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随着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其采购的铝材金额增长较快，2016 年铝材的采购金额超过了冲压模具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致使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信息如下：

（1）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2226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271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的设计、上门维修、检测及销售；电子、通信、精密仪器和设备、测试夹具的设计和上门维修；电子辅料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电源设备、安防设备、金融设备等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设备、安防设备、金融设备；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15,0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7%、5.93%、0%。

（2）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7307912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57 万美元
主要经营场所	台山市大江镇石桥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铝合金锭、铝合金捧、铝型材、异型材、铝板墙、铝、铁、不锈钢剪摺板、铝门窗、铝幕墙、铝制品及其喷粉，喷油、氧化着色等表面处理和铝质工程及模具制造，新型铝合金型材和异型材生产。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铝挤压型材；铝合金；特殊铝合金；铝异型材；铝通用型材；氟碳喷涂型材；铝拉网；阳极氧化型材；铝材；机械抛光铝型材；铝栏杆；

	铝制品加工；铝板加工；主要产品为铝材、铝制品。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223,500 万元、253,635 万元、212,367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07%、0%。

（3）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40162414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 3 号（共设二处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激光打印机/复印机感光鼓鼓基、激光打印机/复印机驱动辊、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加热辊、照相机镜筒、照相机三脚架用铝管、电脑磁头驱动臂铝材、手电筒铝质外壳、消费类电子产品铝质外壳、监控器铝质外壳、平板电视铝质边框、平板电脑铝质外壳、移动电源外壳、淋浴房部件、婴儿车部件、厨卫用品部件、割草机部件、空调机部件、铝质棒球棒、吸尘器部件、电热铝管、雪鞋边框、热交换器多孔扁管、减震器部件、电动汽车电池外壳、天窗导轨；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55,272.03 万元、70,324.65 万元、69,510.57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0.002%、0%。

2015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80816053D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21 号
经营范围	铸造实型加工，铸件加工，汽车模具制造，汽车检具设计和制造，汽车钣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三维实型制作、铸件制造、铸件粗加工；主要产品为模具铸件；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12,468 万元、10,462 万元、9,72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4%、8.89%、3.48%。

5、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运作方式及外协加工金额

1）外协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订单存在波动性，导致公司产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为了合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将某一单道工序（CNC 加工、铣床加工、车床加工、表面处理等）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

2）外协加工的运作方式

公司外协的主要运作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给外协厂，外协厂按照发行人的工艺技术要求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仅向外协厂支付加工费用，对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不进行结算。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费	4,154.71	2,330.93	2,558.67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20%	7.55%	14.30%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单道工序的外发加工，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工序	自主生产成本	外协成本
小钻床	35	35
摇臂钻床	44	55
铣床	35	35
车床	35	35
小磨床	33	40
大水磨	46	60
快走丝	35	35
中走丝	33	35
慢走丝	72	75
CNC 小机	61	65
CNC 大机	83	110
2 米龙门 CNC	116	120
3 米龙门 CNC	154	160
4 米龙门 CNC	176	180
5 米重切削 CNC	220	240
5 米龙门 CNC	165	200
6 米龙门 CNC	165	220

线切割	70	75
烧焊	110	150
五轴镭射	165	350

总体上，单位外协生产成本要略高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差额部分形成外协厂家的合理利润。外协加工价格与区域内加工行业竞争程度、工序复杂程度、人工成本相关。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主要体现为折旧和人工等成本的差异。公司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受各类加工设备使用效率的影响，只有在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降低单位折旧成本，自主生产才可能更具优势。

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外协加工企业数量众多，外协加工价格透明。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工艺、加工精度与加工工时等因素，与外协厂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垄断定价的情形；同时，外协加工企业众多，公司尽管对长期合作的外协厂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关于加工费中工时标准、工时费等定价依据，仍需遵循行业惯例。

综上，外协加工价格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行情，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管理制度，从外协厂的设备及设施、加工价格、管理能力、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组织及现场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满足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结算方式等方面综合确定外协厂，确保在合格外协厂名单范围内选择相应的外协厂。在定价的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工序的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不低于两家的外协商进行询价。

经核查，公司外协加工环节所涉及的技术为成熟工艺技术，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有较多类似外协厂可供选择。外协加工价格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行情，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3）公司对外协厂的依赖程度

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公司不同时期订单金额不同、交期不同，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将附加值较低的单道工序委托外协厂进行生产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服务客户水平，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外协加工的技术参数均由公司设定，外协加工厂主要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环节所涉及

的技术为成熟工艺技术，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有较多类似外协厂可供选择，公司按照质量和价格综合来选取合适的外协厂。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对公司产品生产、装配、调试等环节无重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设备能力，外发加工占比将进一步减少。

（4）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外协商准入标准》、《协力加工厂商评核标准》、《零件外协作业流程》、《整套模具外发作业流程》、《特殊外协作业流程》、《供方物料不良扣款操作指引》、《供应商品质异常索赔标准》，对外协厂商的选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流程、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等进行管理，并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通过严格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涉及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外协厂必须保证所加工零件符合中泰模具的加工要求、技术要求，所有加工的零件必须以中泰模具加工标准为准，要对所使用设备及工艺，制程品质进行记录，保持记录备查。

2）若加工模具的材料与特殊配件由外协厂提供的，外协厂应对原材料与特殊配件进行严格的认定或定点采购，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原材料与要求有出入、弄虚作假等情况时，责任归属外协厂。

3）若公司对外协厂所供产品所用的材料的型号、等级以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有要求时，外协厂应严格遵守，否则由此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外协厂。

4）若外协厂在加工时出现零件报废，需要重做，但未经过中泰模具认可私自更换材料，或私自改变原材料的材质及配比，由此造成公司产品遭到客户投诉，则所有相关的损失应由外协厂承担。

5）如出现以假乱真、偷工减料等严重问题时，除按质量索赔条款考核外，另进行除名处理。

公司对外协厂加工的质量合格率要求如下：

外协厂保证每月产品质量合格率≧97%；

外协厂的产品，一年内如有连续三个月未达到上述质量合格率，公司有权暂停外协厂的供货资格，外协厂应进行限期改善，并依据公司的要求随时向公司通报外协厂的改善情况。

如合格率不达标，公司向外协厂发出《品质不良 8D 改善报告》，外协厂应在收到改善报告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对《品质不良 8D 改善报告》进行书面回复；若外协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与外协厂的合作。

双方应各指定 1 名品保人员保持联系，外协厂每季度将品质情况汇总后，与公司品保部门相关人员沟通质量信息；若公司有要求上门沟通与处理，外协厂则需在 8 小时内安排品保人员前往公司进行沟通与处理。

外协加工协议中涉及外协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外协零件或模具入厂后，如检测出品质异常，外协厂应在两小时内启动处理方案并及时返工，如因外协厂返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则返工发生的费用由外协厂承担。

2）当外协出现问题时，外协厂应进行分析及改进，并如实向中泰模具提供改进信息及合格产品。

3）外协厂因质量问题造成半成品、成品在中泰模具或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品质异常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丧失使用价值被客户索赔的，所有的费用由外协厂承担。

4）若外协厂违反上述条款内的任一条款，则：

①若未造成中泰模具损失的，外协厂仍需向中泰模具支付该货值 10%（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经中泰模具判定不合格，但可以代用的，按折价 90%处理。

②若造成中泰模具损失，外协厂除赔偿损失外，还需按以下规则支付违约金：中泰模具损失额在 10 万元以下，外协厂需按该损失额的 15%（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向中泰模具支付违约金；中泰模具损失额在 10 万以上，外协厂需按该损失额的 20%向中泰模具支付违约金。

（5）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为公司加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加工内容	涉及的产品和主要环节
2016 年					
1	东莞市顶泰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492.87	30.22	打磨喷砂、表面处理	将金属表面打磨光亮，再用细砂加压喷射打磨面，使金属表面光洁度均匀。表面处理是将颜色附在手机金属外壳表面。
2	东莞市铸威实业有限公司	395.46	8.00	手机外壳 CNC 加工	按设计要求对铝材进行铣削加工。
3	东莞市成宇信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7.86	2.99	手机外壳 CNC 加工	按设计要求对铝材进行铣削加工。
4	东莞市思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2.92	2.49	手机外壳 CNC 加工	按设计要求对铝材进行铣削加工。
5	东莞市鑫泰模具有限公司	102.46	2.07	热处理	通过对钢材进行热处理，提高其强度。
合计		**2,261.57**	**45.78**	-	-
2015 年					
1	深圳市和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101.74	4.47	表面处理	以热反应析出和扩散方式在钢件表面进行覆层硬化。
2	东莞市横沥恒弘模具加工店	85.97	3.78	钻床、磨床加工	钻床用于板件类直径 26mm 以下孔加工、攻牙；磨床用于六面以及台阶加工，完成需要的平面度以及尺寸。
3	东莞市横沥津腾模具加工厂	72.88	3.21	模具 CNC 加工	用于对模具进行型面、台阶、孔、斜度等加工。
4	东莞市顺方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59.25	2.61	模具 CNC 加工	用于对模具进行型面、台阶、孔、斜度等加工。
5	深圳市派克特科技有限公司	56.11	2.47	发泡	在塑料产品里加一层泡沫，用于防震及隔音。
合计		**375.94**	**16.53**	-	-
2014 年					
1	东莞市鑫泰模具有限公司	363.73	21.95	整套外发、模具 CNC 加工	整套外发是将低附加值的模具整套外发。CNC 加工是指对模具进行型面、台阶、孔、斜度等加工。
2	深圳市和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61.24	3.70	表面处理	以热反应析出和扩散方式在钢件表面进行覆层硬化。
3	东莞市横沥卓峰模具加工店	55.81	3.37	模具 CNC 加工	用于对模具进行型面、台阶、孔、斜度等加工。
4	深圳市毅鑫宏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51.28	3.09	整套外发、模具 CNC 加工	整套外发是将低附加值的模具整套外发。CNC 加工是指对模具进行型面、台阶、孔、

					斜度等加工。
5	东莞市横沥恒弘模具加工店	48.81	2.95	钻床、磨床加工	钻床用于板件类直径 26mm 以下孔加工、攻牙；磨床用于六面以及台阶加工，完成需要的平面度以及尺寸。
合计		**580.87**	**35.05**	-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外协厂商基本信息如下：

2016 年新增前五大外协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东莞市顶泰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顶泰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X2DXJ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湖笃尾村小组金龙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塑料制品；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手机、笔记本等数码产品金属件的表面处理；主要产品为手机部件表面处理。

2）东莞市铸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铸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083875L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河畔路 9 号 A4 栋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金属制品、数控机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精密机械及配件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手机结构件 CNC 加工；主要产品为手机配件；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828.43 万元、947.17 万元、212.97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4%、0%、0%。

3）东莞市成宇信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成宇信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JJ88X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兴和路 7 号 A 栋 2 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电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产品生产；精密五金模具设计与制作；精密五金产品冲压；精密数控机加工。主要产品为散热零件、导电零件、数码五金配件、电器五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手机外壳、移动通信系统中的合分路器外壳、射频放大器外壳、滤波器外壳，工业电源外壳、电动工具、自动车床件等。2016 年的销售规模为 420.98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5.12%。

4）东莞市思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思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18269Y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射击场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五金制品、五金配件、塑胶制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通讯腔体、手机零配件、散热器、汽车配件、平板电脑外壳的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通讯腔体、手机零配件、散热器、汽车配件、平板电脑外壳等；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2,300 万元、1,900 万元、270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34%、0%、0%。

5）东莞市鑫泰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141091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振兴路
经营范围	销售：模具钢材；产销：五金模具及夹具、五金制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五金连续模、机械手、铸件模；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1,275.40 万元、1,167.42 万元、1,183.24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1.2%、30.74%。

2015 年新增前五大外协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东莞市横沥津腾模具加工厂

公司名称	东莞市横沥津腾模具加工厂
注册号	441900605403506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兴业路吉威厂对面
经营范围	加工：模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主营业务为模具加工；主要产品为模具加工；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1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3.62%、72.88%、48.33%。

2）东莞市顺方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顺方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10977M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社区田厦大道 86G 号
经营范围	产销：金属制品、五金模具（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冲压模具；主要产品为连续模、工程模和机械手模等；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4,078 万元、3,000 万元、3,629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8%、0.72%。

3）深圳市派克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派克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164218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心路 11 号深宝公寓 417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主营业务为 PU 组合料、脱模剂、聚醚、MDI、开孔剂、催化剂、架桥剂、硅油、色料、消泡剂、抗黄剂、特殊辅料、特殊产品的研发、发泡机械等产品的经销批发。主要产品为 PU 组合料、脱模剂、聚醚、MDI、开孔剂、催化剂、架桥剂、硅油、色料、消泡剂、抗黄剂等，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为 4,078 万元、3,000 万元、3,629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36%、1.87%、0.35%。

（6）外协加工生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套外协的模具及占公司当年模具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整套外协（套）	-	-	22
冲压模具产量（套）	-	-	315
占比	-	-	6.98%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一是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安全管理部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规程的实施，并定期举办相关讲座为员工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及安全生产规程，使员工树立安全生产的意识，减少不规范的操作；二是为生产一线员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购置安全保护设备，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安全，降低了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三是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生产设备的质量及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了由于生产设备的状态问题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的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现清洁生产，确保环境控制符合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40,449,367.20	112,663,329.61	327,786,037.59	74.42%
运输设备	10,512,937.45	6,693,665.10	3,819,272.35	36.33%
办公设备	17,680,018.06	8,197,338.68	9,482,679.38	53.64%

其他设备	11,548,242.51	6,202,364.81	5,345,877.70	72.15%
合计	**480,190,565.21**	**133,756,698.20**	**346,433,867.01**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械压力机	28	9,734.28	7,076.94	72.70%
2	钻攻机	207	4,392.27	3,915.78	89.15%
3	加工中心	73	7,538.40	5,020.11	66.59%
4	注塑机	19	1,188.81	750.97	63.17%
5	高光机	85	1,183.76	1,115.33	94.22%
6	铣床	38	1,124.27	647.94	57.63%
7	合模机	5	709.88	399.09	56.22%
8	雕刻机	25	682.02	555.76	81.49%
9	发那科 CNC	20	589.74	529.04	89.71%
10	打磨机	37	520.68	491.34	94.37%
11	线切割机	22	283.83	127.16	44.80%
12	三坐标测量仪	8	332.10	214.47	64.58%
13	激光打标机	35	313.68	291.30	92.87%
14	激光跟踪仪	1	227.35	115.76	50.92%
15	感应淬火机床	1	213.68	132.48	62.00%
16	白光测量机	1	102.56	52.21	50.9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正在承租的房屋共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东莞市横沥镇桃子工业园	57,159.51 平方米	567,503 元/月	已备案
2	塘厦分公司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15,561 平方米；宿舍 84 间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80,232 元/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08,255 元/月	已备案

3	塘厦分公司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8,630 平方米，宿舍 69 间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97,997 元/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17,797 元/月	已备案
4	信成医疗	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东莞市横沥镇上岭工业区	11,600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85,600 元/月；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204,160 元/月	已备案
5	科泰检夹具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北路裕宁工业区	5,000 平方米	62,500 元/月	已备案

（1）出租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1）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浩宁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路		
经营范围	镇属资产产权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横沥镇经济联合总社	450	90%
	东莞市横沥镇建筑工程公司	50	1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横沥镇经济联合总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浩宁（董事长、经理）、温国福（董事）、梁新钦（董事）、丁旭恒（监事）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2）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江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手机、手机配件、手机充电器、数据线、模具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外观及结构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联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宁波联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坚江（郑坚江持有宁波联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江（董事长）、郑坚江（董事）、陈光辉（董事、经理）、杨根达（监事会主席）、陈超亚（监事）、朱伟峰（监事）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3）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根旺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上岭村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五金、塑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志伟	80	80%
	罗根旺	20	2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罗志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根旺（执行董事、经理）、罗志伟（监事）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4）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者	周靖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 1 号厂房二楼北边

经营范围	加工、组装：手表及其配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	不详	10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靖（个体户经营者）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2）出租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所租用的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系由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土地使用权、房产证以及租赁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府集用（2010）第1900260604667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	集体所有	流转出让	65,875.74	2060 年 3 月 9 日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46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宿舍 A）	7,278.98	宿舍
2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44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宿舍 B）	6,127.42	宿舍
3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49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宿舍 C）	3,002.48	宿舍
4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48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宿舍 D）	1,350.72	宿舍
5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2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 A）	5,461.14	厂房
6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3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 B）	3,108.73	厂房

7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4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C）	3,108.73	厂房
8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5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D）	3,108.73	厂房
9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47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E）	2,914.61	厂房
10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1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F）	5,692.38	厂房
11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0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G）	5,692.38	厂房
12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56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H）	4,074.93	厂房
13	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900329945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办公楼）	5,673.53	办公楼

③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所租用的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2）	房屋座落	租赁截止日期
东房租登（2900000217）号	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7,160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厂房A,B,C,D,E,F,G,H,宿舍A,B,C,D,办公楼	2021年1月31日

④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情况

发行人所租用的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系由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所租用的房屋已经取得了房产证，并已经在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房屋所有权人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厂房转租的同意函》，同意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厂房，转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⑤租赁集体所有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该宗土地的出让和出租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该宗土地属于东莞市横沥镇桃子园高新产业园规划的一部分，符合《东莞市横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以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该宗土地用途主要为工业厂房等建设，未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以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该宗土地流转已经取得 2/3 以上的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该宗土地已经取得了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东府集用（2010）第 190026060466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东莞市横沥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租赁备案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3）第特 175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出让	工业用地	58,526.6	2063 年 7 月 24 日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976297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河畔路 9A3 号	8,535.15	厂房
2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976298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河畔路 9A5 号	7,052.22	厂房
3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976302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河畔路 9B3 号	3,375.53	宿舍
4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976295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河畔路 9A1 号	8,535.31	厂房
5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	8,535.31	厂房

	有限公司	2400976296 号	河畔路 9A2 号		
6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976303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河畔路 9C3 号	3,375.53	宿舍

③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塘厦分公司所租用的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房屋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2）	房屋座落	租赁截止日期
东房租登（2400002423）号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塘厦分公司	18,936.53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A5、A7、B1 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东房租登（2400002424）号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塘厦分公司	11,217.90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A3、A4、B3 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租赁备案情况

信成医疗租赁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东府集用（2009）第 1900260404631 号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上岭村	流转出让	工业用地	23,824.50	2059 年 4 月 30 日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所租用的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该租赁房屋已经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租赁房屋已经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08-25-00008 号），并履行了相应的建造审批程序和房屋消防验收程序，该租赁房屋属于合法建造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属于违法建筑，亦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③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所租用的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2）	房屋坐落	租赁截止日期
东房租登（2900002390）号	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1,600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上岭工业区简易厂房（4 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4）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租赁备案情况

科泰检夹具租赁租赁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东府国用（2006）第特 724 号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151.43	2055 年 3 月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粤房地证字第 C5236963 号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原新世纪 2 号厂房）	3,030.00	厂房
2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粤房地证字第 C5236964 号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原新世纪 2 号宿舍）	1,671.00	宿舍

③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所租用的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房屋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房屋座落	租赁截止日期
东房租登 2900002396 号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	4,701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原新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有限公司		世纪 2 号厂房）及（原新世纪 2 号宿舍）	

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所租用的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之外，发行人所租赁的其他土地、房屋均已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且发行人所租赁的全部房屋均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3）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房屋租赁给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1）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与出租方协商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可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东莞市横沥镇桃子工业园，该工业园区为当地政府部门规划的模具产业工业园区，根据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该工业园区主要用于发展壮大当地的模具产业，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为工业园区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所建造，专用性较强，发行人与出租方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十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子公司科泰检夹具租用的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发行人塘厦分公司所租用的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五年。

2）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在租赁期满后，如果发行人需要继续租用出租方房屋，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继续租用的难度较小，可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东莞市横沥镇拥有大量工业厂房可供出租，即使发行人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转而租赁其他厂房的难度较低，发行人可租用其他厂房从事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要求相关出租方出具《声明和承诺》，出租方东莞市明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以及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租赁期间，其不会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履行，且在合同期限

届满时，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如果其不能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其将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发行人的经营损失。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小春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不稳定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拟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自行建造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以消除房屋租赁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房屋租赁给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影响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租赁房屋不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不稳定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使用权	12,738,731.69	3,701,983.71	9,036,747.98
合计	**12,738,731.69**	**3,701,983.71**	**9,036,747.9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800866	第 7 类	200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原始申请方式共获得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冲压用由内向外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503.8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冲压用模内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505.7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冲压用拉伸抽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501.9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4	冲压用内侧切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500.4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5	模具尾部掉产品挂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502.3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旋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498.0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模具尾部掉产品挂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526.9	2011.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8	侧冲自动倒废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848.7	2011.10.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9	浮料导向机构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254.6	2012.03.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连续模的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365.7	2012.03.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连续模的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246.1	2012.03.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斜导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272.4	2012.03.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235.3	2012.03.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储运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597.2	2012.03.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吊模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433.2	2012.03.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连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720.5	2013.10.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7	可控制回顶的冲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49998.9	2013.10.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修边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50114.1	2013.10.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连续向上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494.0	2013.10.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可调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0113.7	2013.10.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汽车外板件的成型脱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4173.9	2015.01.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汽车座椅产品的倒钩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4157.X	2015.01.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内翻边和倒扣成型冲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4331.0	2015.01.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冲压扣边模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2617.1	2015.01.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冲压模具的冲孔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0730.8	2015.01.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6	斜冲正冲一体化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53701.7	2016.7.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抬料板旋转脱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53424.X	2016.7.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跟踪国内外汽车冲压模具设计制造的最新发展动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设计、制造、装配、调试技术体系，具备了独立的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在大型级进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积极研发热成形等新型模具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1）对冲压过程的拉延、修边、翻边全工序及回弹进行精准的仿真模拟分析，提高模具设计可行性、稳定性，降低模具调试成本； （2）建立了高强度板、铝合金等冲压材料的性能参数库，为仿真分析提供准确的材料参数，提高分析精准度； （3）模具结构拓扑优化设计：使用有限元分析软件进行模具结构分析，校验模具受力状态，以此进行结构优化，提高模具稳定性以及模具寿命； （4）通过软件进行模具静态干涉检测以及冲压过程的运动仿真，提高模具设计质量。
2	自动化制造技术	（1）基于 UG 开发了标准件库、模块化系统，实现智能化模具结构设计，提高设计效率，减少设计失误； （2）智能化出工程图、BOM 系统； （3）根据模具型面自动编程和优化走刀路径，提高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3	高精度、高效率的自动化加工技术	（1）通过五轴加工中心实现复杂模具的高精度、高效率加工； （2）通过快速换装零件技术，提高加工效率，缩短模具加工周期； （3）通过激光切割设备，快速得到产品件，缩短加工周期。
4	高精度、高效率的检测技术	（1）通过模具实型或铸件照相检测技术，得到零件实体用于加工数模，确保零件加工精度，提升加工效率； （2)通过先进测量设备检测冲压产品 3D 数据，为模具改善提供准确数据分析。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为工程部和研发部，工程部下设中心办、设计部、工艺部、技术部、拆图部、模面部以及报价组，工程部设置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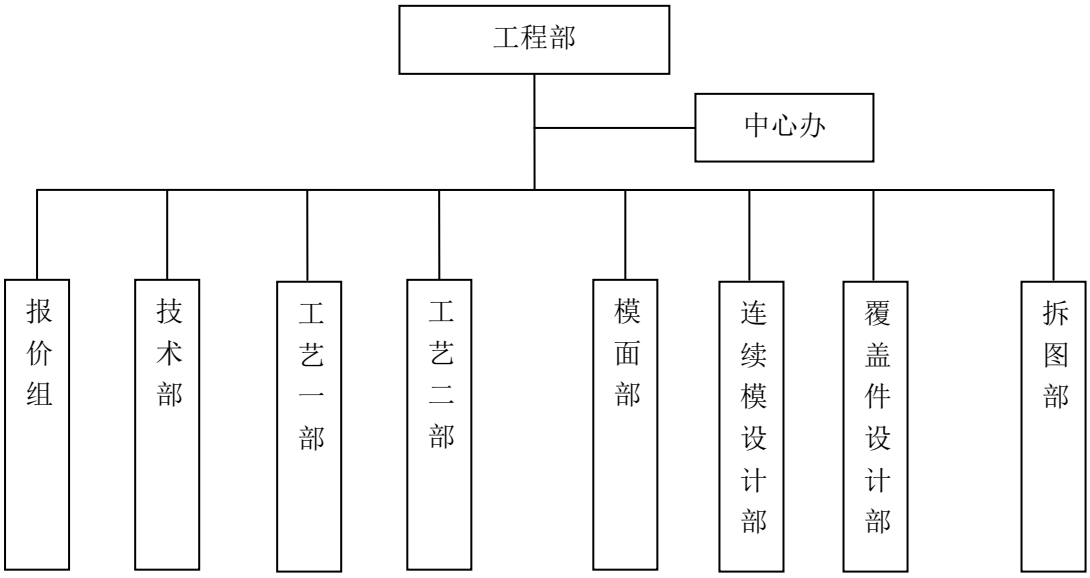

工程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1）负责模具设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2）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3）根据客户的需求，负责模具工艺以及结构设计；（4）

绘制各类工程图纸，制作 BOM 清单，进行物料申购；（5）主导或参与订单评审、工艺评审、结构评审和改模检讨，进行模具技术改善；（6）培养模具技术人才。

此外，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作为公司进行科技创新，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先进生产力的重要平台。研发部的设置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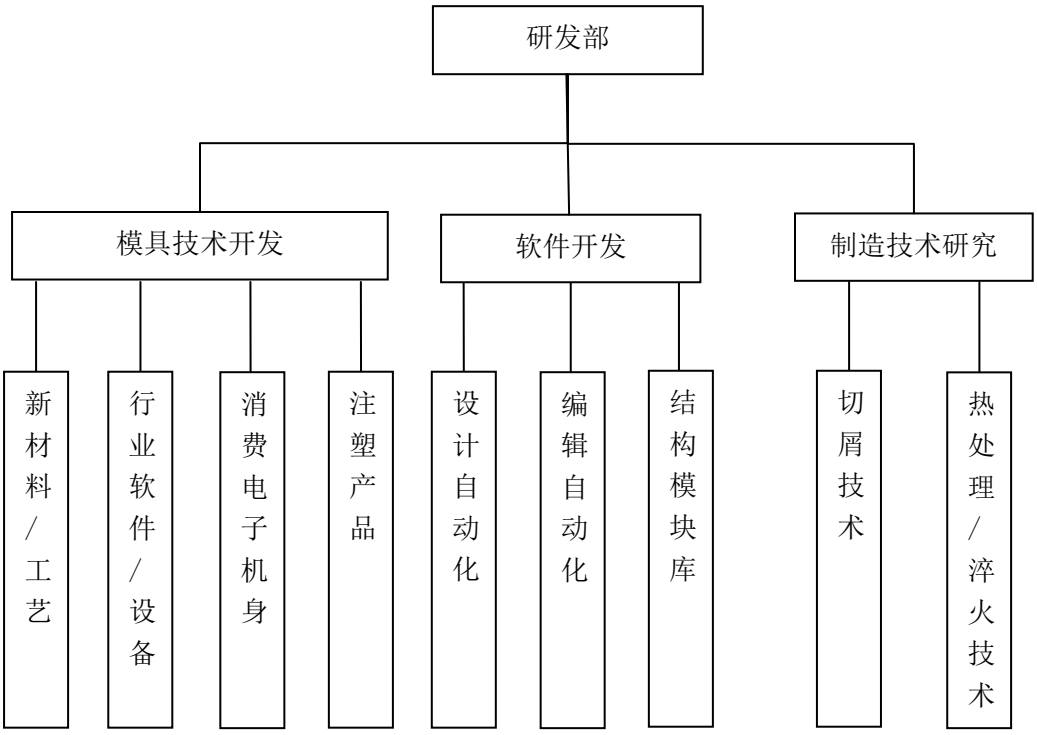

研发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研发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1）行业技术情报收集；（2）研发立项管理，内部研发资源配置及研发资源的整合；（3）负责与外部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合作；（4）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的方向规划，过程控制和结果评估；（5）负责研究成果的技术转化和研发工作的改进和改善；（6）负责工业强基项目的立项及推进；(7)负责公司专利及高新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8）公司研发数据和研发结果的管理。

研发部各小组的职能情况如下：

小组	职能
模具技术开发小组	1、收集汽车车身板材、消费电子机身材料、注塑产品材料及相关工艺、技术的前沿信息和行业软件信息；2、主导各方向材料、工艺和技术问题的研究立项及实施；3、执行公司与外部研究合作单位的对接工作；4、主导相关材料、工艺、技术的试验工作；5、主导行业相关材料性能、工艺设备、技术方案的应用研究；6、行业相关软件追踪与应用测试；7、研究成果的内部扩散与技术转化工作；8、提供内部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小组	1、主导相关开发的调研和信息收集工作；2、统一主导公司和分子公司的软件二次开发；3、开发相关研发项目立项及实施；4、校企合作智能

	化开发的推动；5、统一公司标准件库以及结构模块库的建设与完善；6、编程、加工自动化程序的开发；7、提供内部技术支持。
制造技术小组	1、建立公司层面制造技术服务平台；2、串联各事业部/分公司制造技术发展、技术共享；3、主导公司层面制造技术专项研究；4、相关工艺和设备信息收集；5、制造技术相关研发项目立项及实施；6、研究成果的内部扩散和技术转化工作；7、提供内部技术支持。

2、在研项目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同时企业还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专项管理，对研发小组的绩效考核、项目提成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1	热成型技术	用于高强度钢板冲压件（强度高达 1,500MPa）的成形，有效解决回弹问题。
2	CAE 分析应用研究	提高工艺方案的质量，缩短模具调试周期。
3	模具结构的拓扑优化	提高模具生产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4	软件二次开发	实现自动出图、自动编程，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5	冲压材料和模具材料的应用研究	有利于新业务的开展以及新技术的突破，改善并提升模具质量。

公司产品目前整体技术水平较强，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在设计、制造、装配调试等几个方面加大投入，提高设计制造水平、产品检测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和品质领先，实现公司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1,879.99	1,195.01	850.88
营业收入	63,721.54	43,687.41	26,581.57
母公司营业收入	55,972.67	37,029.83	25,823.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2.74%	3.20%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3.23%	3.29%

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模具技术的合作开发，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为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使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装配和品质保证等方面的研究颇有成效。

5、技术创新机制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会，把握行业最新动态，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进行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储备；

（2）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平台，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优秀的企业，公司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向客户学习，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

（4）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研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以及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对研发工作进行专项管理。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TS 16949:2009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于汽车冲压模具为非标准化产品，其设计生产没有统一的标准。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都会有自己的质量控制标准，在下订单时会指明所需模具的质量标准。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将客户的标准汇编成册，在设计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标准执行。公司根据以往的生产经验并结合客户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制定了《中泰模具通用标准》，在客户未指定质量标准时，经协商，公司按自己的标准进行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品质优先，准时交付，用

心服务，让客户更满意”的质量方针，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设立了品保部，各品质管理组分别负责各项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委外加工以及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

2、品保部相关人员在日常的经营生产中常驻相关部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

3、公司品保部人员定期为员工举办质量控制讲座，为一线员工讲解质量控制要点。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在设计、生产环节保证产品质量；

4、公司建立了按周和按月进行质量分析总结的制度，不断进行品质完善。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每一个项目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土地及厂房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制公司时，构成公司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

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并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凭证，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生产要素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

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姚小春	5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根才	9.66%	公司第二大股东
3	莫汉光	5.80%	公司第六大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爱武	董事、财务总监
3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4	刘晓龙	董事、总监
5	丁承	董事
6	高曲勤	董事
7	苏月中	独立董事
8	褚克辛	独立董事
9	袁茂龙	独立董事
10	刘素文	监事会主席
11	何碧霞	监事
12	盛超	职工监事
13	张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管如芹	总监
15	张奎	总监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上述人员或与公司有关联往来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1	姚海燕	控股股东姚小春的妹妹	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任一般财务人员
2	李定伟	控股股东姚小春的妹妹姚海燕的配偶	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科泰检夹具，任科泰检夹具总经理
3	吕志荣	公司第二大股东张根才的女婿	任职于发行人销售部，任海外销售
4	吴伍雄	控股股东姚小春的姐夫	任发行人一般管理人员

4、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秦珂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14 年 5 月离职
2	郑昌乐	曾为公司职工监事	已于 2015 年 7 月离职
3	邓九根	曾为公司监事	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4	申巍	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申巍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其后申巍于 2014 年 6 月任职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东莞豪斯特，担任东莞豪斯特董事、总经理。申巍现担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江西豪斯特董事长、总经理。
5	周培	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已于 2014 年 5 月离职

（二）关联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	公司第三大股东，与广东亚商、宁波亚商为一致行动人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8%	公司第四大股东
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6.86%	公司第五大股东
4	广东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	公司第七大股东，与苏州亚商、宁波亚商为一致行动人
5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公司第九大股东，与苏州亚商、广东亚商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东莞市中泰精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97%	公司参股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承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承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曲勤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4	T.O.S Tooling Outsourcing Services Inc.	公司股东张根才女婿吕志荣控制的公司
5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承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承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曲勤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8	长春创元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东莞市长方模具有限公司	原参股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1 月转让
2	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姚小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3	香港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ETAI PRECISION MOULDING LIMITED）	控股股东姚小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4	深圳市科泰汽车配件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姚小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5	深圳市英汇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中泰有限的股东	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6	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
7	东莞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公司关联方支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任职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48.86	46.57	45.36
余爱武	董事、财务总监	30.65	28.41	29.53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41.10	41.51	42.89
刘晓龙	董事、总监	40.87	35.62	43.17
苏月中	独立董事	3.00	3.00	3.00
褚克辛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袁茂龙	独立董事	6.00	6.00	3.50
刘素文	监事会主席	23.39	22.06	25.87
何碧霞	监事	21.63	23.05	14.10
盛超	职工监事	25.81	25.74	23.70
张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12	31.89	30.66
管如芹	总监	36.07	35.91	37.66
张奎	总监	28.73	27.06	28.21
姚海燕	一般财务人员	14.89	13.66	12.61
李定伟	科泰检夹具总经理	29.42	28.82	29.36
吕志荣	海外销售	57.21	68.30	50.18
吴伍雄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一般管理人员	30.65	37.68	44.15
秦珂	原独立董事，已离职	-	-	2.50
郑昌乐	原职工监事，已离职	-	7.38	16.93
邓九根	原监事，已离职	-	18.07	19.14
周培	原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	-	-	7.1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莫汉光	2014 年	-	-	-	-
	2015 年	-	500.00	306.00	194.00
	2016 年	194.00	1,000.00	694.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任何利息费用。公司向关联方借入临时流动资金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以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测算，发行人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利息金额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8.85 万元、5.2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2%、0.38%，占比很小，发行人未支付利息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公司关联方从公司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龙礼仁	2014 年	-	12.00	-	12.00
	2015 年	12.00	-	12.00	-
	2016 年	-	-	-	-
姚海燕	2014 年	-	15.00	-	15.00
	2015 年	15.00	-	15.00	-
	2016 年	-	-	-	-
刘素文	2014 年	-	3.00	-	3.00
	2015 年	3.00	-	3.00	-
	2016 年	-	-	-	-

公司关联方龙礼仁、姚海燕、刘素文从公司借款的性质为，公司为激励员工，为其个人购买住房提供资金支持。2014 年 12 月 3 日，龙礼仁、姚海燕、刘素文与公司签订了《借贷合同》，其从公司借入资金，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按照年利率 8%其向公司支付利息，关联方从公司借入资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关联方从公司借入资金外，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履行日常工作职责，从公司借入差旅费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608037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016080377《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00808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0181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0206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0806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1606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0204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336403-001/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336403《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4）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60817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华兴莞分综字第 20160817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5）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16）莞额保字（长安）第 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16）莞综字（长安）第 0040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有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6）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84070）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84070）浙商银综授字（2016）第 00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有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7）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G06（高保）201600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DG06（融资）20160008《最高额

融资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500 万元人民币。

8）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姚小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P/47925/13《授信函》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852.6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

1、与长方模具的交易往来情况

（1）长方模具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1）长方模具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①2011 年 4 月，长方模具设立

长方模具系由发行人前身中泰有限与自然人黄晓刚、熊水生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长方模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实收资本为 100 万，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黄晓刚	40.00	40.00
3	熊水生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11 月，长方模具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7 日，长方模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出资额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中泰有限将其出资额共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黄晓刚；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长方模具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方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刚	80.00	80.00
2	熊水生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长方模具股权转让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方模具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长方模具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长方模具设立时，中泰有限以其历年生产经营所得出资，自然人黄晓刚和熊水生以其个人历年工资薪金和投资所得的资金出资，出资真实。

2011 年 11 月，长方模具自然人股东黄晓刚受让中泰有限持有长方模具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历年工资薪金和投资所得。

3）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中泰有限将其持有长方模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黄晓刚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1 年初搬迁至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区，搬迁之初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尚未形成，配套产业尚未兴起，且搬迁之初公司的产能较小，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加，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公司与黄晓刚和熊水生出资设立了长方模具，其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但随着公司所在工业园区模具企业的聚集，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渐显，周边配套产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可以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为避免关联交易，将其持有的长方模具 40%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晓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及受让方黄晓刚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承诺，并查看了股权转让的资金流水凭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有效的。

（2）长方模具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系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是否与长方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方模具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黄晓刚和熊水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晓刚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36042419750501****，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黄坳乡****。

熊水生的基本情况如下：身份证号码为：36042419780409****，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黄坳乡****。

经核查，长方模具的股东黄晓刚和熊水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与长方模具同属于模具行业，但是长方模具与发行人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洲，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生产厂商，长方模具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其以受托加工为主要业务，以及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生产模具，长方模具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方模具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方模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长方模具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交易金额	192.25	67.45	75.0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55.51%	52.84%	46.7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	0.16%	0.28%

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标准件等，销售价格按照公司统一采购价格加上合理的税费确定，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原材料与向其他无关联单位销售原材料价格基本一致，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长方模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方模具材料款 357.56 万元。

2）向长方模具销售检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检具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交易金额	94.32	28.26	12.5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4.25%	2.18%	1.8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06%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检具产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检具产品定价标准一致，两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长方模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长方模具销售检具产品取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方模具检具产品款 121.51 万元。

3）向长方模具出租厂房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起将闲置的 G 栋厂房出租给长方模具使用，出租厂房面积为 5,683.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2014 年 6 月，公司与长方模具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将上述厂房出租给长方模具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方模具收取的房屋租赁费等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房租及水电等费用	-	-	66.56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1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5%

公司向长方模具出租房屋的价格按照公司承租的价格加合理税费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长方模具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方模具房租及水电费 0.00 万元。

4）向长方模具出售旧设备

公司因技术改造升级，已购置新设备代替部分旧设备，故将部分旧机器设备出售给长方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交易金额	-	-	222.2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62.65%

公司出售上述旧机器设备的价格系参照同型机器设备二手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而成，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长方模具出售旧设备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方模具旧设备款 0.00 万元。

5）委托长方模具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模具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长方模具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委托加工生产金额	-	34.80	0.94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	1.53%	0.0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11%	0.005%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长方模具加工生产与公司委托其他非关联方加工生产的定价标准一致，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长方模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委托长方模具加工生产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长方模具外协加工款 0.00 万元。

（4）发行人委托长方模具加工生产主要内容及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核心部件，对公司业务占长方模具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对公司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长方模具生产的主要内容为模具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内容不是公司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长方模具加工金额较低，分别为 0.94 万元、34.8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金额占长方模具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长方模具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时，会选择多家厂商进行报价，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价格是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委托长方模具加工生产与公司委托其他非关联方加工生产的定价标准一致，两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长方模具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的情形。

（5）长方模具等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生产，或委托生产，是否存在上述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长方模具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委托长方模具加工生产的情形，经核查，长方模具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未来是否可能与长方模具持续发生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收购长方模具的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方模具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长方模具就未来交易规模和金额不存在任何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将持有长方模具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晓刚之后，发行人不存在收购长方模具的相关计划。

2、与东莞乔扬交易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乔扬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乔扬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东莞乔扬采购数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3.08	3,200.51	327.2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01%	35.37%	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乔扬采购数控设备，其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东莞乔扬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莞乔扬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转让东莞乔扬的股权，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莫汉光	其他应付款	500.00	194.00	-

龙礼仁	其他应收款	-	-	12.00
姚海燕	其他应收款	-	-	15.00
刘素文	其他应收款	-	-	3.00
张翔	其他应收款	2.10	-	2.00
郑昌乐	其他应收款	-	-	0.08
吕志荣	其他应收款	-	-	4.76
东莞豪斯特	应收账款	980.58	-	-
东莞豪斯特	其他应收款	481.89	-	-
东莞豪斯特	应付账款	8.00	-	-
东莞豪斯特	其他应付款	96.86	-	-

注：东莞豪斯特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其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再将东莞豪斯特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内部交易在本年合并利润表已抵消，2016 年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的内部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期末往来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和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5%之间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说明。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小春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合理。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治理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始终有效。”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张根才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余爱武	董事、财务总监	姚小春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姚小春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刘晓龙	董事、总监	姚小春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丁承	董事	苏州亚商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高曲勤	董事	广东中科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苏月中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褚克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袁茂龙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姚小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协调电子厂；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启懋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2 年，创立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信成模具机械修配行；2002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了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多工位级进模设计及制造技术项目”、“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项目”和“塑胶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与精密注塑技术项目”的研发和应用工作，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余爱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市德斯五金厂；1997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广源昌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深圳市龙岗区葵涌新光辉眼镜制品厂；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飞扬塑胶玩具厂；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日成协和模具（深圳）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龙礼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监。

丁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高曲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广东省湛江市财政局；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深圳市金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中科招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福华一路营业部；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苏月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克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理事长，现任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特别顾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名誉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茂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5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江南造船厂、上海仪表钢模厂、上海鑫阳模架有限公司，2014 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素文	监事会主席	姚小春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何碧霞	监事	张根才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盛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素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江西电力物华宾馆；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东莞市天行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东莞市太阳茂森金属制造厂；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添威电子厂；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碧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创富录像带（深圳）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科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盛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中山市国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余爱武	董事、财务总监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晓龙	董事、总监
张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如芹	总监
张奎	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小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余爱武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龙礼仁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晓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如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429 工厂；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监。

张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晓龙	董事、总监
张奎	总监
沈伟	工程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姚小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龙礼仁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晓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董事”。

张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环亿五金制品厂；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四毛精密模具厂；2006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中泰、中泰有限；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丁承、苏月中为公司董事，其中，苏月中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小春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褚克辛、秦珂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秦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龙礼仁、高曲勤、袁茂龙为公司董事，其中，袁茂龙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龙礼仁、丁承、高曲勤、苏月中、褚克辛、袁茂龙为公司董事，其中苏月中、褚克辛、袁茂龙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小春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吴伍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刘晓龙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选举情况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泰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昌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素文、邓九根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素文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盛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素文、邓九根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素文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邓九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何碧霞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姚小春、

吴伍雄、余爱武、龙礼仁、张翔、刘晓龙、张奎、申巍、周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聘任管如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龙礼仁、张翔、管如芹、刘晓龙、张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33,043,850.00	-	51.01%
丁承	董事	-	3,696.00	0.004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姚小春的近亲属关系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配偶	刘星	否
父亲	姚如先	否
母亲	王爱英	否
配偶的父亲	刘新刚	否
配偶的母亲	庞颖慧	否
姐姐	姚慧	否
姐姐的配偶	吴伍雄	否
妹妹	姚海燕	否
妹妹的配偶	李定伟	否
儿子	姚澈	否

儿子	姚潇	否

2、丁承的近亲属关系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配偶	庄英	否
父亲	丁长福	否
配偶的父亲	庄金国	否
配偶的母亲	马水珍	否
儿子	丁承天	否
女儿	丁洛伊	否

姚小春、丁承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姚小春与丁承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3、丁承的间接持股情况

丁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是其持有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了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和宁波亚商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承通过苏州亚商、广东亚商和宁波亚商间接持有发行人3,696股。

（二）近三年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姚小春	33,043,850.00	33,043,850.00	33,043,850.00
丁承	3,696.00	3,026.00	3,026.00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丁承	董事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5	6.67%	无
高曲勤	董事	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无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2016 年	备注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48.86	
余爱武	董事、财务总监	30.65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41.10	
刘晓龙	董事、总监	40.87	
丁承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曲勤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苏月中	独立董事	3.00	
褚克辛	独立董事	6.00	
袁茂龙	独立董事	6.00	
刘素文	监事会主席	23.39	
何碧霞	监事	21.63	
盛超	职工监事	25.81	
张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12	
管如芹	总监	36.07	
张奎	总监	28.73	
沈伟	工程部经理	25.42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科泰检夹具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成医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创精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豪斯特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龙礼仁	董事、总经理助理	精创精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承	董事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丁承担任其副总经理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丁承担任其董事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丁承担任其董事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丁承担任其董事
高曲勤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曲勤担任其副总经理
		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高曲勤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苏月中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地方税收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国际税收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褚克辛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关联关系
		长春创元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褚克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褚克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苏月中女士、褚克辛先生和袁茂龙先生，其中，苏月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褚克辛先生和袁茂龙先生为行业专家，褚克辛

先生和袁茂龙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中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姚小春。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丁承、苏月中为公司董事，其中苏月中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褚克辛、秦珂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独立董事秦珂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秦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龙礼仁、高曲勤、袁茂龙为公司董事，其中，袁茂龙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龙礼仁、丁承、高曲勤、苏月中、褚克辛、袁茂龙为公司董事，其中苏月中、褚克辛、袁茂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董事吴伍雄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吴伍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刘晓龙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中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吴伍雄。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昌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素文、邓九根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盛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

素文、邓九根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邓九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何碧霞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龙礼仁、张翔、刘晓龙、张奎、申巍、周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申巍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管如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周培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姚小春、吴伍雄、余爱武、龙礼仁、张翔、管如芹、刘晓龙、张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吴伍雄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股东大会制度以来，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7 日	全体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	全体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7 日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董事会制度以来，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0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5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5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0 日	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5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8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监事会制度以来，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0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5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0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8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苏月中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褚克辛、秦珂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秦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袁茂龙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苏月中、褚克辛、袁茂龙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苏月中、褚克辛、袁茂龙，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工作职责。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张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续聘张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独立董事人数
审计委员会	苏月中	苏月中、龙礼仁、褚克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褚克辛	褚克辛、姚小春、袁茂龙	2
提名委员会	袁茂龙	袁茂龙、苏月中、姚小春	2
战略委员会	姚小春	姚小春、褚克辛、苏月中	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关缉违字〔2016〕013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30,000 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五金冲压模具，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因此对发行人处以 330,000 元罚款。

2、处罚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因为：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对商品分类理解有误，仅凭行业经验或报关公司意见进行申报，导致申报错误，并非发行人故意为之，不存在故意申报错误的情形。

3、发行人整改情况

自 2013 年 2 月海关对发行人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提出异议后，发行人立即按照海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及时纠正了错误的商品编码，按照海关的要求规范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再出现申报错误的情形。

发行人收到海关的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及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且发行人补缴了相关出口退税及相关税费。

（二）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处罚依据

由于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五金冲压模具，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深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所述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第八十二条以及第八十三条所述的走私行为；不属于第八十四条所述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基于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后果，深圳海关认为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进行了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对商品分类理解有误，仅凭行业经验或报关公司意见进行申报，导致申报错误，并非发行人故意为之，不存在故意申报错误的情形。

自海关 2013 年 2 月对发行人出口五金模具商品编码提出异议后，发行人立即按照海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海关要求规范申报，再未出现申报错误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罚款和补缴了相关税款。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所述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第八十二条以及第八十三条所述的走私行为；不属于第八十四条所述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进行了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为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不属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分别于2014年7月25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8月27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2月8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稳健、高效进行。当前，公司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业务发展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26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瑞华所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65,714.60	42,838,128.07	49,046,546.40
应收票据	838,467.45	812,880.32	-
应收账款	210,040,409.06	101,657,494.56	66,266,771.82
预付款项	3,630,961.99	1,319,300.25	2,715,418.40
其他应收款	30,190,477.61	26,372,695.61	29,006,372.92
存货	207,488,549.17	150,911,323.20	136,783,966.93
其他流动资产	15,379,997.43	8,058,409.89	10,790,030.28
流动资产合计	**512,634,577.31**	**331,970,231.90**	**294,609,10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817,713.35	-	-
固定资产	346,433,867.01	297,469,194.94	257,457,836.86
在建工程	-	18,297,304.24	37,089,737.45
无形资产	9,036,747.98	6,622,011.99	6,766,396.81
长期待摊费用	53,529,148.13	49,268,834.71	35,855,18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8,111.45	4,925,149.74	3,583,21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1,909.51	17,446,998.65	5,884,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17,497.43**	**394,029,494.27**	**346,637,081.16**
资产总计	**953,752,074.74**	**725,999,726.17**	**641,246,18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36,982,178.97	27,914,378.15
应付票据	23,531,229.55	28,927,336.70	19,789,940.53
应付账款	132,181,397.51	101,982,831.79	78,582,030.05
预收款项	60,866,565.10	76,018,160.30	52,675,047.37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020.24	10,859,907.06	8,356,204.17
应交税费	32,078,243.45	14,888,569.51	12,143,629.94
其他应付款	40,479,893.93	36,662,557.86	17,691,57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0,978.90	54,166,844.06	53,367,151.94

流动负债合计	**560,817,328.68**	**360,488,386.25**	**270,519,96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765.09	9,345,122.04	20,812,334.48
长期应付款	15,361,891.63	23,036,715.66	32,541,020.38
递延收益	12,087,213.84	13,699,525.84	14,557,72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10,870.56**	**46,081,363.54**	**67,911,081.03**
负债合计	**588,628,199.24**	**406,569,749.79**	**338,431,042.08**
股东权益：			
股本	64,777,778.00	64,777,778.00	64,777,778.00
资本公积	152,424,570.16	152,424,570.16	152,184,048.59
盈余公积	14,505,513.40	11,234,480.95	8,181,851.26
未分配利润	133,416,013.94	90,351,858.63	71,744,34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123,875.50	318,788,687.74	296,888,019.95
少数股东权益	-	641,288.64	5,927,125.88
股东权益合计	**365,123,875.50**	**319,429,976.38**	**302,815,14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752,074.74**	**725,999,726.17**	**641,246,187.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37,215,388.13**	**436,874,123.82**	**265,815,682.14**
其中：营业收入	637,215,388.13	436,874,123.82	265,815,682.14
二、营业总成本	**586,751,865.56**	**412,631,698.20**	**246,507,009.64**
其中：营业成本	458,370,430.51	312,736,901.77	182,651,474.69
税金及附加	4,600,547.02	2,829,864.90	1,285,254.01
销售费用	38,974,999.13	38,782,840.06	19,035,810.73
管理费用	61,867,954.32	46,409,629.40	32,355,221.51
财务费用	14,834,716.24	6,157,219.90	9,144,419.49
资产减值损失	8,103,218.34	5,715,242.17	2,034,82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86,327.08	8,677.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0,177,195.49**	**24,251,102.62**	**19,308,672.50**
加：营业外收入	2,529,304.92	4,225,592.12	5,481,40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773.43	-	1,018,013.33
减：营业外支出	487,417.20	12,107.84	81,69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824.32	11,283.69	75,499.18
四、利润总额	**52,219,083.21**	**28,464,586.90**	**24,708,378.68**

减：所得税费用	7,427,313.80	5,258,289.15	3,085,936.30
五、净利润	**44,791,769.41**	**23,206,297.75**	**21,622,44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5,187.76	21,660,146.22	21,787,434.82
少数股东损益	-1,543,418.35	1,546,151.53	-164,99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91,769.41**	**23,206,297.75**	**21,622,44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35,187.76	21,660,146.22	21,787,43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3,418.35	1,546,151.53	-164,99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3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33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794,591.69	404,942,572.54	264,186,6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2,147.61	18,321,681.32	12,384,69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9,680.95	12,436,513.36	20,968,3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96,420.25**	**435,700,767.22**	**297,539,7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81,005.47	160,304,315.12	120,483,68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93,073.91	136,602,542.01	93,660,12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8,970.07	10,810,642.32	6,226,89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6,349.34	42,800,612.21	28,492,1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19,398.79**	**350,518,111.66**	**248,862,8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978.54**	**85,182,655.56**	**48,676,81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6,856.47	2,320,956.15	10,206,10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5,705.04	6,403,011.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151.43**	**9,723,967.16**	**10,206,10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93,060.01	82,433,683.07	132,724,72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57,75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3,060.01**	**82,433,683.07**	**132,266,9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21,908.58**	**-72,709,715.91**	**-122,060,8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5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0	97,140,195.90	95,359,75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0**	**97,140,195.90**	**147,259,75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36,225.11	105,306,578.86	75,414,18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3,239.47	8,969,422.80	9,243,27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68.75	2,537,992.40	1,432,70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70,133.33**	**116,813,994.06**	**86,090,1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9,866.67**	**-19,673,798.16**	**61,169,58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635.82**	**51,904.12**	**1,467,00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56.27**	**-7,148,954.39**	**-10,747,46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40,293.38	39,389,247.77	50,136,71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1,637.11**	**32,240,293.38**	**39,389,247.7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75,485.13	39,691,830.91	39,444,390.42
应收票据	838,467.45	812,880.32	-
应收账款	187,108,003.18	88,797,294.42	58,095,274.75
预付款项	10,195,158.68	1,105,342.87	2,363,784.40
其他应收款	34,306,960.24	39,618,608.72	40,543,228.47
存货	178,618,587.06	134,437,036.49	113,946,996.29
其他流动资产	20,449,161.37	8,138,886.87	6,138,853.24
流动资产合计	**474,491,823.11**	**312,601,880.60**	**260,532,527.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370,351.21	36,552,637.86	42,652,637.86
固定资产	326,447,486.80	277,258,636.98	229,990,778.17
在建工程	-	18,297,304.24	35,585,463.95

无形资产	9,036,747.98	6,622,011.99	6,721,047.23
长期待摊费用	46,711,900.01	42,641,057.37	32,089,45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5,976.44	3,268,865.06	2,686,40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9,629.51	16,499,598.65	2,820,5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192,091.95**	**401,140,112.15**	**352,546,319.30**
资产总计	**918,683,915.06**	**713,741,992.75**	**613,078,84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36,982,178.97	27,914,378.15
应付票据	23,531,229.55	28,927,336.70	19,789,940.53
应付账款	112,951,939.82	87,415,980.17	61,290,891.79
预收款项	56,252,212.40	73,679,723.12	51,481,678.31
应付职工薪酬	14,583,361.55	8,262,910.37	6,598,742.58
应交税费	30,402,902.06	14,522,372.72	14,118,320.51
其他应付款	37,963,459.62	34,396,647.04	11,826,32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0,978.90	54,166,844.06	53,367,151.94
流动负债合计	**528,856,083.90**	**338,353,993.15**	**246,387,42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765.09	9,345,122.04	20,812,334.48
长期应付款	15,361,891.63	23,036,715.66	32,541,020.38
递延收益	12,087,213.84	13,699,525.84	14,557,72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10,870.56**	**46,081,363.54**	**67,911,081.03**
负债合计	**556,666,954.46**	**384,435,356.69**	**314,298,507.65**
股东权益：			
股本	64,777,778.00	64,777,778.00	64,777,778.00
资本公积	152,184,048.59	152,184,048.59	152,184,048.59
盈余公积	14,505,513.40	11,234,480.95	8,181,851.26
未分配利润	130,549,620.61	101,110,328.52	73,636,661.37
股东权益合计	**362,016,960.60**	**329,306,636.06**	**298,780,33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683,915.06**	**713,741,992.75**	**613,078,846.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59,726,654.16**	**370,298,339.40**	**258,237,186.59**
减：营业成本	406,363,517.26	261,280,770.28	177,204,224.00
税金及附加	4,176,422.47	2,756,322.58	1,270,488.63
销售费用	32,585,842.41	31,995,055.14	18,009,710.83
管理费用	51,283,040.77	35,301,359.14	28,813,297.70
财务费用	14,778,998.78	6,174,257.73	9,304,935.19

资产减值损失	7,793,054.46	4,770,371.86	1,661,02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182,286.65	2,81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5,563,491.36**	**30,830,202.67**	**21,973,506.08**
加：营业外收入	2,325,756.73	4,142,461.33	5,276,85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906.97	-	1,018,013.33
减：营业外支出	485,441.89	11,283.69	75,49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440.74	11,283.69	75,499.18
三、利润总额	**37,403,806.20**	**34,961,380.31**	**27,174,863.26**
减：所得税费用	4,693,481.66	4,435,083.47	3,628,892.75
四、净利润	**32,710,324.54**	**30,526,296.84**	**23,545,97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10,324.54**	**30,526,296.84**	**23,545,97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7	0.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76,191.03	371,830,964.68	261,179,71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3,382.16	17,999,350.46	12,384,69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3,137.35	12,069,690.48	20,630,76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22,710.54**	**401,900,005.62**	**294,195,16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256,605.38	154,799,767.18	111,056,09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82,836.35	106,182,506.18	88,525,5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7,759.83	9,607,608.04	6,104,33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8,899.99	38,612,299.55	36,639,2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46,101.55**	**309,202,180.95**	**242,325,1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391.01**	**92,697,824.67**	**51,869,99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1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8,156.06	2,546,657.60	10,206,10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156.06**	**11,456,657.60**	**10,206,10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73,584.48	85,392,283.80	116,662,31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73,584.48**	**85,392,283.80**	**131,762,31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65,428.42**	**-73,935,626.20**	**-121,556,2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0	97,140,195.90	95,359,75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0,000.00**	**97,140,195.90**	**145,359,75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36,225.11	105,306,578.86	75,414,18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3,239.47	8,802,822.80	9,243,27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68.75	2,537,992.40	1,432,70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70,133.33**	**116,647,394.06**	**86,090,1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29,866.67**	**-19,507,198.16**	**59,269,58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635.82**	**51,904.12**	**1,467,00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411.42**	**-693,095.57**	**-8,949,61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3,996.22	29,787,091.79	38,736,71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1,407.64**	**29,093,996.22**	**29,787,091.7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26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泰精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自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乔扬签订了《关于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的交易价格和过渡期安排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东莞乔扬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江苏乔扬，交易价格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东莞乔扬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同时，协议双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本次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东莞乔扬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江苏乔扬享有和承担；2015年9月20日，公司与江苏乔扬签订了《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东莞乔扬净资产为依据，公司将其持有东莞乔扬的全部出资额510万元，以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乔扬；2015年9月25日，东莞乔扬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6月30日之后，公司不再将东莞乔扬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和自然人马豫昊、张雪琴共同出资设立了东莞市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11月8日，发行人及东莞豪斯特原少数股东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豪斯特股东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东莞豪斯特的全部100.00%的股权认购江西豪斯特新增注册资本。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及东莞豪斯特原少数股东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豪斯特股权转让给江西豪斯特。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再将东莞豪斯特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2016年初至丧失控制东莞豪斯特控制权日将东莞豪斯特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莞市信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莞市中泰精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	-
		合并情况	合并	-	-
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	51%
		合并情况	-	-	合并
东莞市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666.68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60%	70%
		合并情况	-	合并	合并

注 1：2015 年 1-6 月东莞乔扬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 年 7-12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东莞豪斯特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转让，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豪斯特不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东莞豪斯特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2016 年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日东莞豪斯特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1）境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在货物出库并经对方收货确认后，依据出库单据、验收单和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1）模具产品，境内销售模具在公司试模、客户预验收，公司发货，并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其他产品，将货物送到客户处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境内销售模具和其他产品在将货物送至客户处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是合理的。（2）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冲压模具，根据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公司出口销售模具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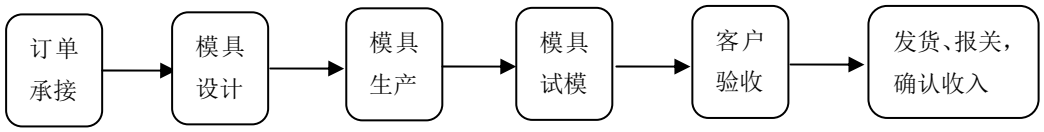

公司外销模具在发货并报关后确认收入，主要是因为，国外模具客户非常关注本公司现场的制造和验收环节，在模具生产、试模后，公司将通知国外客户派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到本公司对模具进行验收，国外客户通常在项目现场验收前1-2 个月，派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持续跟踪，直至验收结束，在对模具验收并确认符合要求客户之后，客户会在公司现场签字验收，并通知公司发货，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并办理海关报关手续，此时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外销模具在发出货物并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分别处理：（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单独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并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的账龄
无风险组合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2）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在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

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法律有规定的从其法律规定；合同有规定的从其合同规定；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期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三）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

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03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50.89	-11,283.69	942,51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7,744.66	4,189,727.12	4,248,27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6,327.08	-	204,549.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298.96	35,040.85	4,36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677.00	-
小计	1,756,067.73	4,222,161.28	5,399,70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2,981.08	926,909.71	146,8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09.26	28,533.27	-2,27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9,539.55	3,266,718.30	5,255,172.18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			
中泰模具	15%	15%	15%
科泰检夹具	25%	25%	25%
信成医疗	25%	25%	25%
东莞豪斯特	25%	25%	25%
增值税			
中泰模具	17%	17%	17%
科泰检夹具	17%	17%	17%
信成医疗	17%	17%	17%
东莞豪斯特	17%	3%、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泰模具	5%	5%	5%
科泰检夹具	5%	5%	5%
信成医疗	5%	5%	5%
东莞豪斯特	5%	5%	5%
教育费附加			
中泰模具	5%	5%	5%
科泰检夹具	5%	5%	5%
信成医疗	5%	5%	5%
东莞豪斯特	5%	5%	5%

注 1：东莞豪斯特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注 2：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持有东莞豪斯特全部股权转让。

（二）税收优惠

1、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3

年5月28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00%。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0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之后，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立时间、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和创新能力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公司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地方优惠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优惠额	374.71	340.15	406.34
净利润	4,479.18	2,320.63	2,162.2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37%	14.66%	18.79%

2、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为 13%、15%、17%等。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0,449,367.20	112,663,329.61	327,786,037.59	-	327,786,037.59
运输设备	10,512,937.45	6,693,665.10	3,819,272.35	-	3,819,272.35
办公设备	17,680,018.06	8,197,338.68	9,482,679.38	-	9,482,679.38

其他设备	11,548,242.50	6,202,364.81	5,345,877.69	-	5,345,877.69
合计	**480,190,565.21**	**133,756,698.20**	**346,433,867.01**	-	**346,433,867.01**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净值
软件使用权	购买	10	12,738,731.69	9,036,747.98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14,077.49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1,443,557.54	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254,557,635.03**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9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98,0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5,170,978.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82,305.43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388,673.47	融资租赁及免租期房租形成的款项
合计	**55,170,978.90**	-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61,765.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8,144,070.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82,305.43
合计	**361,765.09**

（四）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5,361,891.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360,543.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90,923.12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59,969,620.38
应付经营租赁款	2,780,944.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7,388,673.47
合计	**15,361,891.63**

（五）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发行人欠股东莫汉光其他应付款 500.00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4,777,778.00	64,777,778.00	64,777,778.00
资本公积	152,424,570.16	152,424,570.16	152,184,048.59

盈余公积	14,505,513.40	11,234,480.95	8,181,851.26
未分配利润	133,416,013.94	90,351,858.63	71,744,34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123,875.50	318,788,687.74	296,888,019.95
少数股东权益	-	641,288.64	5,927,125.88
股东权益合计	365,123,875.50	319,429,976.38	302,815,145.8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978.54	85,182,655.56	48,676,8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21,908.58	-72,709,715.91	-122,060,8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9,866.67	-19,673,798.16	61,169,58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635.82	51,904.12	1,467,00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56.27	-7,148,954.39	-10,747,463.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1,637.11	32,240,293.38	39,389,247.77

（二）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东莞豪斯特原少数股东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东莞豪斯特股东发行人、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东莞豪斯特 100.00%的股权，作价 7,840.00 万元，对江西豪斯特进行增资，江西豪斯特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16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

由于资金紧张导致东莞豪斯特及江西豪斯特的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延缓，投资进度未能达到预期，以及江西修水生产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进度较慢，导致

东莞豪斯特未来业绩的实现可能延迟，业绩可能达不到预期目标。经东莞豪斯特原股东与江西豪斯特股东充分协商，2017 年 3 月 28 日，双方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东莞豪斯特 100%股权作价不再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东莞豪斯特 100%的股权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作价 27,141,045.45 元，对江西豪斯特进行增资，由于东莞豪斯特原股东需对江西豪斯特增资 7,84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双方约定以货币资金 51,258,954.55 元补足剩余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东莞豪斯斯特原少数股东尚未缴纳应补缴的货币资金 51,258,954.55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92	1.09
速动比率	0.51	0.4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53.86%	51.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47%	2.07%	2.23%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4.95	4.84
存货周转率（次）	2.51	2.16	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03.48	8,040.47	6,329.95
利息保障倍数	4.86	3.99	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8	1.31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4	-0.11	-0.1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55%	0.72	0.72
	2015 年	7.04%	0.33	0.33
	2014 年	7.97%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2.77%	0.67	0.67
	2015 年	5.98%	0.28	0.28
	2014 年	6.04%	0.26	0.2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中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泰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的目的及评估报告的使用方式，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016.01	24,108.38	1,092.37	4.75%
负债总计	14,619.83	14,619.83	-	-
净资产	8,396.18	9,488.55	1,092.37	13.01%

发行人是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按评估值调账的情形。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具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作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263.46	53.75	33,197.02	45.73	29,460.91	45.94
非流动资产	44,111.75	46.25	39,402.95	54.27	34,663.71	54.06
合计	**95,375.21**	**100.00**	**72,599.97**	**100.00**	**64,12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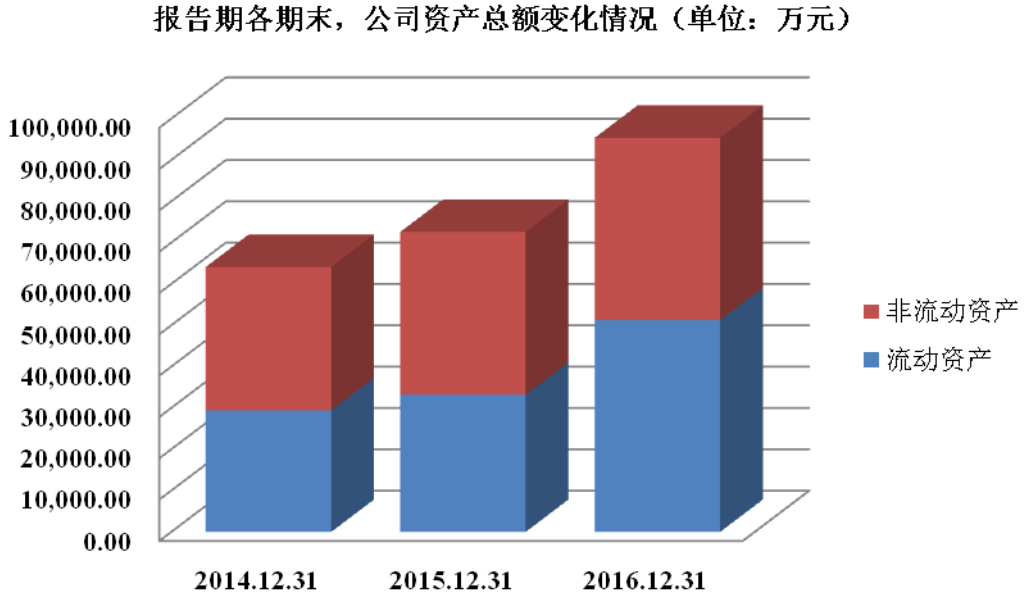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

额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3.22%、31.37%。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订单承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各项资产保持了同步增长；另外，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报告期内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资本规模大幅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的规模，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6%、54.27%、46.2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兼具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性，其承接订单的能力与设备投入密切相关，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进一步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在报告期内更新并扩充了大量生产设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无自有房屋，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对所租赁房屋进行了改良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致使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06.57	8.79	4,283.81	12.90	4,904.65	16.65
应收票据	83.85	0.16	81.29	0.24	-	-
应收账款	21,004.04	40.97	10,165.75	30.62	6,626.68	22.49
预付款项	363.10	0.71	131.93	0.40	271.54	0.92
其他应收款	3,019.05	5.89	2,637.27	7.94	2,900.64	9.85
存货	20,748.85	40.47	15,091.13	45.46	13,678.40	46.43
其他流动资产	1,538.00	3.00	805.84	2.43	1,079.00	3.66
合计	**51,263.46**	**100.00**	**33,197.02**	**100.00**	**29,460.9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

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7%、88.99%、9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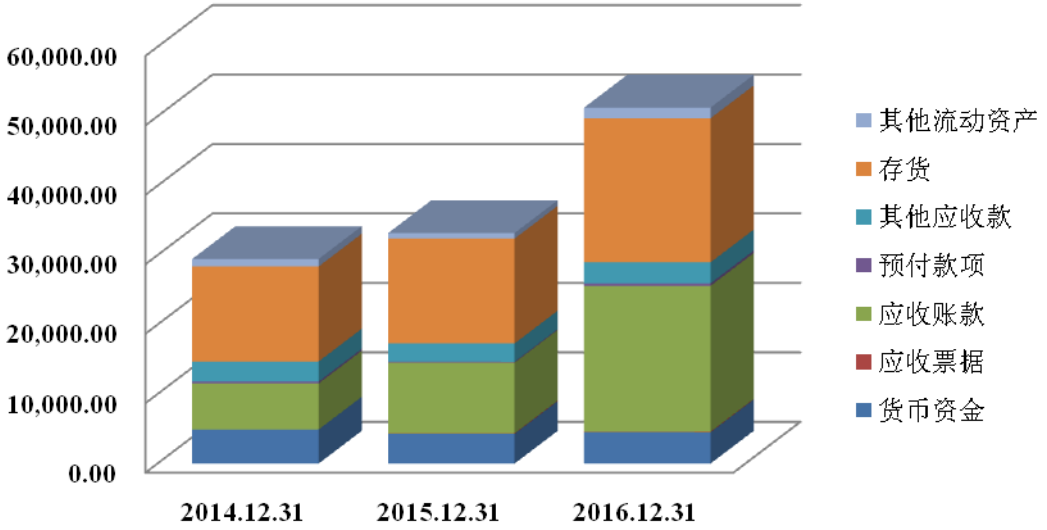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9.74	0.66	21.84	0.51	7.69	0.16
银行存款	3,165.42	70.24	3,202.19	74.75	3,931.24	80.15
其他货币资金	1,311.41	29.10	1,059.78	24.74	965.73	19.69
合计	**4,506.57**	**100.00**	**4,283.81**	**100.00**	**4,90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04.65 万元、4,283.81 万元、4,506.57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1.29 万元、8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24%、0.1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国内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24.75	10,706.41	6,962.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06.65%	53.77%	-
营业收入	63,721.54	43,687.41	26,581.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86%	64.35%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2%	24.51%	2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2.81 万元、10,706.41 万元、22,124.7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6.19%、24.51%、34.72%，占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冲压模具业务，公司冲压模具业务采取按生产进度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时通常会预收订单金额 10%-30%的款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根据生产进度再收取相应的进度款，至公司出货确认收入时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故形成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3.77%，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的增加。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出货较多，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92.28 万元，致使期末形成较多的应收账款，二是公司除模具之外的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有所增加，同时新增了金属结构件业务，公司除模具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客户，此类客户采取赊销的结算方式，且信用政策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418.34 万元，同比增长 106.65%。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来自金属结构件和冲压模具业务。其中，金属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增长 7,354.90 万元，冲压模具业务应收账款增长 3,272.43 万元，两者合计增长 10,627.3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增长额的比例为 93.07%。

2016 年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为 13,567.32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43.13%，2016 年末金属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8,332.66 万元，占当期末

应收账款比例为37.66%，较2015年末增长7,354.90万元。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信用政策为：公司发货后30天内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90天付款，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120天。金属结构件业务客户全部采用赊销方式，由于其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同时部分客户未能在信用期内付款，致使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2016年冲压模具收入为34,232.42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655.89万元，占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3.64%。冲压模具业务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公司发货前会一般会预收订单金额的 60%-70%的款项，出货确认收入之后确认订单金额30%-40%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发货后12个月。随着冲压模具收入的增长，其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部分冲压模具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进度支付货款，致使出货前的预收款有所减少，导致出货时应收账款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246.66	91.51	577.98	9,967.52	93.10	299.03	6,314.84	90.69	189.46
1至2年	1,574.08	7.11	314.82	460.79	4.30	92.16	591.03	8.49	118.21
2至3年	152.20	0.69	76.10	257.26	2.40	128.63	56.95	0.82	28.47
3年以上	151.81	0.69	151.81	20.85	0.19	20.85	-	-	-
合计	22,124.75	100.00	1,120.71	10,706.41	100.00	540.66	6,962.81	100.00	336.14
账面价值	21,004.04			10,165.75			6,62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0.69%、93.10%、91.5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冲压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且公司已按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优质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组装厂商，

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且公司已按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2,230.27	10.08	1 年以内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12.77	7.29	1 年以内
3	Kirchhoff Polska Sp. z o. o.（奇昊）	1,537.99	6.95	1 年以内
4	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264.18	5.71	1 年以内
5	Volvo car corporation（沃尔沃）	1,094.55	4.95	1 年以内
合计		**7,739.77**	**34.98**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关联方欠款。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天汽模（002510.SZ）	5%	10%	25%	50%（3-4 年）、80%（4-5 年）、100%（5 年以上）
上海亚虹（603159.SH）	3%	10%	20%	50%（3-4 年）、80%（4-5 年）、100%（5 年以上）
横河模具（300539.SZ）	5%	10%	20%	30%（3-4 年）、50%（4-5 年）、100%（5 年以上）
银宝山新（002786.SZ）	3%	30%	70%	100%
发行人	3%	20%	5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48	91.29	129.97	98.51	271.54	100.00
1 至 2 年	29.65	8.17	1.96	1.49	-	-
2-3 年	1.96	0.54	-	-	-	-
合计	**363.10**	**100.00**	**131.93**	**100.00**	**27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1.54 万元、131.93 万元、36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40%、0.7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委托加工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88	27.23	1 年以内
2	东莞市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98	14.04	1 年以内
3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30.00	8.26	1 年以内
4	东莞市中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50	7.02	1 年以内
5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20.46	5.63	1 年以内
合计		**225.82**	**62.1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0.68	61.67	1,257.07	46.25	1,909.15	64.81
1 至 2 年	611.04	19.52	683.60	25.15	679.31	23.06
2 至 3 年	235.87	7.53	476.13	17.52	342.09	11.61
3 年以上	353.13	11.28	301.17	11.08	15.37	0.52
账面余额合计	3,130.72	100.00	2,717.98	100.00	2,945.92	100.00
坏账准备金额		111.67		80.71		45.2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019.05		2,637.27		2,90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0.64 万元、2,637.27 万

元、3,01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7.94%、5.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东莞市顶泰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33.31	20.23	1 年以内
2	东莞市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481.89	15.39	1 年以内
3	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5.80	9.13	3 年以上
4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0.00	7.35	1 年以上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9.74	6.70	2 年以上
合计		**1,840.73**	**58.8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各期末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1.67	2.04	-	470.33	3.07	-	1,253.89	9.17	-
低值易耗品	328.50	1.55	-	220.66	1.44	-	125.00	0.91	-
在产品	20,123.61	94.99	435.70	14,371.74	93.75	238.66	11,269.86	82.39	-
库存商品	300.78	1.42	-	264.52	1.73	-	1,029.66	7.53	-
委托加工物资	-	-	-	2.54	0.02	-	-	-	-
合计	21,184.55	100.00	435.70	15,329.79	100.00	238.66	13,678.40	100.00	-
账面价值	20,748.85			15,091.13			13,678.4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78.40 万元、15,091.13 万元、20,74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3%、45.46%、40.47%，存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1）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17%、3.07%、2.04%，占

比较低，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无需提前采购大量原材料，且采购后的原材料绝大部分直接进入生产环节形成在产品。

2）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69.86 万元、14,371.74 万元、20,123.61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9%、93.75%、94.99%，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在制模具产品，由于公司模具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且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模具产品订单较多，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模具产品较多。

3）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 1,029.66 万元、264.52 万元、300.7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7.53%、1.73%、1.42%，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交期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工后，经客户验收后直接报关出口或发送至客户，至年末公司完工产品基本运送给客户并确认了收入，因此，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较少。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金属结构件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分公司设立之后，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10.13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67.32 万元。金属结构件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加工、检测设备，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人工成本较高。由于初期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客户基础薄弱、订单不足，收入规模无法覆盖高额的折旧以及人工成本，产能负荷率较低，导致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亏损，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35%和-12.33%，自成立以来，金属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因此公司对金属结构件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除金属结构件产品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产品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8.00	100.00	805.84	100.00	1,079.00	100.00
合计	**1,538.00**	**100.00**	**805.84**	**100.00**	**1,07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881.77	4.27	-	-	-	-
固定资产	34,643.39	78.54	29,746.92	75.49	25,745.78	74.27
在建工程	-	-	1,829.73	4.64	3,708.97	10.70
无形资产	903.67	2.05	662.20	1.68	676.64	1.95
长期待摊费用	5,352.91	12.13	4,926.88	12.50	3,585.52	1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81	1.00	492.51	1.25	358.32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19	2.02	1,744.70	4.43	588.47	1.70
合计	**44,111.75**	**100.00**	**39,402.95**	**100.00**	**34,66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4,663.71 万元、39,402.95 万元、44,111.7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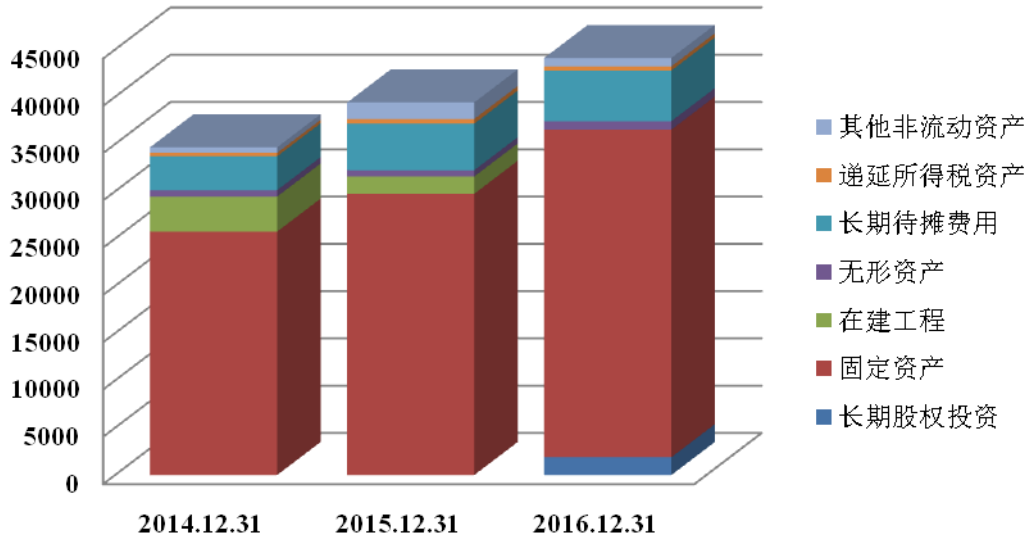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881.7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江西豪斯特的股权。

1）江西豪斯特的相关情况

江西豪斯特系由江西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江西豪斯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设立时江西豪斯特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	100.00
合计		**8,160.00**	**100.00**

发行人及东莞豪斯特原少数股东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东莞豪斯特股东发行人、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1,258,954.55 元和以其持有东莞豪斯特 100.00%的股权，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值产为作价依据，作价 27,141,045.45 元，对江西豪斯特进行增资，江西豪斯特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16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东莞豪斯特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东莞豪斯特股东由发行人、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变

更为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豪斯特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1,600,000.00	81,600,000.00	51.00%	51.00%
		股权	-	-		
		小计	81,600,000.00	81,600,000.00		
2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539,394.20	-	33.97319%	11.76107%
		股权	18,817,713.35	18,817,713.35		
		小计	54,357,107.55	18,817,713.35		
3	马豫昊	货币	4,613,269.00	-	4.40996%	1.52667%
		股权	2,442,674.55	2,442,674.55		
		小计	7,055,943.55	2,442,674.55		
4	张雪琴	货币	4,613,269.00	-	4.40996%	1.52667%
		股权	2,442,674.55	2,442,674.55		
		小计	7,055,943.55	2,442,674.55		
5	申巍	货币	3,075,512.67	-	2.93998%	1.01778%
		股权	1,628,449.70	1,628,449.70		
		小计	4,703,962.37	1,628,449.70		
6	李锦桥	货币	1,708,754.84	-	1.63345%	0.56548%
		股权	904,766.65	904,766.65		
		小计	2,613,521.49	904,766.65		
7	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08,754.84	-	1.63345%	0.56548%
		股权	904,766.65	904,766.65		
		小计	2,613,521.49	904,766.65		
合计		-	**160,000,000.00**	**108,741,045.45**	**100.00%**	**67.96315%**

2）东莞豪斯特的相关情况

①东莞豪斯特设立

东莞豪斯特系由发行人与自然人马豫昊、张雪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东莞豪斯特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马豫昊	150.00	50.00	15.00
3	张雪琴	150.00	50.00	15.00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公司出资设立东莞豪斯特的原因：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用户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零部件特别是结构件的强度要求越来越高，而热成形能同时满足安全性以及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未来汽车行业对于高强度零部件以及用于冲压高强度汽车零部件的成套设备的需求将越来越大。热成形技术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一个方向，热成形技术是一项专门用于成形高强度钢板冲压件的新技术，目前，欧洲、美国、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以其领先的汽车模具工业基础正在大力推广热成形技术的运用，国内对该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尚处在起步阶段。基于热成形技术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出资设立了东莞豪斯特，并将其定位为研发型公司，研发热成形模具、相关冲压产品和热成形生产线。

②东莞豪斯特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申巍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东莞豪斯特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申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豪斯特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
2	马豫昊	150.00	50.00	15.00
3	张雪琴	150.00	50.00	15.00
4	申巍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申巍为东莞豪斯特的核心管理人员，为激励其更好的经营管理该公司，发行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申巍持有。

③东莞豪斯特第一次增资及自然人股东马豫昊、张雪琴实缴剩余出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东莞豪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股东李锦桥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55.56 万元，新股东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55.56 万元，东莞豪斯特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6〕4826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新股东的新增出资以及老股东的剩余出资已缴足。

此次增资后，东莞豪斯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1.1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11.12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4.00
2	马豫昊	150.00	13.50
3	张雪琴	150.00	13.50
4	申巍	100.00	9.00
5	李锦桥	55.56	5.00
6	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55.56	5.00
合计		**1,111.12**	**100.00**

此次增资的原因为，本次增资的 2 名股东为东莞豪斯特的核心设备供应商，为与设备供应商进一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决定引进上述 2 名设备供应商对东莞豪斯特进行增资。

④东莞豪斯特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东莞豪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以实物资产作价 2,000 万元（含税）向东莞豪斯特新增出资 555.56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东莞豪斯特注册资本将由 1,111.12 万元增加至 1,666.68 万元。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正信专评字〔2016〕第 023 号《热冲压成型设备生产线评估报告》，发行人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17,783,961.06 元，账面净值为 17,396,138.15 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市场价值为 2,044.6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6〕4826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股东的新增出资已缴足。

此次增资后，东莞豪斯特的注册资本由 1,111.12 万元变更为 1,666.68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155.56	69.33
2	马豫昊	150.00	9.00
3	张雪琴	150.00	9.00
4	申巍	100.00	6.00
5	李锦桥	55.56	3.33
6	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55.56	3.33

合计	**1,666.68**	**100.00**

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对东莞豪斯特进行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东莞豪斯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由于东莞豪斯自成立起，只从事相关技术的研发，且由于其资金紧张，无法购买相应的生产设备，其所需生产设备由母公司中泰模具代为购买，至东莞豪斯特相关技术研发成功之后，母公司将代为购买的设备投入东莞豪斯特。

⑤东莞豪斯特全体股东以其持有 100.00%的股权作价 27,141,045.45 元，对江西豪斯特进行增资

发行人及东莞豪斯特原少数股东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东莞豪斯特股东发行人、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东莞豪斯特 100.00%的股权，作价 27,141,045.45 元，对江西豪斯特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豪斯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豪斯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41,045.45 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东莞豪斯特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东莞豪斯特股东由发行人、马豫昊、张雪琴、申巍、李锦桥和深圳星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出资设立东莞豪斯特，主要将其定位为研发型公司，主要研发热成形模具、热成形生产线及相关冲压产品，经过 3 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研发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独立发展研发多年的热成形业务，为发展该业务，发行人与江西修水县政府达成相关合作意向，共同发展热成形汽车零部件业务，具体合作方式为：由修水县政府提供资金设立江西豪斯特，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的其他少数股东以货币资金和以持有东莞豪斯特的股权作为对价，对江西豪斯特增资入股，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的全资子公司，由江西豪斯特来发展该业务。江西豪斯特为国有控股公司，该公司是由江西省修水县国有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其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是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由其提供资金、场地与发行人共同发展该业务。

（2）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4,044.94	91.72	35,288.45	90.97	28,225.57	90.00
运输设备	1,051.29	2.19	1,005.45	2.59	1,105.04	3.52
办公设备	1,768.00	3.68	1,560.67	4.02	1,296.15	4.13
其他设备	1,154.82	2.40	935.07	2.41	734.59	2.34
合计	**48,019.06**	**100.00**	**38,789.65**	**100.00**	**31,361.34**	**100.0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1,266.33	84.23	7,495.21	82.89	4,615.12	82.18
运输设备	669.37	5.00	493.13	5.45	328.11	5.84
办公设备	819.73	6.13	558.24	6.17	312.14	5.56
其他设备	620.24	4.64	496.15	5.49	360.19	6.41
合计	**13,375.67**	**100.00**	**9,042.73**	**100.00**	**5,615.56**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2,778.60	94.62	27,793.24	93.43	23,610.45	91.71
运输设备	381.93	1.10	512.32	1.72	776.93	3.02
办公设备	948.27	2.74	1,002.43	3.37	984.01	3.82
其他设备	534.59	1.54	438.92	1.48	374.40	1.45
合计	**34,643.39**	**100.00**	**29,746.92**	**100.00**	**25,74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分别为 90.00%、90.97%、91.7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所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深入发展，客户对模具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不断提升设备整体装备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二是由于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生产特性，决定了其承接订单的能力与设备投入密切相关，公司通过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数控加工中心、大吨位的调试冲床、精密检测设备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设施，有效的提升公司订单承接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7,428.31 万元、9,229.41

万元，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达到饱和状态，为提升公司产能和更好的承接客户订单，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的投资，致使公司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同时，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为发展该业务，更好的承接客户订单，发行人购入了大量用于金属结构件生产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44.36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35.06%。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708.97 万元、1,829.73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购入的机器设备安装工程，随着公司购入的生产机器设备安装完成，在建工程逐年减少。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设计软件、管理软件和检测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64 万元、662.20 万元、903.6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理软件	10 年	401.75	121.45	129.86
设计软件	10 年	472.35	506.80	508.45
检测软件	10 年	29.58	33.95	38.33
合计	-	**903.67**	**662.20**	**676.64**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无形资产期末有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如下：法律有规定的从其法律规定；合同有规定的从其合同规定；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期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法律法定或合同约定方面都没有规定具体的使用年限，公司以外购软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585.52 万元、4,926.88 万元、5,352.9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12.50%、12.1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全部为租赁所得，该等房产的主体框架系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设计建造，租入后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改良，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厂房改良装修工程	10 年	4,591.14	4,385.55	3,585.52
金属结构件生产用模具、夹具	5 年	761.77	541.33	-
合计	-	**5,352.91**	**4,926.88**	**3,585.52**

《企业会计准则》设置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为厂房改良装修费以及塘厦分公司生产金属结构件产品所需的夹具、模具等。上述支出的受益期限均超过 1 年，按照预计的受益期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账，获取并查看了相关工程合同和相关费用入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核查了厂房装修工程的施工场所、该经营场所的租赁面积、具体的施工方，核查了每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待摊原值、起始摊销日期、报告期各期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及期末余额；核查了生产金属结构件产品所用夹具、模具等工具的具体明细和摊销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房屋改良支出的费用归集合规，不存在将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8.32 万元、492.51 万元、439.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所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8.47 万元、1,744.70 万元、890.1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要和承接订单，公司增加了生产设备的投入，至期末公司支付了大额的购买生产设备预付款，致使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22,124.75	10,706.41	6,962.81
	坏账准备	1,120.71	540.66	336.14
	占比	5.07	5.05	4.83
其他应收款	余额	3,130.72	2,717.98	2,945.92
	坏账准备	111.67	80.71	45.28
	占比	3.57	2.97	1.54
存货	余额	21,184.55	15,329.79	-
	跌价准备	435.70	238.66	-
	占比	2.06	1.56	-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目前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稳健，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其销售方式、应收账款质量、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质量情况相符合。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081.73	95.28	36,048.84	88.67	27,052.00	79.93
非流动负债	2,781.09	4.72	4,608.14	11.33	6,791.11	20.07

合计	58,862.82	100.00	40,656.97	100.00	33,843.10	100.00

（1）负债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43.10 万元、40,656.97 万元、58,862.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呈平稳增长态势。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有所变化，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3%、88.67%、95.28%，流动负债的占比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800.00	35.31	3,698.22	10.26	2,791.44	10.32
应付票据	2,353.12	4.20	2,892.73	8.02	1,978.99	7.32
应付账款	13,218.14	23.57	10,198.28	28.29	7,858.20	29.05
预收款项	6,086.66	10.85	7,601.82	21.09	5,267.50	19.47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0	3.30	1,085.99	3.01	835.62	3.09
应交税费	3,207.82	5.72	1,488.86	4.13	1,214.36	4.49
其他应付款	4,047.99	7.22	3,666.26	10.17	1,769.16	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10	9.84	5,416.68	15.03	5,336.72	19.73
合计	**56,081.73**	**100.00**	**36,048.84**	**100.00**	**27,05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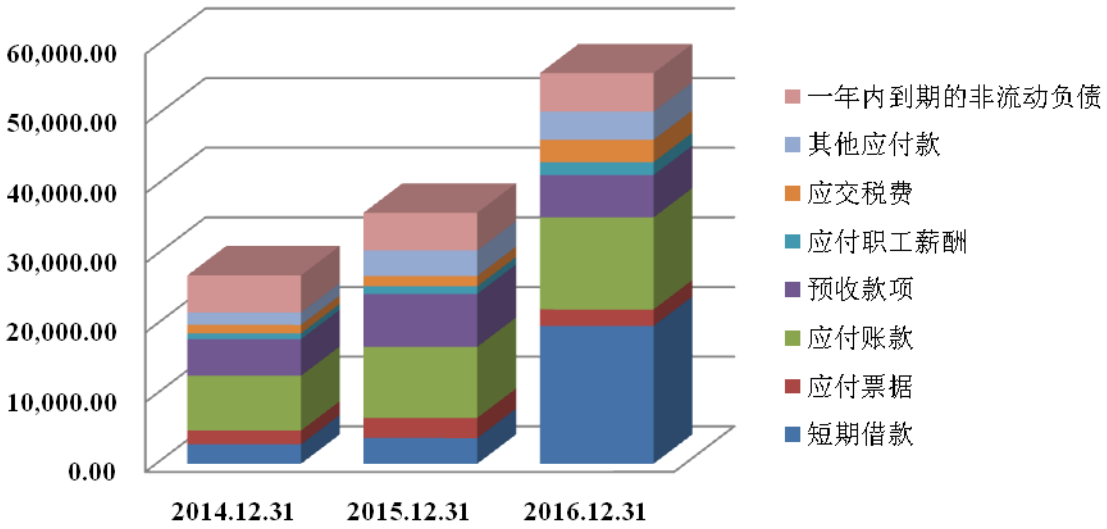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91.44 万元、3,698.22 万元、19,8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2%、10.26%、35.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78.99 万元、2,892.73 万元、2,353.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2%、8.02%、4.20%。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期限
1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406.76	17.29	半年以内
2	东莞市博耐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62.15	15.39	半年以内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05.13	12.97	半年以内
4	深圳市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264.10	11.22	半年以内
5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88.54	8.01	半年以内
合计		**1,526.69**	**64.88**	-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货款及外协加工所形成的款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通常给以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限。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15.64	96.20	9,984.12	97.90	7,758.67	98.73
1-2 年	489.55	3.07	214.17	2.10	99.54	1.27
2-3 年	12.95	0.10	-	-	-	-
合计	**13,218.14**	**100.00**	**10,198.28**	**100.00**	**7,85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58.20 万元、10,198.28 万元、13,218.14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98.73%、97.90%、96.20%。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40.08 万元，一是公司承接模具业务订单较多，公司按客户交期安排统筹生产进度，相应的材料采购量增加，二是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应的材料采购增加，由此导致期末应付款项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019.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的金属结构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应的材料采购增加，由此导致期末应付款项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外协加工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博耐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89.14	7.48
2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784.72	5.94
2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74.78	3.59
3	深圳市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434.43	3.29
4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375.36	2.84

合计	3,058.42	23.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267.50 万元、7,601.82 万元、6,08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7%、21.09%、10.85%，占比较高。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汽车冲压模具业务，冲压模具业务预收款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周期长，单位价值较高，按照行业惯例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时通常会收取订单金额的 10%-30%作为预收款；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按照订单生产进度再收取部分进度款，由此形成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公司在最终发货并确认收入时一次性将预收款项结转，确认收入时预收款项减少，同时将剩余未收款项确认为应收账款，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与承接的冲压模具订单金额及生产进度直接相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ALPH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阿尔法）	2,090.70	34.35
2	GIC NOSAG METAL SRL STR.（吉艾西）	1,032.70	16.97
3	Metalsa S.A.de C.V（蒙塔萨）	726.78	11.94
4	Industrias MARO S.A.	355.56	5.84
5	O.M.A.SRL	354.01	5.82
合计		4,559.75	74.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35.62 万元、1,085.99 万元、1,850.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3.01%、3.30%。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上升，且员工的工资水平有所上升，致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14.36 万元、1,488.86 万元、

3,20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4.13%、5.7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69.16 万元、3,666.26 万元、4,04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10.17%、7.2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逐年增长，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主要由于应付设备供应商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36.72 万元、5,416.68 万元、5,517.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3%、15.03%、9.8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8.23	1,146.14	2,214.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38.87	4,270.54	3,122.06
合计	**5,517.10**	**5,416.68**	**5,336.72**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6.18	1.30	934.51	20.28	2,081.23	30.65
长期应付款	1,536.19	55.24	2,303.67	49.99	3,254.10	47.92
递延收益	1,208.72	43.46	1,369.95	29.73	1,455.77	21.44
合计	**2,781.09**	**100.00**	**4,608.14**	**100.00**	**6,791.11**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81.23 万元、934.51 万元、36.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5%、20.28%、1.30%。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随着下游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生产反应速度要求的提高，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对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的验厂更为严格，订单承接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设计、生产制造及装配

调试水平，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的方式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以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和提高公司产能，随着发行人逐年偿还银行长期借款，长期借款逐年减少。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54.10 万元、2,303.67 万元、1,536.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2%、49.99%、55.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向租赁公司融资租入机器设备，由此形成大额长期应付款；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主要系租赁所得，由此形成大额的应付经营租赁款。随着发行人逐期支付租金，相应合同履行完毕，长期应付款逐年减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55.77 万元、1,369.95 万元、1,20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29.73%、43.46%，递延收益由公司收到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补助项目和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政府补助所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1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0.51	0.4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53.86%	51.27%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03.48	8,040.47	6,32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3.99	3.6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2、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8、0.5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变化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7%、53.86%、60.59%。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29.95 万元、8,040.47 万元、12,103.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1、3.99、4.86，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天汽模（002510.SZ）	1.49	1.25	1.26
	银宝山新（002786.SZ）	1.42	1.30	1.08
	上海亚虹（603159.SH）	-	1.53	1.15
	横河模具（300539.SZ）	1.51	0.94	1.13
	本公司	0.91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天汽模（002510.SZ）	0.88	0.65	0.55
	银宝山新（002786.SZ）	0.87	0.45	0.55
	上海亚虹（603159.SH）	-	1.02	0.71
	横河模具（300539.SZ）	0.95	0.58	0.71
	本公司	0.51	0.4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天汽模（002510.SZ）	51.75%	51.55%	52.08%
	银宝山新（002786.SZ）	62.07%	60.28%	63.94%
	上海亚虹（603159.SH）	-	31.35%	39.84%
	横河模具（300539.SZ）	32.42%	55.48%	57.28%
	本公司	60.59%	53.86%	51.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亚虹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填列相关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

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本次上市融资后，主要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4.95	4.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	2.16	1.8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4、4.95、3.8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汽模（002510.SZ）	2.90	3.63	4.26
银宝山新（002786.SZ）	4.34	4.76	5.62
上海亚虹（603159.SH）	-	5.37	5.17
横河模具（300539.SZ）	4.17	4.32	4.14
本公司	3.88	4.95	4.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亚虹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填列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2.16、2.51，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汽模（002510.SZ）	1.36	1.14	0.94
银宝山新（002786.SZ）	2.86	2.77	2.66
上海亚虹（603159.SH）	-	5.50	5.93
横河模具（300539.SZ）	3.63	3.93	4.35
本公司	2.51	2.16	1.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亚虹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填列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由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差异造成的。发行人与天汽模、银宝山新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接近，与上海亚虹、横河模具存货周转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天汽模、银宝山新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其模具产品占比较高，而模具生产周期较长，致使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而上海亚虹、横河模具主要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模具产品占比较低，注塑产品相对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其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134.73	97.51	42,860.24	98.11	26,057.17	98.03
其他业务收入	1,586.81	2.49	827.18	1.89	524.40	1.97
合计	**63,721.54**	**100.00**	**43,687.41**	**100.00**	**26,58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等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8.11%、97.5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品、废料及少量原材料等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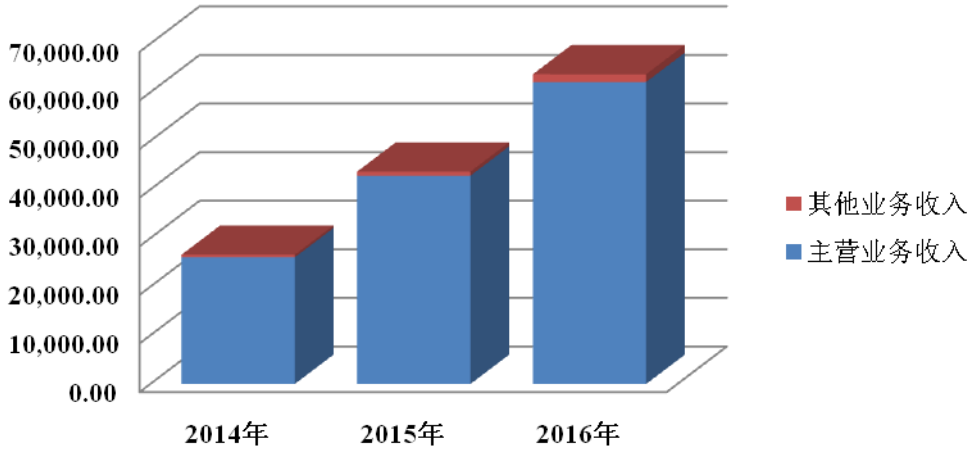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模具	34,232.42	55.09	31,934.91	74.51	21,717.72	83.35
塑料模具	2,710.24	4.36	1,227.40	2.86	581.43	2.23
检具	2,217.09	3.57	1,298.35	3.03	688.68	2.64
金属结构件	13,567.32	21.84	1,010.13	2.36	-	-
冲压产品	3,305.41	5.32	1,078.84	2.52	340.50	1.31
注塑产品	5,944.13	9.57	2,756.65	6.43	1,750.04	6.72
其他	158.12	0.25	113.54	0.26	188.41	0.72
数控设备	-	-	3,440.43	8.03	790.38	3.03
合计	**62,134.73**	**100.00**	**42,860.24**	**100.00**	**26,057.17**	**100.00**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35%、74.51%、55.09%，占比较高，汽车冲压模具为公司核心产品。2015 年冲压模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控设备业务、金属结构件业务及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冲压模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系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及冲压产品、注塑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3%、

2.86%、4.36%，2014 年和 2015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冲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一段时间内逐步减少了附加值较低的塑料模具订单承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检具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3.03%、3.57%，占比较低，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36%、21.84%，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分公司设立之后，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10.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6%，随着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发展，2016 年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567.32 万元，其收入占比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2.52%、5.32%，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6.43%、9.57%，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设备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8.03%、0.00%，公司数控设备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的原因主要为：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东莞乔扬 51%的股权，东莞乔扬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后，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790.38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3%，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乔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东莞乔扬净资产为依据，公司将其持有东莞乔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乔扬，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东莞乔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 2015 年 1-6 月，数控设备业务实现收入 3,440.4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188.41 万元、113.54 万元和 158.12 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提供加工服务收入和相关产品的配件及维修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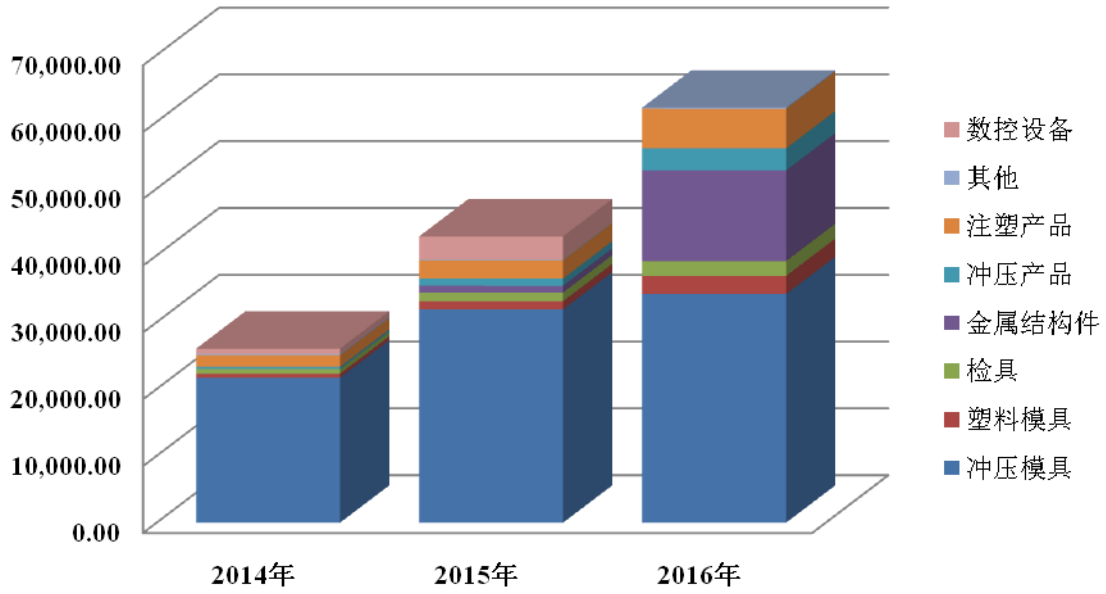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22,561.43	36.31	12,227.81	28.53	8,055.57	30.91
美洲	13,614.55	21.91	15,418.29	35.97	10,968.15	42.09
非洲	681.51	1.10	2,776.58	6.48	570.12	2.19
亚洲其他	626.46	1.01	-	-	104.81	0.40
外销小计	37,483.95	60.33	30,422.68	70.98	19,698.66	75.60
国内	24,650.78	39.67	12,437.56	29.02	6,358.51	24.40
合计	**62,134.73**	**100.00**	**42,860.24**	**100.00**	**26,05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出口，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0%、70.98%、60.33%，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和塑料模具业务，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业务。2016 年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业务收入金额上升所致。2016 年内销收入中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收入合计为 22,481.44 万元，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18%，内销收入占比的上升，致使 2016 年

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内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内外销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模具	外销	98.23%	89.14%	86.88%
	内销	1.77%	10.86%	13.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模具	外销	60.45%	76.64%	26.65%
	内销	39.55%	23.36%	73.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检具	外销	84.95%	78.07%	93.74%
	内销	15.05%	21.93%	6.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冲压产品	外销	-	-	-
	内销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塑产品	外销	0.42%	-	1.01%
	内销	99.58%	100.00%	98.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属结构件	外销	2.29%	-	-
	内销	97.71%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控设备	外销	-	-	-
	内销	-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公司汽车冲压模具出口主要集中在在欧洲、美洲两个传统汽车冲压模具需求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美洲两个市场的销售占比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两个市场的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及改款车型存在时间差异，进而影响公司在上述两市场汽车冲压模具订单量。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使得新兴市场汽车冲压模具需求迅速增长。公司一方面借此机遇扩大国内销售收入的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俄罗斯、南非、巴西等其他新兴市场的业务，进而使得公司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进一步优化。

公司在大力发展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大了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等其他业务的发展，随着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比例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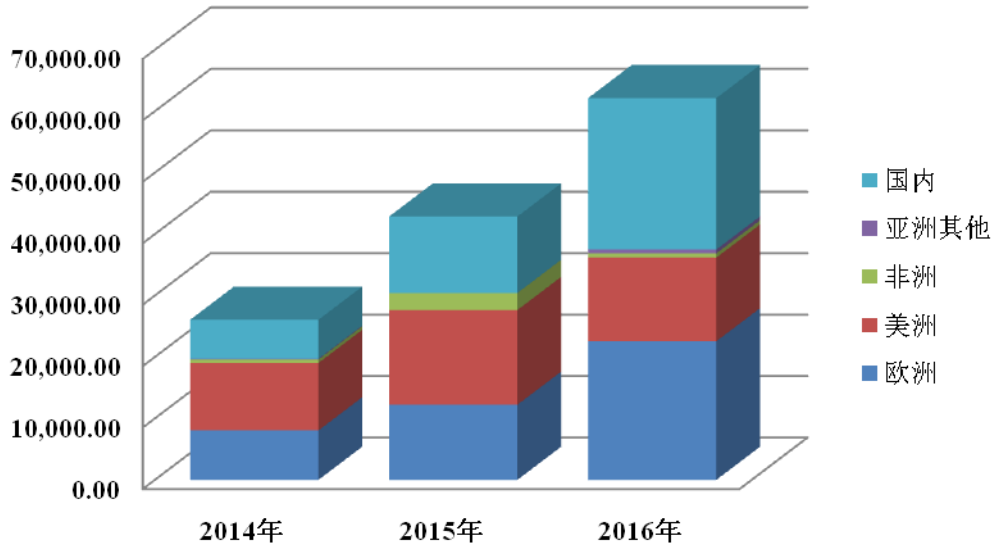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8,365.85	13.46	7,566.54	17.65	6,067.82	23.29
二季度	15,170.93	24.42	15,386.25	35.90	4,835.05	18.56
三季度	15,432.05	24.84	8,415.17	19.63	5,594.57	21.47
四季度	23,165.90	37.28	11,492.28	26.81	9,559.73	36.69
合计	**62,134.73**	**100.00**	**42,860.24**	**100.00**	**26,05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1）冲压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冲压模具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850.15	14.17%	3,766.26	11.79%	5,330.63	24.55%
二季度	8,303.06	24.25%	13,118.41	41.08%	4,197.55	19.33%
三季度	8,785.25	25.66%	6,673.93	20.90%	4,654.39	21.43%
四季度	12,293.95	35.91%	8,376.32	26.23%	7,535.15	34.70%
合计	**34,232.42**	**100.00%**	**31,934.91**	**100.00%**	**21,71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业务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公司冲压模具销售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作为汽车终端制造业的中间产业，行业本身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种新车型或车型改款，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冲压模具往往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即已被淘汰，因此，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已不是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而汽车制造商是根据汽车市场状况及最终用户需求安排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开发和上市，其上市时间随着市场变化而变化，上市时间不可能均匀分布，目前，汽车制造商集中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情况较为普遍。由于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不均衡的特点导致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需求存在季节不均衡的情形，因此公司各年每季度销售收入存在波动是与行业需求特征相符合的。

汽车冲压模具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并不均衡，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下游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导致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具有不均衡性；二是汽车冲压模具订单多为开发一个车型所需的多套模具，合同金额较大，小则数百万元大则近亿元，公司承接订单金额并不均衡；三是汽车冲压模具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验收后或发货报关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使收入呈现不均衡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出货主要根据客户的交货计划安排，公司第四季度出货与其他季度相比，相对金额较大，主要受到如下两方面因素影响：

①订单集中程度

冲压模具从承接订单到模具交付，一般会有 6-12 个月的生产周期，某个时段模具的出货量与前期订单的集中程度密切相关，如果前期某个时段订单集中程度较高，则会导致后期大批模具集中在短时间内交货。如 2015 年，因前期订单模具集中在第二季度进入交货期，导致 2015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二季度冲压模具收入为 13,118.4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08%。而 2015 年第四季度，前期订单模具在第四季度交货量相对较少，第四季度收入为 8,376.3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23%，低于第二季度收入占比。2014 年和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其中一个重要影响因素

即是前期订单集中在第四季度交货，导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②外销客户节假期影响

公司出货主要根据客户的交货计划安排。发行人冲压模具客户大多为欧美客户，而 12 月份为欧美圣诞假期，并且国外客户会考虑元旦、中国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这些地区的客户通常会在圣诞假期之前完成采购计划，致使公司第四季度出货量相对其他季度较大。如 2014 年四季度及 2016 年四季度出货量较大，一定程度上受此因素影响。2015 年除第二季度外，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季度，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到此因素影响。

发行人冲压模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到前期订单集中程度以及外销客户圣诞节假期因素影响。

2）金属结构件业务

报告期内，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36.31	12.06%	-	-	-	-
二季度	3,093.25	22.80%	37.44	3.71%	-	-
三季度	3,538.64	26.08%	416.12	41.19%	-	-
四季度	5,299.12	39.06%	556.57	55.10%	-	-
合计	**13,567.32**	**100.00%**	**1,010.13**	**100.00%**	-	-

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金属结构件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556.57 万元、5,299.12 万元，占其全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55.10%、39.06%。金属结构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金属结构件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金属结构件业务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元旦、春节、双十一购物节、圣诞节等节假日前后，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畅销旺季，消费量会明显增加，金属结构件厂商为抓住有利市场时机扩大销售，需要提前备货生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金属结构件出货量较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3）塑料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塑料模具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81.48	10.39%	108.22	8.82%	298.78	51.39%
二季度	1,164.27	42.96%	363.57	29.62%	-	-
三季度	491.77	18.15%	187.79	15.30%	52.35	9.00%
四季度	772.71	28.51%	567.83	46.26%	230.30	39.61%
合计	**2,710.24**	**100.00%**	**1,227.40**	**100.00%**	**581.43**	**100.00%**

塑料模具与冲压模具同属模具行业，特点相似，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主要受到前期订单集中程度的影响，具有收入各季度不均衡的特点。

4）检具业务

报告期内，检具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0.81	15.37%	196.38	15.13%	150.56	21.89%
二季度	703.57	31.73%	472.05	36.36%	82.59	12.01%
三季度	419.95	18.94%	231.15	17.80%	191.49	27.70%
四季度	752.75	33.95%	398.76	30.71%	264.04	38.40%
合计	**2,217.09**	**100.00%**	**1,298.35**	**100.00%**	**688.68**	**100.00%**

公司检具主要是与冲压模具配套销售的，公司检具订单主要来自相应配套的冲压模具订单，其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主要受冲压模具订单的影响，与冲压模具业务一致，具有收入各季度不均衡的特点。

5）冲压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冲压产品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92.05	14.89%	124.45	11.54%	19.44	5.71%
二季度	806.95	24.41%	172.28	15.97%	140.22	41.18%
三季度	899.87	27.22%	187.00	17.33%	101.96	29.94%
四季度	1,106.54	33.48%	595.11	55.16%	78.89	23.17%
合计	**3,305.41**	**100.00%**	**1,078.84**	**100.00%**	**340.50**	**100.00%**

发行人冲压产品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收入季度分布主要受订单承接的影响。

6）注塑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63.62	12.85%	395.17	14.34%	231.14	13.21%
二季度	1,070.25	18.01%	644.59	23.38%	388.72	22.21%
三季度	1,254.05	21.10%	719.18	26.09%	594.37	33.96%
四季度	2,856.21	48.05%	997.70	36.19%	535.81	30.62%
合计	**5,944.13**	**100.00%**	**2,756.65**	**100.00%**	**1,750.04**	**100.00%**

发行人注塑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行业等。下游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其收入季度分布主要受订单承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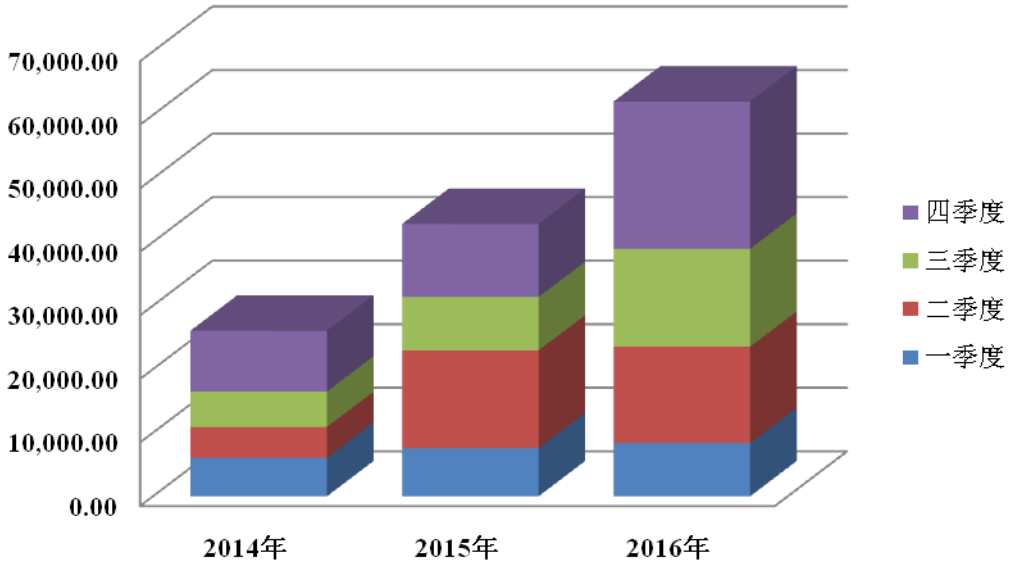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冲压模具	34,232.42	7.19%	31,934.91	47.05%	21,717.72
塑料模具	2,710.24	120.81%	1,227.40	111.10%	581.43
检具	2,217.09	70.76%	1,298.35	88.53%	688.68
金属结构件	13,567.32	1,243.13%	1,010.13	-	-

冲压产品	3,305.41	206.39%	1,078.84	216.84%	340.50
注塑产品	5,944.13	115.63%	2,756.65	57.52%	1,750.04
其他	158.12	39.27%	113.54	-39.74%	188.41
数控设备	-	-100.00%	3,440.43	335.29%	790.38
合计	**62,134.73**	**44.97%**	**42,860.24**	**64.49%**	**26,057.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64.49%；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4.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17.72 万元、31,934.91 万元、34,232.42 万元。2015 年冲压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比上升 47.05%，增幅较大；2016 年冲压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同比上升 7.19%。公司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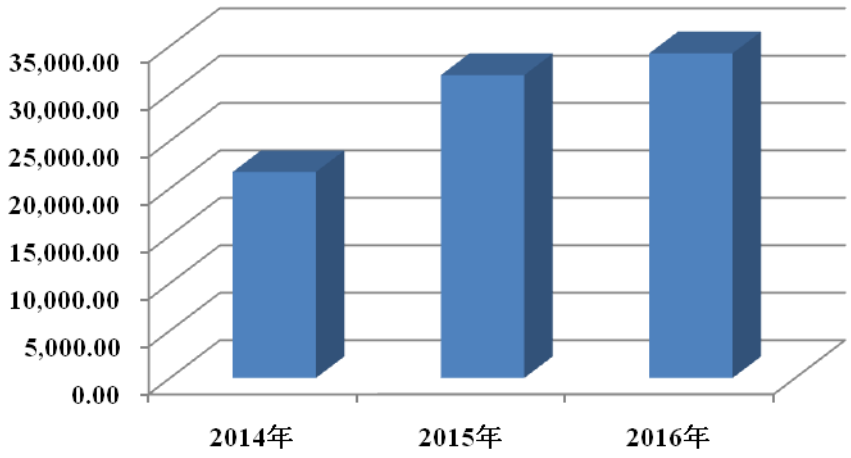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变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全球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在汽车的生产过程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大约需要 1,000 至 1,500 套模具。根据汽车研究机构 IHS 的预测，2013 年至 2020 年之间全球轻型车产量增长率将达到 3.6%，其中发展中国家增长率为 5.7%，发达国家维持在 1.2%左右，全球汽车工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未来增长前景奠定坚实的基石；与此同时，随着汽车需求的多样化、个性

化增加以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改款车型及垂直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进一步刺激了对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为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客户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技术开发能力及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包括 Magna（麦格纳）、Kirchhoff（奇昊）、Metalsa（蒙塔萨）、Matador（玛他多）、Martinrea（玛汀瑞亚）、SNOP（斯诺浦）、Camaco（科迈罗）、Sodecia（速亚）、Matsu（玛特苏）、Volvo（沃尔沃）等。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现有的核心客户采取整体销售策略，即公司在实现对集团某成员企业的销售突破后，依托客户的信任，公司采取关联开发的销售策略将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势延伸到该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公司在深度开发原有欧美核心客户的基础上，同时，积极开拓国内、俄罗斯、南非、巴西等其他新兴市场的客户，并取得了有效突破，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③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力度，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从硬件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为本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促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塑料模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43 万元、1,227.40 万元、2,710.24 万元。

报告期内，塑料模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塑料模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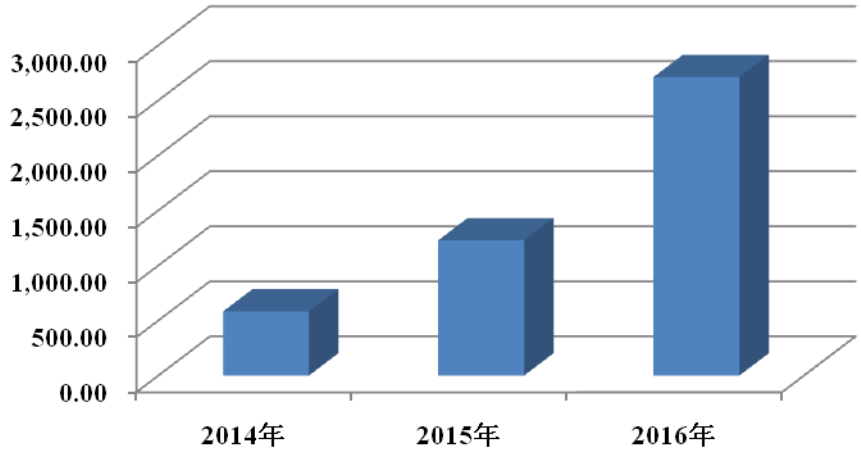

公司塑料模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塑料模具订单主要包括医疗器械设备、汽车内外饰件等相关塑胶部件的模具，该等模具附加价值较低。2013 年公司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将主要生产和销售资源配置于附加值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订单的开拓，期间减少了附加值较低的塑料模具订单承接，导致 2014 年公司塑料模具销售收入较低。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重新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依托公司在模具行业的优势，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将原属于发行人的塑料模具业务交由子公司信成医疗独立经营，并将该子公司定位为医疗、汽车行业塑料模具专业生产厂商，重新加大了塑料模具及注塑产品订单的开拓力度，随着子公司信成医疗的设立并经营，塑料模具业务取得了良好发展，塑料模具收入逐年增长。

3）检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的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公司客户通常会针对所下模具订单要求公司配套生产相应的检具。报告期内，公司检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68 万元、1,298.35 万元、2,217.09 万元。

报告期内，检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检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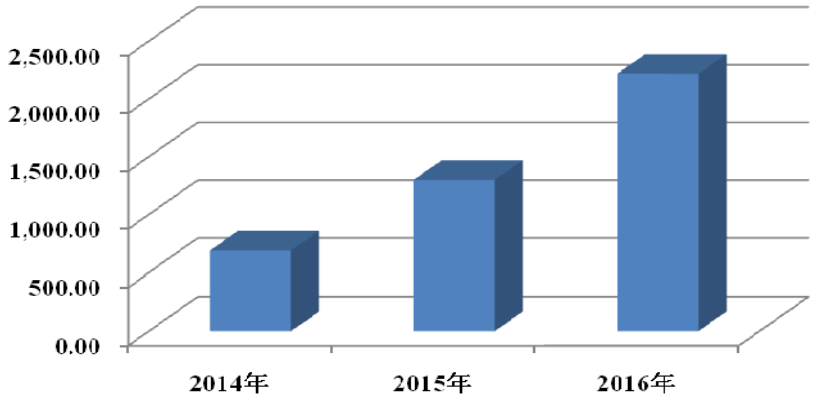

检具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订单逐年增长，依附于模具订单的检具订单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科泰检夹具，将原属于发行人的检具业务交由子公司科泰检夹具独立经营，并将该子公司定位为检夹具专业生产厂商，科泰检夹具除了完成依附于母公司模具客户订单的检具订单之外，并独立加大了对其他客户检具订单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检具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4）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模具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进入新兴行业，开拓新业务。在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后，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分公司设立之后，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10.13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67.3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2016 年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557.19 万元，增长 1,243.13%，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为该业务经营第一年，经营规模很小，2015 年主要是人员招聘、生产线建设、订单开拓、试生产阶段，当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1,010.13 万元，规模较小，经过 2015 年的开业筹备及订单开拓、生产线建设完成，2016 年该业务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67.32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相比 2015 年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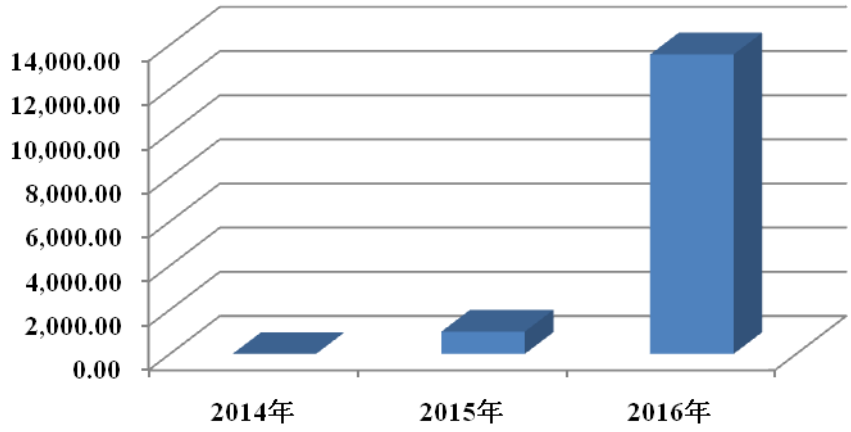

5）冲压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冲压模具业务的竞争优势，积极延伸产业链，直接为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冲压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品收入分别为 340.50 万元、1,078.84 万元、3,305.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2.52%、5.32%，冲压产品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冲压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冲压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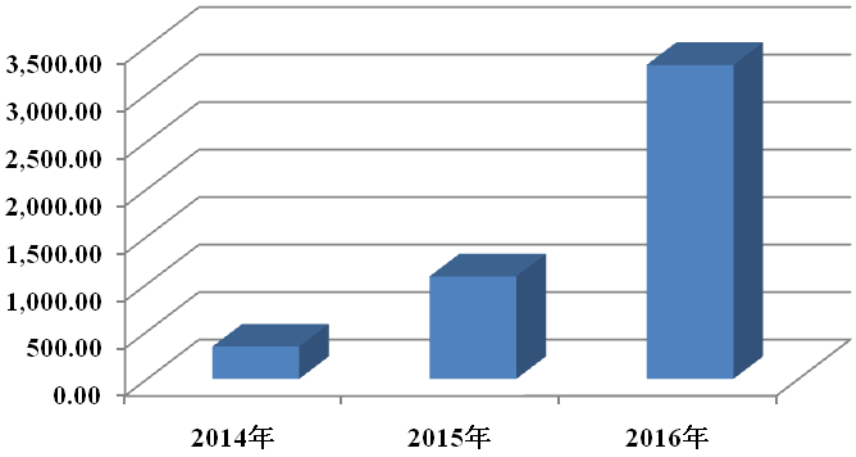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为：发行人依托于冲压模具业务的竞争优势，一直积极延伸产业链，致力于为下游客户直接冲压汽车零部件，

并努力开拓相关订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客户培育，发行人 2016 年冲压产品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冲压产品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2,226.57 万元，同比增长 206.39%。2016 年公司冲压产品第一大客户为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为该客户冲压特斯拉汽车 Model X 车型铝合金车门外观件，2016 年公司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357.01 万元，2015 年公司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03.64 万元，2016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53.37 万元，增长 483.93%，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 2016 年冲压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较多。特斯拉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中的高端牌品，近年来特斯拉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其对相关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亦快速增长，发行人冲压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是匹配的。

6）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依托其在模具行业的竞争优势，一直积极延伸产业链，承接下游客户注塑产品的订单，为客户生产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将原属于发行人的塑料模具及注塑产品业务交由子公司信成医疗独立经营，并将该子公司定位为医疗、汽车行业塑料模具及注塑产品专业生产厂商，随着子公司信成医疗的设立并经营，注塑产品业务取得了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0.04 万元、2,756.65 万元、5,944.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2%、6.43%、9.57%，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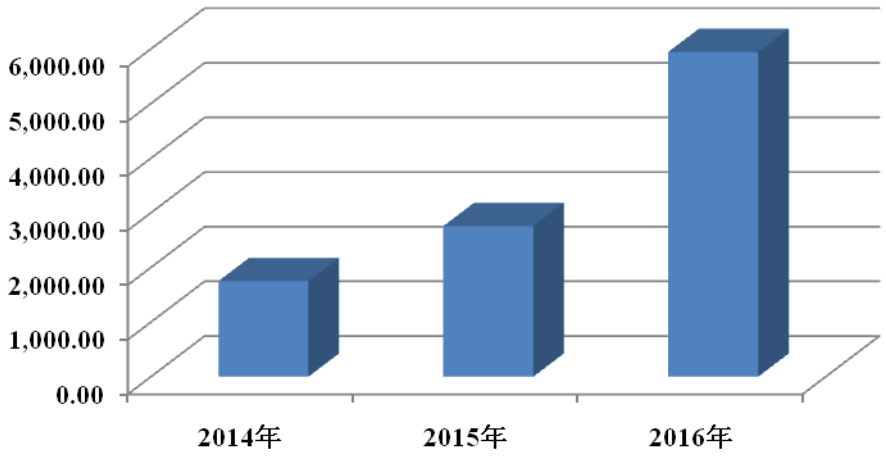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客户培育，发行人 2016 年注塑产品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注塑产品较 2015 年增长 3,187.48 万元，同比增长 115.63%。2016 年公司注塑产品第一大客户为深圳市科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453.00 万元，2015 年公司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60 万元，2016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93 万元，增长 433.26%。

该类业务销售收入规模随着公司订单开拓而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配套服务的能力，加大相应业务订单接单量，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7）数控设备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自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东莞乔扬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实现销售收入790.38万元。

2015年9月20日，公司与江苏乔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东莞乔扬净资产为依据，公司将其持有东莞乔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乔扬，2015年6月30日之后，东莞乔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2015年1-6月，东莞乔扬数控设备业务实现收入3,440.43万元。

（5）主营业务收入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亦逐年上升，随着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变化，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

1）冲压模具业务

冲压模具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冲压模具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冲压模具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冲压模具业务收入未来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截至2016年末，公司承接的尚未完成冲压模具订单金额约为2.5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7年新承接冲压模具订单金额约为1.58亿元，公司

冲压模具在手订单充足，冲压模具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①汽车冲压模具下游需求旺盛

汽车冲压模具一般可以冲制 30-100 万件冲压件，但是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个新车型或车型改款，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冲压模具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即已被淘汰，因此，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已不再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都需要上千套冲压模具，价值上亿元，而每款改款车型平均约 25%的冲压模具需要更换。

国外以美国市场为例，美国市场 2000 年至 2020 年新车型推出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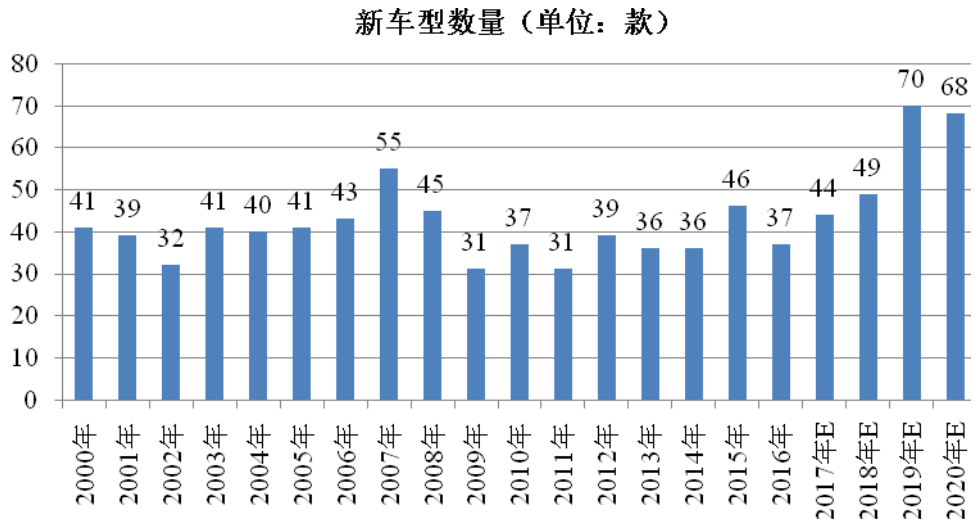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美林银行

国内方面，“十一五”期间，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含改款车型）平均在 80-100 款，2008 年-2010 年平均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在 50 款左右。随着汽车厂商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的数量将不断增加。

同时，考虑到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舒适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汽车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这将有力的促使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为汽车冲压模具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从 2001 年起全球模具行业一直处于稳步上升态势，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至 2012 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945 亿美元。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占模具总需求的 40%以上，据此估算，全球

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70 亿美元。按照汽车冲压模具产值占汽车模具产值 40%的比例计算，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在 150 亿美元左右。目前，北美、欧洲、日本作为汽车冲压模具的传统需求市场，仍然占据着全球需求重要地位，未来几年内其市场需求增长率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与其相关的需求扩大了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的需求空间，并将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冲压模具需求增长的新引擎。

2005 年至 2015 年全球模具、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

2005年-2015年全球模具、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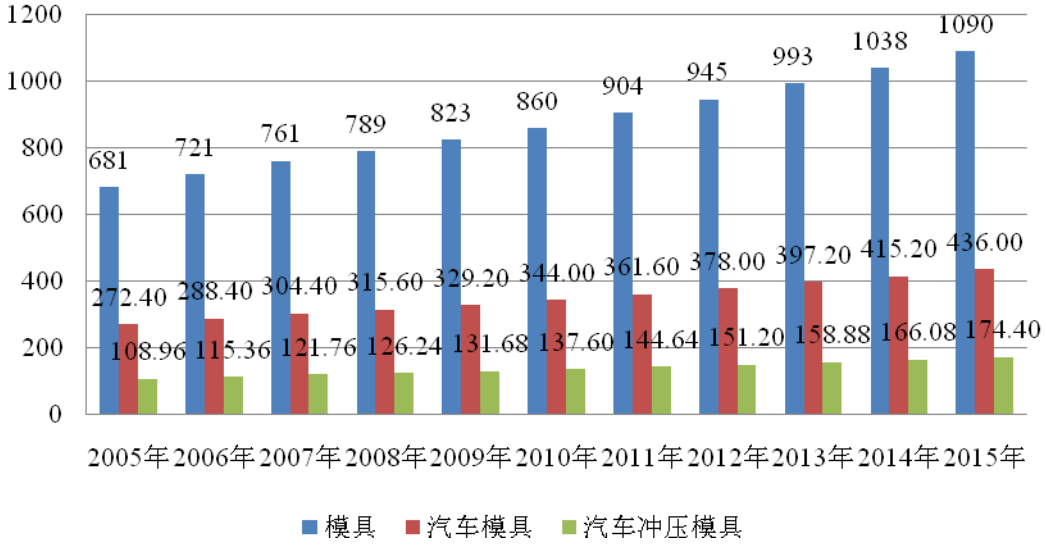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公司将抓住全球汽车冲压模具采购向中国转移的发展机遇，未来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冲压模具业务。

②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技术开发能力及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汽车冲压模具业务核心客户包括 Magna（麦格纳）、Kirchhoff（奇昊）、Martinrea（玛汀瑞亚）、Tower（塔奥）等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 Volvo（沃尔沃）、Opel（欧宝）等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合作，与其下游的终端汽车厂商如宝马、大

众、奥迪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不断深化与上述核心客户的合作，未来公司对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

③公司具有较强的装备及技术优势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力度，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从硬件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为本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促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几家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厂家之一。在生产设备方面，拥有多台大吨位压力机、五轴加工中心、五轴激光切割机、白光测量机、激光跟踪仪、龙门三坐标检测设备等。与生产汽车冲压模具的同类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及设备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建立了开放高效的研发设计体系，倡导从研发设计角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改模成本进而提高效益。在设计方面，实现了百分之百 3D 设计，并建立了主要冲压材料以及高强度板、铝板等新型材料的性能参数库，为模具的开发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建立了有效的模具设计开发流程，严格把控设计质量，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减少后续改模、修模成本。此外，公司还结合产品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在加工、装配环节，开发了模具制造过程仿真分析技术、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加工技术、快速装夹技术等，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较强的装备及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冲压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冲压模具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逐步减少小型简单且附加值较低的冲压模具订单的承接，不断加大大型复杂且附加值较高的冲压模具订单的承接，以前公司冲压模具主要以小型钢板模为主，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大型铸件模，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⑤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冲压模具收入来源

目前，公司冲压模具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公司冲压模具产品在海外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汽车行业对冲压模具需求

旺盛，公司在积极开拓海外订单的同时，未来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不断加大冲压模具收入来源。

⑥公司拥有充足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冲压模具订单金额分别为 4.12 亿、3.43 亿、4.02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承接的尚未完成冲压模具订单金额约为 2.5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承接冲压模具订单金额约为 1.58 亿元，公司冲压模具在手订单充足，为冲压模具收入持续并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塑料模具业务

公司塑料模具下游应用广泛，目前，公司塑料模具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设备零部件等。

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我国汽车、家电、通信、医疗等行业快速发展，直接推动了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 2006 年的 2,801.87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塑料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 45%左右，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275 亿元增长至 7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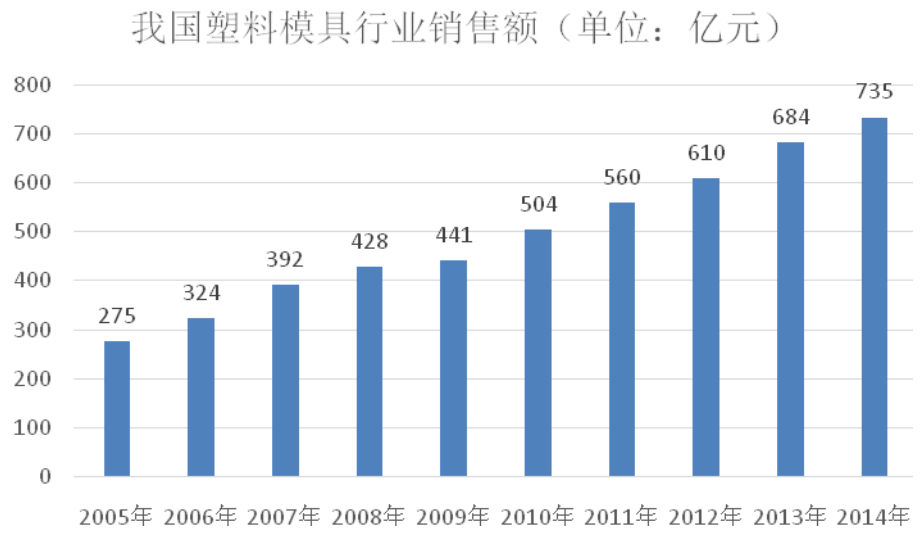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宁海模具协会

公司在从事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同时，一直从事塑料模具业务，拥有良好的

业务基础和客户群体，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重点发展汽车冲压模具，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动减少了塑料模具业务订单的承接，致使2014年、2015年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重新规划，公司决定成立专门子公司信成医疗来加快发展该业务，主要定位为医疗器械设备行业和汽车行业生产塑料模具产品。由于公司在模具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医疗器械设备行业和汽车行业发展较快，对塑料模具产品需求旺盛，未来该业务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

3）检具业务

公司生产的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公司客户通常会针对所下模具订单要求公司配套生产相应的检具。随着汽车冲压业务订单的快速增长，检具业务订单亦将保持快速增长。

4）冲压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冲压模具业务的竞争优势，积极延伸产业链，直接为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冲压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3万个，按功能通常可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车身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几个大类。按照材质分类，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为60%-70%，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30%-40%。

汽车冲压件，主要是指通过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覆盖件、白车身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及排气系统等部件，汽车车身的金属件几乎全部为冲压件，汽车冲压件为公司冲压模具的下游行业。

“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中国汽车产销量有望持续保持世界第一，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汽车冲压件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根据汽车研究机构IHS的预测，2013年至2020年全球轻型车产量增长率将达到3.6%，其中发展中国家增长率将达到5.7%，发达国家增长率将维持在1.2%

左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冲压模具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的数据显示，2016 年 1-10 月，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9,6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4.36%，增长势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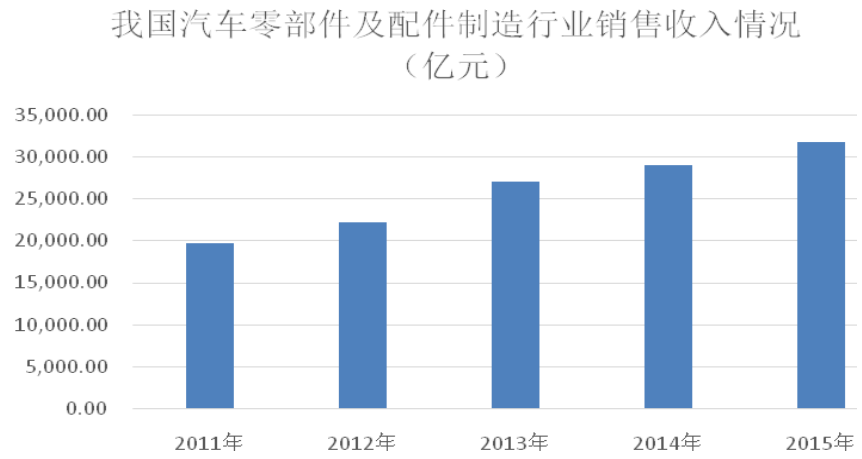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业务产业链，积极向冲压模具下游的冲压件行业发展，不断扩大冲压产品业务规模，公司已成功为特斯拉汽车生产了相关冲压件，并与比亚迪汽车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未来该业务将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的趋势。

5）注塑产品业务

塑料加工业是为汽车、家电、电子、通信、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应用领域广阔，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 2006 年的 2,801.87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呈现稳定态势。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塑料制品行业亦发展迅速，未来塑料加工行业“功能化”、“轻量化”和“微成型”成为行业发展方向。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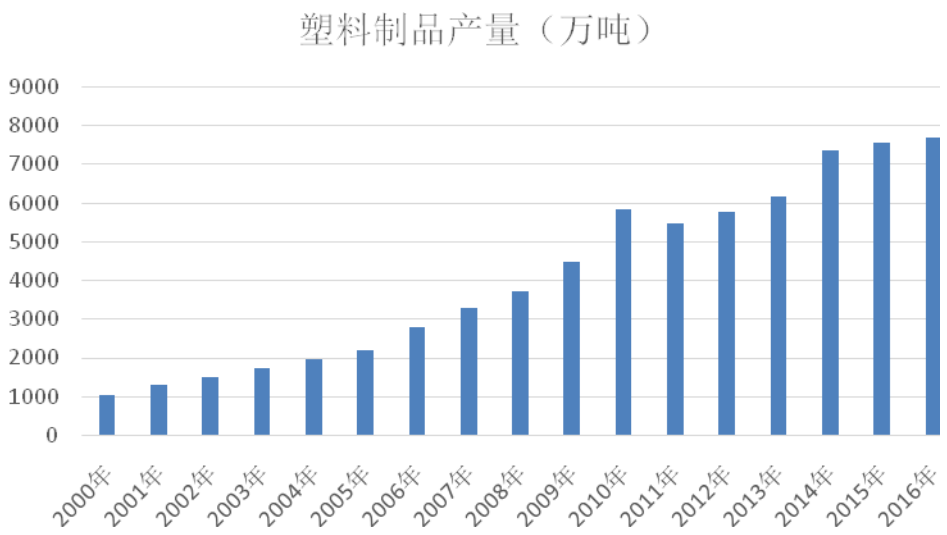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塑料模具和注塑产品为上下游行业关系，塑料模具是用来生产相关注塑产品的，公司目前主要为医疗行业生产相关注塑件产品，公司注塑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意大利百胜医疗，国内的开立生物医疗和邦健生物医疗，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公司注塑件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该业务将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信成医疗为其提供医疗器械领域使用的塑料模具及塑料产品。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10 年的 1,2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80 亿元。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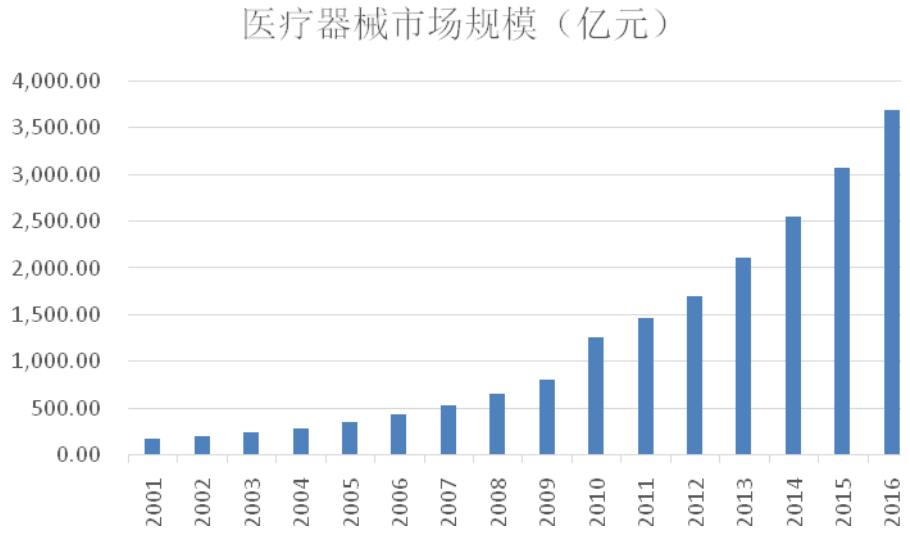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发达国家医疗器

械市场规模已经与同期药品市场规模相当，而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仅为同期药品市场的 1/5，未来还将有广阔的成长空间。随着中国老龄化、城镇化、医疗器械国产化的不断加深，医疗器械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

随着全球制造业产能转移以及国内装备制造能力的提升，我国已经成为医疗器械的重要出口国，医疗器械出口规模逐年提升。2015 年医疗器械出口额已达 211.7 亿美元，2010-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7.6%。随着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提升和规模壮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还将逐渐扩大，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将在全球医疗器械贸易中承担更为重要的作用。

6）金属结构件业务

受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尤其是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采用 CNC 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CNC 金属结构件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达到183亿美元。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需求状况主要取决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规模与发展速度。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必然推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①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高度活跃、市场空间广阔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根据 FMI 发布的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2015年-2020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将以15.4%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至2020年将高达2.98万亿美元。

A、智能手机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7.253亿部增

长至14.329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48%。其中，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4.341亿部。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7亿部，同比增长2.3%；2020年出货量预计将达19.2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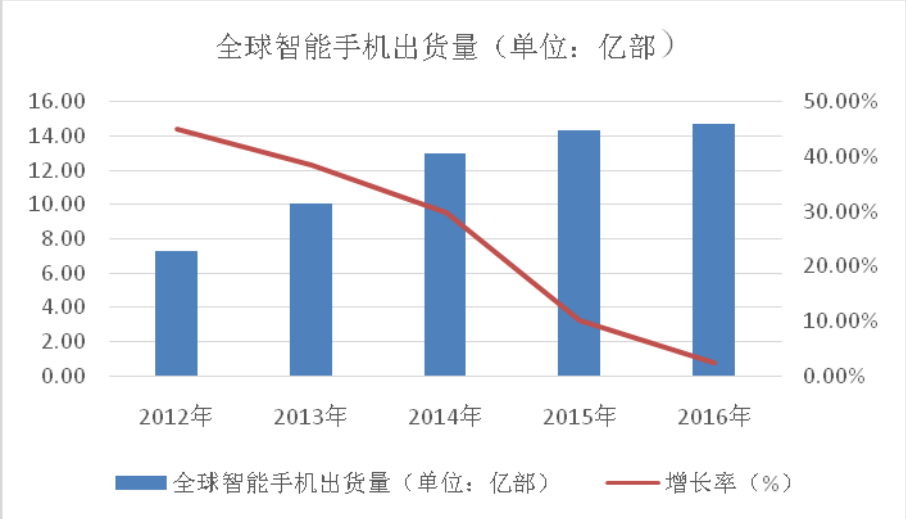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B、平板电脑

近年来，随着处理器运行速度、屏幕分辨率等硬件性能不断提升，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库等不断成熟、丰富，高性价比的安卓系统平板电脑种类大幅增加，平板电脑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eMarketer 报告显示，2015年全球平板电脑用户数量为10.6亿，预测2018年全球平板电脑用户规模将达到14.3亿人次，市场空间规模巨大。

C、超级笔记本电脑

“超极本”，又称极致轻薄的笔记本产品。超极本拥有极强性能、极度纤薄、极其快捷、极长续航、极炫视觉五大特性，其集成了平板电脑的应用特性与 PC 的性能，试图创造性能与便携性的最佳体验。随着2013年微软 Surface、华硕触控笔记本等产品的面世，超极本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据 Gartner 统计，2013年全球超极本出货量2,017万台，同比增长率高达60.7%，2014年至2015年出货量分别为3,496万台及5,953万台，增速分别为73.4%和70.3%，超极本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D、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兼具便携性、智能性和时尚性，能够实现人的智能化延伸，满足

现代消费者对科技和时尚日益提升的要求，在大数据时代随时随地实现数据接入、传输和处理。近年来，随着嵌入技术、识别技术、传感技术、连接技术、柔性显示技术等可穿戴设备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可穿戴设备逐渐由概念产品转变为商业产品。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报告，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2015年全年出货量为7,810万部，同比增长171.6%。根据消费科技市场调研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报告预计，2016年全球可穿戴设备销售收入预计将增长31%，2016年-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收入将增长284%，到2022年将达到450亿美元。

②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金属化渗透率持续提升

2008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金属件规模仅为30亿美元，主要由笔记本电脑需求构成；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金属中框和金属外壳的大量使用，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金属件规模预计将成长到183亿美元，其中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占比分别为58%和7%。全球智能终端产品金属机壳化趋势已经形成，各知名品牌厂商高端产品系列已经广泛使用金属机壳；未来几年，金属机壳在智能终端产品中的应用将成为主流，且伴随外观上对弧度、曲面、色彩等方面设计需求的增加，金属机壳的加工难度也将明显提升，进而将提高该领域进入壁垒。以智能手机金属机壳市场为例，由苹果主导的智能手机外壳金属化趋势正在其他手机厂商中开始推广，包括三星、小米、华为等国内外厂商新推出的手机逐步过渡到采用金属边框或金属机壳，金属结构件需求快速增长。同时，目前智能手机金属机壳渗透率较低，约35%，伴随着手机新品的不断发布，未来金属机壳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增速得到维持。同时，随着整体的 CNC 加工成本持续下降，进一步推动金属机壳向低端手机市场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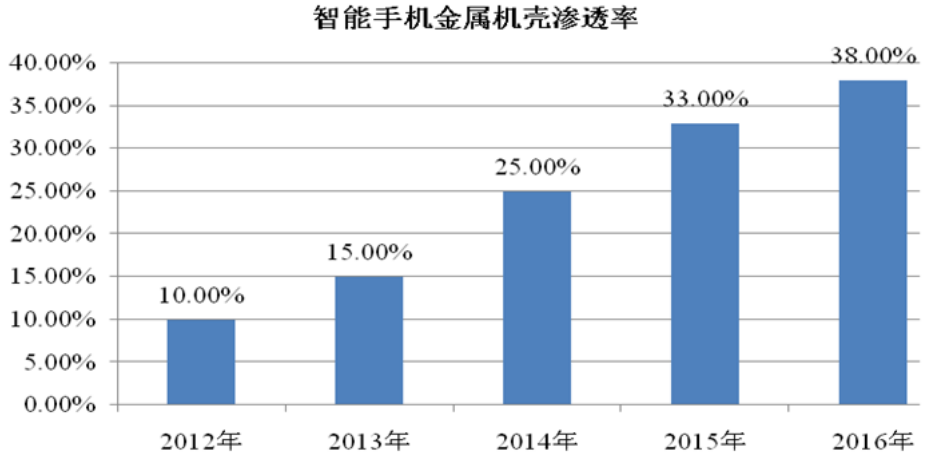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以上仅仅是金属结构件在智能手机中的空间，据 Gartner 统计，2013年金属结构件在智能手机、超极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20%、6%，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183.20	98.57	30,882.84	98.75	17,889.18	97.94
其他业务成本	653.85	1.43	390.85	1.25	375.96	2.06
合计	**45,837.04**	**100.00**	**31,273.69**	**100.00**	**18,265.1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模具	19,488.33	43.13	21,627.59	70.03	14,255.91	79.69
塑料模具	1,938.15	4.29	1,132.35	3.67	632.17	3.53
检具	1,151.55	2.55	662.28	2.14	233.91	1.31
金属结构件	15,240.76	33.73	1,306.58	4.23	-	-
冲压产品	2,363.83	5.23	760.85	2.46	591.38	3.31

注塑产品	4,909.22	10.87	2,456.05	7.95	1,516.00	8.47
其他	91.37	0.20	95.06	0.31	2.41	0.01
数控设备	-	-	2,842.09	9.20	657.40	3.67
合计	**45,183.20**	**100.00**	**30,882.84**	**100.00**	**17,889.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冲压模具产品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冲压模具产品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79.69%、70.03%、43.13%。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并随着其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有所波动。2016 年冲压模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014.37	31.02	12,075.44	39.10	6,238.46	34.87
直接人工	9,712.95	21.50	5,128.84	16.61	2,487.13	13.90
制造费用	15,941.58	35.28	10,198.50	33.02	5,850.29	32.70
外协加工费	4,154.71	9.20	2,330.93	7.55	2,558.67	14.30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359.58	3.01	1,149.14	3.72	754.64	4.22
合计	**45,183.20**	**100.00**	**30,882.84**	**100.00**	**17,88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将部分低附加值产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导致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波动。

（1）直接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4.87%、39.10%、31.02%。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委托外协单位生产致使公司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有所波动，公司通过不断培育长期供应商，并对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进行有效控制，以及合理委外生产，能够部分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东莞市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整体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主

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2）直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3.90%、16.61%、21.50%。其中，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人员人数和工资有所增长；2016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新增了金属结构件业务，为了扩大业务生产规模，公司新增了较多生产人员，致使人力成本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生产过程、投入先进机器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合理利用外协加工，使得在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保持合理的成本结构。

（3）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2.70%、33.02%、35.2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为：一是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汽车冲压模具需要大量的机器设备，且机器设备价值较高，致使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多；二是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为人力密集型行业，致使计入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较多；三是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冲压模具所耗用的水电费、房租费以及其他费用较多，上述原因致使生产冲压模具产品制造费用较高。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新增了金属结构件业务，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亦为资本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为了扩大该业务生产规模，公司新增了较多的生产设备，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水电、房租和间接人工成本增加较多，致使 2016 年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

（4）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2,558.67 万元、2,330.93 万元、4,15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0%、7.55%、9.20%。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逐年增长，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波动。

（5）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754.64 万元、1,149.14 万元、1,35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2%、3.72%、

3.01%。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金额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951.53	27.28	11,977.39	27.95	8,167.99	31.35
其他业务	932.97	58.79	436.33	52.75	148.44	28.31
合计	**17,884.50**	**28.07**	**12,413.72**	**28.47**	**8,316.42**	**31.29**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冲压模具	14,744.09	86.98	10,307.32	86.06	7,461.81	91.35
塑料模具	772.09	4.55	95.05	0.79	-50.74	-0.62
检具	1,065.54	6.29	636.07	5.31	454.77	5.57
金属结构件	-1,673.44	-9.87	-296.45	-2.48	-	-
冲压产品	941.58	5.55	317.99	2.65	-250.88	-3.07
注塑产品	1,034.91	6.11	300.60	2.51	234.04	2.87
其他	66.75	0.39	18.48	0.15	186.00	2.28
数控设备	-	-	598.34	5.00	132.98	1.63
合计	**16,951.53**	**100.00**	**11,977.40**	**100.00**	**8,16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冲压模具产品，冲压模具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91.35%、86.06%、86.98%。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模具	43.07%	32.28%	34.36%
塑料模具	28.49%	7.74%	-8.73%
检具	48.06%	48.99%	66.04%
金属结构件	-12.33%	-29.35%	-
冲压产品	28.49%	29.47%	-73.68%
注塑产品	17.41%	10.90%	13.37%
数控设备	-	17.39%	16.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8%	27.95%	31.35%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5%、27.95%、27.28%，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1）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40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各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冲压模具	32.28%	34.36%	74.51%	83.35%	24.05%	28.64%	-4.59%
塑料模具	7.74%	-8.73%	2.86%	2.23%	0.22%	-0.19%	0.42%
检具	48.99%	66.04%	3.03%	2.64%	1.48%	1.74%	-0.26%
数控设备	17.39%	16.83%	8.03%	3.03%	1.40%	0.51%	0.89%
金属结构件	-29.35%	-	2.36%	-	-0.69%	-	-0.69%
冲压产品	29.47%	-73.68%	2.52%	1.31%	0.74%	-0.97%	1.71%
注塑产品	10.90%	13.37%	6.43%	6.72%	0.70%	0.90%	-0.20%
其他	16.28%	98.72%	0.26%	0.72%	0.04%	0.71%	-0.67%
合计	27.95%	31.35%	100.00%	100.00%	27.95%	31.35%	-3.4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冲压模具	-4.59%	-1.55%	-3.04%
塑料模具	0.42%	0.47%	-0.05%
检具	-0.26%	-0.52%	0.26%

数控设备	0.89%	0.05%	0.84%
金属结构件	-0.69%	-	-
冲压产品	1.71%	2.60%	-0.89%
注塑产品	-0.20%	-0.16%	-0.04%
其他	-0.67%	-0.21%	-0.45%
合计	-3.40%	-	-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1.35%下降至 2015 年的 27.95%，下降了 3.40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2015 年冲压模具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4.59 个百分点；2015 年塑料模具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0.42 个百分点；2015 年检具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26 个百分点；2015 年数控设备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0.89 个百分点；2015 年金属结构件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69 个百分点；2015 年冲压产品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1.71 个百分点；2015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20 个百分点；2015 年其他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67 个百分点。

2）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67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各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冲压模具	43.07%	32.28%	55.09%	74.51%	23.73%	24.05%	-0.32%
塑料模具	28.49%	7.74%	4.36%	2.86%	1.24%	0.22%	1.02%
检具	48.06%	48.99%	3.57%	3.03%	1.71%	1.48%	0.23%
金属结构件	-12.33%	-29.35%	21.84%	2.36%	-2.69%	-0.69%	-2.00%
冲压产品	28.49%	29.47%	5.32%	2.52%	1.52%	0.74%	0.77%
注塑产品	17.41%	10.90%	9.57%	6.43%	1.67%	0.70%	0.97%
其他	42.22%	16.28%	0.25%	0.26%	0.11%	0.04%	0.06%
数控设备	-	17.39%	-	8.03%	-	1.40%	-1.40%
合计	27.28%	27.95%	100.00%	100.00%	27.28%	27.95%	-0.6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冲压模具	-0.32%	5.95%	-6.27%
塑料模具	1.02%	0.90%	0.12%
检具	0.23%	-0.03%	0.26%
金属结构件	-2.00%	3.72%	-5.72%
冲压产品	0.77%	-0.05%	0.83%
注塑产品	0.97%	0.62%	0.34%
其他	0.06%	0.06%	-
数控设备	-1.40%	-	-
合计	-0.67%	-	-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7.95%下降至 2016 年的 27.28%，下降了 0.67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2016 年冲压模具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32 个百分点；2016 年塑料模具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2016 年检具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0.23 个百分点；2016 年金属结构件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2.00 个百分点；2016 年冲压产品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0.77 个百分点；2016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0.97 个百分点;2016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0.06 个百分点；2016 年数控设备毛利率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1.4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5%、27.95%、27.28%。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较小。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冲压模具产品影响，2015 年冲压模具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造成了一定影响，2016 年冲压模具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较多，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毛利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订单的开拓，同时优化生产流程，

节约成本，综合毛利率水平将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毛利率不会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1）冲压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汽车冲压模具具有非标准化、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涉及工程设计、机械制造、材料学、力学、汽车工程等学科，对生产企业的设备规模、设计水平、工艺技术以及制造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汽车冲压模具产品从承接订单到实现销售，生产流程较长，期间需经过反复跟客户沟通确认、方案修改、装配调试等过程。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该产品与其他大规模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同，本身就具有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6%、32.28%、43.07%，呈波动变化的趋势，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79.06	74.09	57.45
平均成本	45.01	50.18	37.71
毛利率	43.07%	32.28%	34.36%
平均售价变动率	6.71%	28.96%	-
平均成本变动率	-10.30%	33.07%	-
毛利率变动	10.79%	-2.08%	-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43.07%	32.28%	34.36%
毛利率变化（注 1）	10.79%	-2.08%	-2.22%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2）	4.25%	14.74%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3）	6.54%	-16.82%	-

注 1：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3：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5 年公司冲压模具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2.08 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冲压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14.7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冲压模具毛利

率下降了 16.82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冲压模具毛利率下降了 2.08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冲压模具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10.79 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冲压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4.2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冲压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6.54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冲压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10.79 个百分点。

①2016 年冲压模具单位售价上升的原因

2016 年冲压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冲压模具主要用于出口，国外客户与公司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2016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贬值的影响，致使公司出口冲压模具收入折算成人民币之后，收入金额有所增加，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贬值的影响，2016 年冲压模具收入上升 1,827.34 万元。2016 年冲压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5 年上升 4.97 万元。其中，汇率因素导致冲压模具单位售价上升 4.22 万元，进而导致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21%，汇率变动是影响冲压模具单位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

除汇率因素影响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之外，2016 年冲压模具单位售价上升受产品自身单价上升的影响，2016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以外币计价的单位售价较 2015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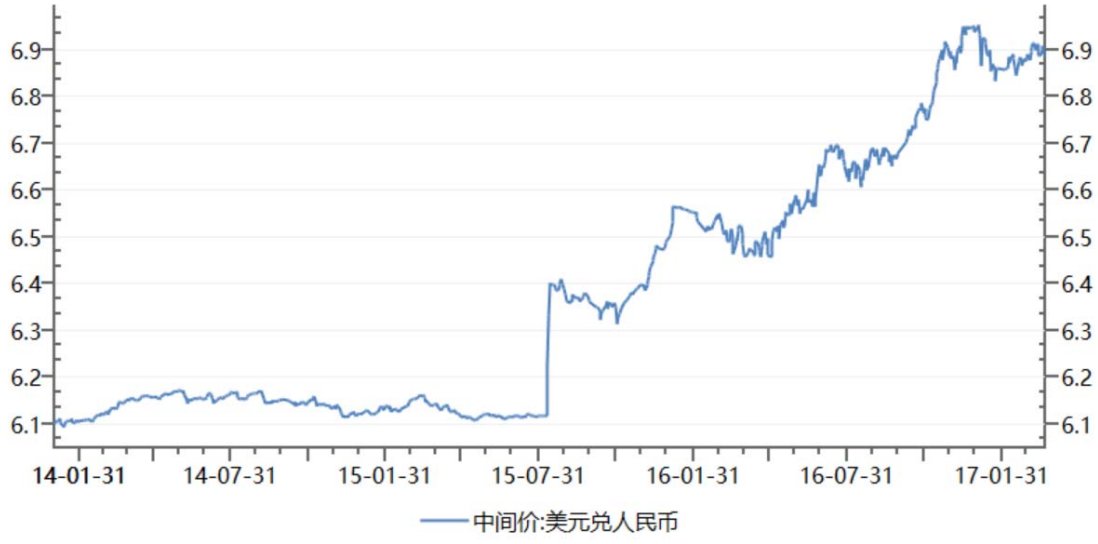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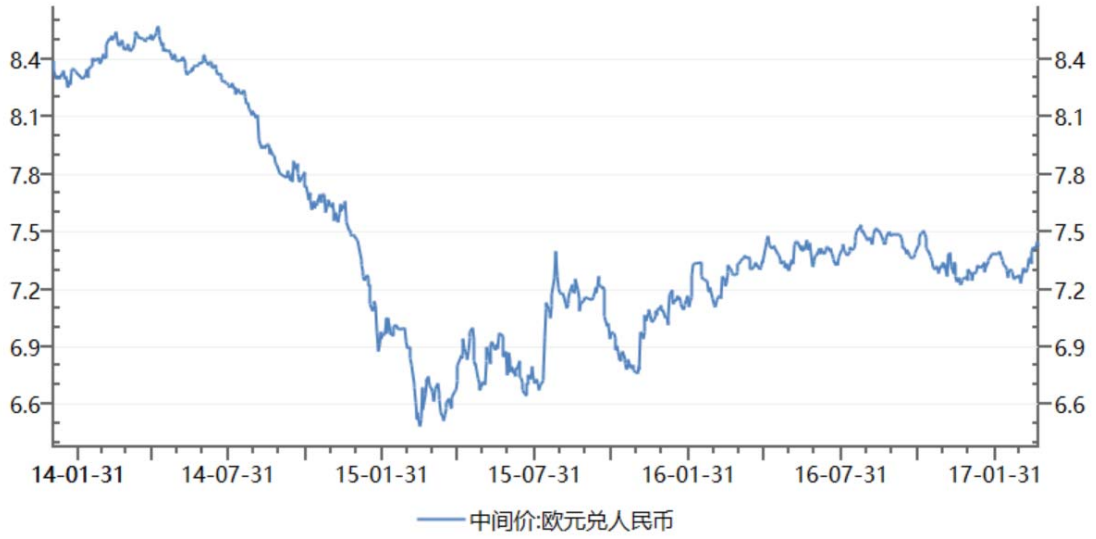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2016 年冲压模具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冲压模具成本与 2015 年冲压模具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5,843.43	13.50	7,087.84	16.45
直接人工	4,206.09	9.71	3,811.55	8.84
制造费用	6,746.57	15.58	7,538.38	17.49
外协加工费	1,333.21	3.08	2,048.50	4.7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359.04	3.14	1,141.32	2.65
合计	**19,488.33**	**45.01**	**21,627.59**	**50.18**

2016 年冲压模具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外协加工费下降所致。

A、2016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

生产冲压模具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5 年下降，致使生产成本中结转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由于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2016 年公司销售的冲压模具主要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生产的，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在 2015 年采购的，公司 2015 年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体现在 2016 年冲压模具营业成本中；2015 年公司销售的冲压模具主要是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生产的，

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在 2014 年采购的，公司 2014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体现在 2015 年冲压模具营业成本中。公司 2016 年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将体现在 2017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营业成本中。

2015 年公司冲压模具采购的钢材和铸件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其中生产使用较多的型号为 A3、45#钢材的单价分别下降 5.4%、11.39%，铸件单价下降 4.71%。2015 年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致使 2015 年生产的冲压模具材料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16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营业成本中的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5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营业成本中的单位直接材料有所降低。由于 2015 年钢材、铸件采购单价的下降致使钢材、铸件成本节约 356.96 万元。

由于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客户对汽车冲压模具冲压产品次数要求降低，客户对生产冲压模具的部分原材料要求降低，公司用价格较低的 CR12mov 型号钢材替代价格较高的 D2 以及 SKD11 型号钢材，因此节约材料成本 194.89 万元。

标准件一般占原材料的比重约为 40%左右，由于冲压模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的标准件，公司以前较多采购国外品牌，其价格较高，随着国内厂商生产的同类型标准件质量提升，公司转而向国内厂商采购同类型标准件，国内厂商生产的同类型标准件价格较低。另外，公司通过改善付款条件，跟标准件供应商协商降低了部分标准件（导柱导套、耐磨块、销钉、斜契等）的采购单价。通过对采购量以及采购单价进行计算，因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节约材料成本 275 万元左右。

通过自主研发以及跟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合作，设计质量和设计效率提升。质量及效率的提升减少了后续改模的次数，节约了改模材料成本 215.35 万元。

公司冲压模具生产完后，需将冲压模具安装至压力机上进行试模调试，对精度、回弹情况、稳定性进行测试，直至满足客户需求。试模环节会耗用一定的试模材料，因公司设计、制造质量的提升，公司节省了试模材料成本 186.58 万元。

综上，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改模材料减少、试模材料减少，导致公司 2016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了 1,228.78 万元。

B、2016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通过自主研发以及跟高校合作，实现了自动化设计，自动出图纸，设计质量

和设计效率提升，产品设计技术的改进，有效的降低了冲压模具改修调试成本，2016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改模调试费用较 2015 年下降了 642.71 万元。

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制造环节实行计件管理制度，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降低，故 2016 年销售的冲压模具制造费用降低。

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车间职能及管理人员减少，降低了制造费用。

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公司有选择性的放弃一些小额订单，集中人力物力满足核心大客户的需求。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提高，客户适度的集中降低了公司的设计、生产、装配、试模环节的成本。

C、2016 年较 2015 年外协加工费用降低的原因

2015 年公司冲压模具中钢板模的数量较多，钢板模所需要加工的钢板小零件较多，加工工时及装配工时较多，导致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外发加工较多。2016 年公司冲压模具中的铸件模占比提高，达到 60%。相对于钢板模，铸件模因压铸成型，工件少，需要加工的零件较少，导致外发加工减少。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制定了《制造系统个人计件管理制度》，对钻床、CNC、编程、制造工艺、磨床、铣床、线割等机加类现场作业岗位执行计件工资。该制度的执行，提高了生产环节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生产环节的效率以及设备利用率，也降低了外发的需求。

目前，公司大型 CNC 较多，大型 CNC 主要用于大型模具的机械加工，钢板模的小零件较多，小零件一般用小型 CNC 设备进行加工。随着公司所生产的模具越来越大型化，公司小型 CNC 加工外发金额下降。并且，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有选择性的减少小型钢板模订单的承接，进而减少了外发加工。

公司对产能进行优化管理，通过提前跟客户进行设计环节的沟通，平滑公司每个月的生产进度，充分利用公司产能，进而降低了外发加工需求。

2）塑料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8.73%、7.74%、28.49%，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17.60	11.58	11.40
平均成本	12.59	10.68	12.40
毛利率	28.49%	7.74%	-8.73%
平均售价变动率	51.99%	1.58%	-
平均成本变动率	17.88%	-13.87%	-
毛利率变动	20.75%	16.47%	-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28.49%	7.74%	-8.73%
毛利率变化（注 1）	20.75%	16.47%	-18.20%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2）	31.58%	1.65%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3）	-10.83%	14.82%	-

注 1：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3：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5 年公司塑料模具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6.4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塑料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1.6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塑料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14.82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塑料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16.47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塑料模具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20.7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塑料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31.5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塑料模具毛利率下降了 10.83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塑料模具毛利率上升了 20.7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塑料模具全部为订制化产品，客户需求的不同会导致塑料模具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从而会导致产品的售价和成本有较大变化，从而影响毛利率的变化；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将主要生产和销售资源配置于附加值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订单的开拓，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减少了附加值较低的塑料模具订单承接，生产经营规模的缩小，导致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致使 2014 年塑料模具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重新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依托公司在模具行业的优势，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并将该子公司定位为医疗、汽车行业塑料模具专业生产厂商，重新加大了塑料模具及注塑产品订单的开拓力度，随着子公司信成医疗的设立并经营，2015

年、2016 年公司塑料模具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塑料模具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致使 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3）检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66.04%、48.99%、48.06%，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检具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2.80	2.84	3.43
平均成本	1.46	1.45	1.16
毛利率	48.06%	48.99%	66.04%
平均售价变动率	-1.41%	-17.20%	-
平均成本变动率	0.69%	25.00%	-
毛利率变动	-0.93%	-17.05%	-

报告期内，公司检具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48.06%	48.99%	66.04%
毛利率变化（注 1）	-0.93%	-17.05%	-1.24%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2）	-0.78%	-6.89%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3）	-0.15%	-10.16%	-

注 1：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3：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5 年公司检具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7.0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检具毛利率下降了 6.8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检具毛利率下降了 10.16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检具毛利率下降了 17.05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检具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检具毛利率下降了 0.7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检具毛利率下降了 0.15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检具毛利率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检具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检具全部为订制化产品，客户需求的不同会导致检具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从而会导致产品的售价和

成本有较大变化，从而影响毛利率的变化；二是 2015 年以前公司检具订单为依附于冲压模具的配套订单，公司在获得冲压模具订单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检具订单，且主要以国外客户订单居多，一般来说，此类检具订单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5 年以前公司检具毛利率较高，但是，该类依附于冲压模具业务的订单数量有限，销售规模较小，为扩大检具的经营规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来扩大检夹具业务，自 2013 年 12 月成立子公司科泰检夹具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国内市场其他类型的检具订单，不再局限于原来的冲压模具配套订单，自 2015 年开始，国内市场新客户检具订单迅速增加，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但是国内市场的检具订单毛利率较低，因此，随着毛利率较低订单的增加，检具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较多，同时由于检具业务规模的扩大，检具业务新增了固定资产和人员，致使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4）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金属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9.35%、-12.33%，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金属结构件业务为公司 2015 年 4 月之后新增的业务，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需要投入大量的加工、检测设备，并且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人工成本较高。但由于初期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客户基础薄弱、订单不足，收入规模无法覆盖高额的折旧以及人工成本，产能负荷率较低，进而导致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亏损。

5）冲压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生产冲压模具外，还依托冲压模具业务的竞争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承接冲压产品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3.68%、29.47%、28.49%，2014 年冲压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为扩大冲压产品业务规模，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相应投资，但是在发展初期，订单不足和固定费用支出的增加等因素导致该业务亏损，毛利率为负，2015 年、2016 年冲压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冲压制品订单增加较多，实现了销售收入较快增长，随着规模经济的实现，生产冲压制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2015 年、2016 年冲压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6）注塑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生产塑料模具外，还承接注塑产品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7%、10.90%、17.41%，2015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为扩大注塑产品业务规模，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相应投资，但是在发展初期，订单不足和固定费用支出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其毛利率较低，2016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注塑制品订单增加较多，实现了销售收入较快增长，随着规模经济的实现，生产注塑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2016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天汽模	银宝山新	横河模具	上海亚虹
2016 年	综合毛利率	27.28%	21.62%	16.48%	24.07%	-
	模具毛利率	43.07%	26.70%	31.91%	36.70%	-
2015 年	综合毛利率	27.95%	25.35%	16.32%	20.57%	21.74%
	模具毛利率	32.28%	28.68%	22.36%	34.54%	41.24%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31.35%	29.53%	16.76%	20.25%	18.85%
	模具毛利率	34.36%	36.02%	23.89%	33.89%	43.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发行人模具毛利率指冲压模具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亚虹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填列 2016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模具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为，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且没有与发行人完全相似的可比企业。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在产品结构上，可比上市公司所主要从事的业务类型繁多，除了模具之外，还有其他业务，银宝山新、横河模具和上海亚虹主要从事塑料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 3 家公司模具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注塑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注塑件产品毛利率较低，致使上述 3 家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与天汽模的产品则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2 家公司模具收入占比较高，且汽车冲压模具本身为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发行人和天汽模综合毛利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程度较高的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模具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一是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天汽模在销售区域、客户结构方面的差

异较大，本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汽车生产厂商；天汽模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以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和合资汽车生产厂商为主。二是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天汽模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发行人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内部金属结构件，天汽模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外部金属覆盖件，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近年来，发行人在汽车冲压模具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相较于亚洲地区其他汽车冲压模具供应商，发行人稳定的产品质量，守时的交货安排，使得发行人在欧美汽车零配件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同时，良好的内部管理、科学的生产安排、严格的成本控制也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赢得了利润空间，未来发行人冲压模具产品毛利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发行人其他低毛利率水平的产品如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的收入的增加，将对综合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材料的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	-5%	5%	10%
2016 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9.62%	-14.03%	12.69%	24.23%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96	2.81	2.54	2.4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8.27%	4.13%	-4.13%	-8.27%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83	-0.83	-0.83	-0.83
2015 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8.65%	-13.57%	12.28%	23.44%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86	2.71	2.46	2.34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0.08%	5.04%	-5.04%	-10.08%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01	-1.01	-1.01	-1.01
2014 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4.34%	-11.53%	10.43%	19.91%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43	2.31	2.09	1.99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7.64%	3.82%	-3.82%	-7.64%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76	-0.76	-0.76	-0.76

注：产品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

（1）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1.99 至 2.96 之间。报告期内，若产品价格提高 5%，

主营业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 10.43%、12.28%、12.69%；若产品价格提高 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 19.91%、23.44%、24.23%，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来看，毛利率对原材料的敏感系数在-1.01 至-0.76 之间。报告期内，若公司原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3.82%、-5.04%、-4.13%；若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7.64%、-10.08%、-8.27%，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低。

总体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低于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97.50	6.12	3,878.28	8.88	1,903.58	7.16
管理费用	6,186.80	9.71	4,640.96	10.62	3,235.52	12.17
财务费用	1,483.47	2.33	615.72	1.41	914.44	3.44
期间费用合计	11,567.77	18.15	9,134.97	20.91	6,053.55	22.77
营业收入	63,721.54	100.00	43,687.41	100.00	26,58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7%、20.91%、18.15%，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5 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略有降低，其中，2015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较多，超过了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2015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5 年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

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2016 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略有降低，其中，2016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略有增长，远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2016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6 年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7.48	28.67	1,182.11	30.48	615.67	32.34
办公费	233.50	5.99	267.92	6.91	111.83	5.87
运输费	1,500.96	38.51	1,507.63	38.87	836.24	43.93
售后服务费	704.08	18.06	622.06	16.04	123.18	6.47
其他费用	341.48	8.76	298.57	7.70	216.66	11.38
合计	**3,897.50**	**100.00**	**3,878.28**	**100.00**	**1,90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3.58 万元，3,878.28 万元、3,897.50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8.88%和 6.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581.57 万元、43,687.41 万元、63,721.54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64.35%，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5.8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03.74%，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0.50%，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中，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占比相对较高，上述三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74%、85.39%和 85.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相比增长较快，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随之增长外，2015 年 4 月公司新成立塘厦分公司，2015 年塘厦分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99.58 万元，新增子公司东莞乔杨 2015 年的销售费用为 235.92 万元，信成医疗 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245.84 万元，新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增加 681.34 万元，故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较多。

（1）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市场部及相关项目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等。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塘厦分公司、信成医疗、科泰检夹具以及原子公司东莞乔扬新增较多销售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 45 人、82 人和 81 人，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致使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薪酬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莞市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汽模职工年平均薪酬	114,661.05	120,331.88	119,451.10
银宝山新职工年平均薪酬	74,240.00	71,104.26	61,980.74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	41,864.00	36,057.00
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137,960.49	144,159.93	136,815.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东莞市统计局。东莞市尚未公布 2016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故未填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远高于东莞市职工工资平均水平，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薪酬水平有一定竞争力，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将保持稳定，同时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和考核机制，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因控制成本压低员工薪酬待遇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比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因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现有客户销售服务工作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性等工作，而在市场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开发方面参与较少，公司根据各尽所能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销售人员薪酬工资待遇与公司业绩不挂钩的薪酬制度，公司采取固定薪酬制度，公司销售人员薪资主要由固定工资构成，公司会根据员工上一年度的表现，经综合评估后定期调整销售人员固定薪酬水平。2016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与 2015 年持平，在采取固定薪酬的工资制度下，2016 年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与 2015 年持平。第二，公司销售部门人员有一定的流动性，2016 年公司

销售人员的工龄结构较 2015 年有所变化，2016 年销售人员中入职未满一年的员工占比较同期有所增加，而新入职的销售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一般比入职时间较长且工作年限长的员工薪酬水平低，故 2016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比 2015 年有所下降。

（2）运输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836.24 万元、1,507.63 万元和 1,500.96 万元。2015 年运输费较 2014 年增加 671.39 万元，增长 80.29%，2016 年运输费与 2015 年持平。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向海外客户发货的运输费用、快递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快递费	119.84	310.36	48.51
运输费	1,381.12	1,173.46	787.73
装卸费	-	23.80	-
合计	**1,500.96**	**1,507.63**	**836.24**

1）运输费用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由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包括发货的运输费用和邮寄样品的快递费用。在剔除快递费的影响之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独核算的运输费分别为 787.73 万元、1,173.46 万元和 1,381.12 万元，单独核算的运输费用是逐年增长的。

2016 年公司运输费用总额为 1,500.9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6.67 万元，略有下降，其中运输费较 2015 年增加 207.66 万元，快递费用下降 190.52 万元，公司 2016 年减少了使用快递给客户邮寄样品的数量，而是将样品与产品一同运往客户，致使 2016 年快递费用下降。

公司 2016 年单独核算的运输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207.66 万元，同比增长 17.70%，随着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其相应的运输费用随着增长。

2）运输费用没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4.97%，单独核算的运输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7.70%，运输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运输费用没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①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

品业务。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收入增长占当期收入增长的比例为93.24%。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几乎全部为内销，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客户全部位于珠三角的东莞、深圳、广州、惠州等地，公司向其销售产品运输费用较低，故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没有导致运输费用大幅增加。

②2016 年公司外销运输费用单价有所下降，致使外销运输费用没有随着外销收入增长而大幅增加。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报告期内，反映海运价格的波罗的海干散货（BDI）年平均值分别为 1,105.26、718.20 和 673.06 万元，其由 2015 年的 718.20 下降到 2016 年 673.06，2016 年的海运单价比 2015 年下降了 6.29%。

报告期内，反映国际海运单价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及其线性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变化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是匹配的。

（3）售后服务费变动情况

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47%、16.04%和18.06%，售后服务费较高主要是由于海外销售冲压模具产品售后服务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销售 378 套、431 套和 433 套汽车冲压模具，公司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

（4）办公费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办公费主要包括电话费、网络费和报关费等，2015 年办公费比 2014

年增加 156.09 万元，增长 139.5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被纳入合并范围的东莞乔扬的办公费比同期增加 39.31 万元，另外，因为公司 2015 年出口增多，公司报关费比 2014 年增加 68.75 万元。

（5）其他费用变动情况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参展费、折旧及摊销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其他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81.91 万元，增长 37.81%，主要是公司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及参展费等市场拓广费比同期增加较多。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42.91 万元，增长 14.37%，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40.40	39.45	2,021.61	43.56	1,232.53	38.09
研究开发费	1,879.99	30.39	1,195.01	25.75	850.88	26.30
折旧与摊销	347.53	5.62	356.74	7.69	310.03	9.58
办公费	309.63	5.00	358.12	7.72	164.27	5.08
租赁费	243.04	3.93	311.77	6.72	308.96	9.55
其他费	966.20	15.62	397.70	8.57	368.86	11.40
合计	**6,186.80**	**100.00**	**4,640.96**	**100.00**	**3,23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35.52 万元、4,640.96 万元、6,186.8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用及折旧与摊销费用构成。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发展状况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352.32	953.38	946.57
减：利息收入	12.40	33.50	48.59
加：汇兑损益	28.17	-409.04	-72.59
其他	115.38	104.88	89.05
合计	**1,483.47**	**615.72**	**914.44**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946.57 万元、953.38 万元、1,352.32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加大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而使得公司借款的金额大幅度增加；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解决临时性的资金需求，公司加大了短期银行借款的规模。

（2）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出口为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2.59 万元、-409.04 万元、28.17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03.48 万元、571.52 万元、810.3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87 万元、-28.63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来自出售控股子公司东莞乔扬全部 51%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来自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豪斯特全部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处置东莞豪斯特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转让东莞豪斯特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母公司报表列示投资收益为-7,182,286.65 元，系发行人以所持东莞豪斯特 69.33305%的股权增资江西豪斯特后，东莞豪斯特成为江西豪斯特的全资子

公司，公司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后，产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得。发行人处置东莞豪斯特股权之前，母公司报表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00 万元（2013 年 11 月东莞豪斯特设立时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2015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东莞豪斯特出资 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发行人以其享有的东莞豪斯特净资产对江西豪斯特出资后，持有江西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18,817,713.35 元=27,141,045.45×69.33305%，处置东莞豪斯特股权，故在 2016 年母公司报表上的列示投资收益为 18,817,713.35-26,000,000.00=-7,182,286.65 元。

因东莞豪斯特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东莞豪斯特自成立之日开始持续计算到控制权丧失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要小于各股东合计实际出资额 3,200 万元，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要大于母公司报表的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层面所列示的投资收益-286,327.08 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18,817,713.35 元—合并报表发行人持有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东莞豪斯特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21,914,617.94 元+因以东莞豪斯特股权增资江西豪斯所涉及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影响数 2,810,577.51 元。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转让东莞豪斯特股权，母公司层面，中泰模具对东莞豪斯特的累计投资成本（1）=（2）+（3）+（4）	26,000,000.00
2013 年 11 月，东莞豪斯特成立时，中泰模具首次出资额（2）	7,000,000.00
2015 年 6 月，中泰模具将其所持东莞豪斯特 10%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出资额（3）	-1,000,000.00
2016 年 10 月，中泰模具对东莞豪斯特二次增资的增资金额（4）	20,000,000.00
东莞豪斯特全部股东于审计作价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享有的净资产（5）	27,141,045.45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泰模具所持东莞豪斯特的股权比例（6）	69.33305%
2016 年末中泰模具所持东莞豪斯特股权处置所得（7）=（5）×（6）	18,817,713.35
2016 年末处置东莞豪斯特股权母公司报表列示投资收益（8）=（7）-（1）	-7,182,286.65
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层面按权益法确认所持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成立日起开始持	21,914,617.94

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9）=（1）+（10）	
合并报表层面上，按权益法核算，对所持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合计数（10）=（11）+（12）+（13）+（14）+（15）+（16）+（17）+（18）	-4,085,382.06
2013 年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1）	-14,697.20×70%=-10,288.04
2014 年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2）	-1,079,103.35×70% =-755,372.35
2015 年 1-6 月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3）	-1,311,415.12×70% =-917,990.58
2015 年 7-12 月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4）	-991,562.72×60% =-594,937.63
2016 年 1-9 月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5）	-1,476,788.83×60% =-886,073.30
2016 年 10 月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6）	-1,985,387.33×54%=-1,072,109.16
2016 年 11-12 月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17）	-128,557.22×69.33305%=-89,132.58
2015 年转让所持东莞豪斯特 10%股份应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8）=（-1）×（（11）+（12）+（13））/70%×10%	240,521.57
发行人以其所持东莞豪斯特股权增资江西豪斯特所涉及的原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实现合计影响数（19）	2,810,577.51
合并报表列示投资收益（20）=（7）-（9）+（19）	-286,327.08

1、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情况

（1）母公司报表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东莞豪斯特股权之前，母公司报表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00 万元。

1）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与其他少数股东设立东莞豪斯特，此时，发行人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

2）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东莞豪斯特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他股东申巍，此时发行人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

3）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2,000 万元，对东莞豪斯特进行增资，计入实收资本为 55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444.44 万元，此时发行人对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9.33305%。

（2）发行人处置持有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

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末，发行人处置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600 万元。

2016 年末发行人处置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对价为 27,141,045.45×69.33305%=18,817,713.35 元。

发行人以其持有东莞豪斯特的股权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对江西豪斯特进行增资，对价为 27,141,045.45×69.33305%=18,817,713.35 元。

母公司报表处置东莞豪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应确认投资收益=18,817,713.35-26,000,000.00=-7,182,286.65 元。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1）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发行人将其持有东莞豪斯特全部股权转让，无剩余股权，其处置东莞豪斯特股权取得的对价为 18,817,713.35 元。

（2）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持有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13 年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

2013 年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14,697.20 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0%，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14,697.20×70%=-10,288.04 元

2）2014 年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

2014 年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1,079,103.35 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0%，

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1,079,103.35×70% =-755,372.35 元

3）2015 年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

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东莞豪斯特 100 万元出资转让，2015 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2015 年 7-12 月持股比例为 60%，故 2015 年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

①2015 年 1-6 月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1,311,415.12 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1,311,415.12×70%=-917,990.58 元

②2015 年 7-12 月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991,562.72 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991,562.72×60% =-594,937.63 元

4）2016 年东莞豪斯特净利润及中泰模具所持其股份

由于 2016 年 10 月少数股东对东莞豪斯特进行增资，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为由 60%下降至 54%，2016 年 10 月末，发行人对东莞豪斯特进行增资，其持股比例由 54%上升至 69.33305%，故 2016 年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

①2016 年 1-9 月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1,476,788.83 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1,476,788.83×60% =-886,073.30 元

②2016 年 10 月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1,985,387.33 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4%，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1,985,387.33×54% =-1,072,109.16 元

③2016 年 11-12 月东莞豪斯特实现净利润-128,557.22 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9.33305%，发行人应享有的权益份额为-128,557.22×69.33305%=-89,132.58 元

5）2015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所持东莞豪斯特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时，应调整减少其应享有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东莞豪斯特权益份额

调整减少的应享有权益份额=（-1）×（-14,697.20-1,079,103.35-1,311,415.12）×10%=240,521.57 元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层面按权益法确认所持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母公司层面对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层面上，按权益法核算，对所持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合计数=26,000,000.00+

（-10,288.04-755,372.35-917,990.58-594,937.63-886,073.30-1,072,109.16-89,132.58+240,521.57）=21,914,617.94 元

（3）发行人以其所持东莞豪斯特股权增资江西豪斯特所涉及的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合计影响数

由于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在 2016 年末发行人将东莞豪斯特对外转让之前，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内部交易损益未实现，2016 年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莞豪斯特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江西豪斯特，发行人与东莞豪斯特内部交易损益实现，原内部交易损益数为 2,810,577.51 元。

（4）合并报表上列示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合并报表发行人持有东莞豪斯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东莞豪斯特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因以东莞豪斯特股权增资江西豪斯所涉及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影响数=18,817,713.35-21,914,617.94+2,810,577.51=-286,327.08 元。

经核查，发行人以东莞豪斯特的股权对外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8	-	101.80
政府补助	248.77	418.97	424.83
其他	1.48	3.59	21.51
合计	**252.93**	**422.56**	**548.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8	1.13	7.55
其他	33.26	0.08	0.62
合计	**48.74**	**1.21**	**8.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3.28	682.52	63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55	-156.69	-326.71
所得税费用	742.73	525.83	308.59
利润总额	5,221.91	2,846.46	2,470.8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22%	18.47%	12.4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税务部门备案，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低。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影响前非经常性损益	175.61	422.22	53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95	326.67	52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52	2,166.01	2,17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78%	15.08%	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56	1,839.34	1,653.2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5.52 万元、326.67 万元、267.95 万元，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0	8,518.27	4,86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2.19	-7,270.97	-12,2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99	-1,967.38	6,11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6	5.19	14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7	-714.90	-1,074.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79.46	40,494.26	26,41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21	1,832.17	1,23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97	1,243.65	2,09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9.64	43,570.08	29,75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8.10	16,030.43	12,04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9.31	13,660.25	9,3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90	1,081.06	62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63	4,280.06	2,8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1.94	35,051.81	24,8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0	8,518.27	4,867.68
营业收入	63,721.54	43,687.41	26,581.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重	75.45%	92.69%	99.39%
净利润	4,479.18	2,320.63	2,1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重	-40.68%	367.07%	225.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753.97 万元、43,570.08 万元、50,539.64 万元。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26,418.66 万元、40,494.26 万元、48,07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99.39%、92.69%、75.45%，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的金额分别为 1,238.47 万元、1,832.17 万元、673.21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2,096.84 万元、1,243.65 万元、1,786.97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886.29 万元、35,051.81 万元、52,361.94 万元。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2,048.37 万元、16,030.43 万元、24,898.10 万元，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9,366.01 万元、13,660.25 万元、21,139.3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622.69 万元、1,081.06 万元、1,399.90 万元，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长，相应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849.22 万元、4,280.06 万元、4,924.63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4,479.18	2,320.63	2,162.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0.32	571.52	20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3.01	3,566.37	2,370.99
无形资产摊销	101.96	91.17	7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28	583.09	46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1	0.77	-10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6	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0.75	1,029.50	87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3	-0.87	-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5	-156.69	-32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8.77	-2,542.33	-6,23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6.15	-8,284.79	-4,61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02.24	11,339.53	10,006.67
其他	2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0	8,518.27	4,867.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4,867.68 万元、8,518.27 万元、-1,822.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2.24 万元、2,320.63 万元、4,479.1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要从事冲压模具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5%和 74.51%。冲压模具业务公司采取按进度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通常在接受客户订单时收取订单金额 10%-30%的款项，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的生产进度再收取相应的进度款，至公司出货确认收入时预收货款金额较多，出货确认收入时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足；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多，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特别是新增的金属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多，2016 年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为 13,567.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84%，但是该类业务客户多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且信用期较长，该类业务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32.66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7.66%，致使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在金属结构件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经营现金流入没有同步增长。同时，公司与金属结构件业务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短，一般为月结 30 天，随着金属结构件业务采购规模的扩大，采购付出的现金较多。金属结构件业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是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同时，公司为节约冲压模具业务原材料采购成本，缩短了与冲压模具业务供

应商的结算周期，增加了冲压模具业务采购现金流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相应增加，同时为未来各业务增长储备人员的需要，2016 年员工人数增加较多，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现金流出较多，是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另一原因。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6.09 万元、-7,270.97 万元、-11,562.1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时期，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72.47 万元、8,243.37 万元、11,649.3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6.96 万元、-1,967.38 万元、13,512.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增资扩股所增加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

由于冲压模具行业和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兼具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的特性，对生产设备的配置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持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72.47 万元、8,243.37 万元、11,649.3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先进机器设备。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了公司产能，同时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

2、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产品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3 年出资设立了科泰检夹具、豪斯特 2 家子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信成医疗以及增资控股了一家子公司东莞乔扬，于 2016 年出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精创精密，上述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规模逐年稳步提升，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这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继续将扩大。目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付息债务主要由长期负债及短期银行借款构成，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进一步提高，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该状况未来将会继续延续。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基于公司在行业、技术、客户积累等方面确立的竞争优势，公司有能力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已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外部市场环境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个新车型或车型改款，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此外，考虑到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舒适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汽车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这将有力的促使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为汽车冲压模具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公司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在多年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和突破，长期跟踪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并注重研发投入及人才培养，保持了在大型级进汽车冲压模具开发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其次，公司逐步建立了汽车冲压模具的技术标准化体系，模具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得到提高；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购置先进机器设备，以提升公司承接高附加值订单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服务已经培育和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厂商。公司目前的核心客户主要有国际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核心客户包括 Magna（麦格纳）、Kirchhoff（奇昊）、Metalsa（蒙塔萨）、Matador（玛他多）、SNOP（斯诺浦）、Camaco（科迈罗）、Sodecia（速亚）、Matsu（玛特苏）、Martinrea（玛汀瑞亚）等以及 Volvo（沃尔沃）、Opel（欧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

随着公司优质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的产品结构也逐渐调整，公司将主要资源配置于附加价值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业务，而逐步减少了附加值较低的塑料模具业务，产品结构的调整更加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和服务优势，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产品附加值将得到较大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此外，考虑到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舒适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汽车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这将有力的促使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为汽车冲压模具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下游客户客户需求将快速增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是公司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快速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水平、行业口碑、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业务空间，提高研发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的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能够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

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工作经验，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产品开发提供了源动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冲压模具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本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与产品创新体系、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基础与储备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技术开发能力及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包括 Magna（麦格纳）、Kirchhoff（奇昊）、Metalsa（蒙塔萨）、Matador（玛他多）、SNOP（斯诺浦）、Camaco（科迈罗）、Sodecia（速亚）、Matsu（玛特苏）、Martinrea（玛汀瑞亚）等，稳定的优质客户和持续

的市场拓展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多元化的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冲压产品、注塑产品和金属结构件多个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业务经营稳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了其他与模具业务相关的业务板块，并实现了其他业务板块的良好成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需求下降风险、技术升级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毛利率波动和下降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抓住目前良好的产品发展和市场机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商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成为全球汽车冲压模具的核心供应商；

2）加大研发投入，整合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3）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继续保持产品线的丰富性和产品的领先性，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促使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4）实施垂直整合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和协作精神，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将公司的成长与员工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成长。

2、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企业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坚持产品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汽车冲压模具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进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加强汽车冲压模具的持续研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

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规划做了明确的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不得离职直至本人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将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

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以汽车冲压模具业务为核心，不断做大做强塑料模具和检具业务，并积极延伸产业链，扩大冲压产品和注塑产品业务。发行人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模具类业务稳定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行业业务领域，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发行人看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于 2015 年进入该行业，并积极开拓该业务领域。

二、公司未来具体发展计划与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公司在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一）生产能力扩产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是保证公司未来持续成长的有效途径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效地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技术的发展计划重点是对模具信息化、数字化生产技术进行研究，主要任务为：

1、完善模具制造知识库，并通过 CAD/CAE/CAM 系统的集成和二次开发，实现模具的智能化设计。发挥其在成形、预测成形缺陷、优化工艺和模具结构以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的作用，提升模具设计的数字化水平；

2、研究高精度、高效率模具加工技术，提升模具自动化加工水平；

3、完善高强度钢板、铝合金等新材料冲压材料参数库，为仿真分析提供准

确的材料参数，提高分析精准度；

4、在国内已有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将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和规范有序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企业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重视存量人力资源的开发、提升与激励，健全完善人资体系，最大程度提升组织效率。并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富，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计划主要包括：

1、引进高层次人才。系统规划未来三五年内技术、管理、营销等储备人才的招聘、培养，特别是吸纳高级工程研发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的提高，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2、开展多维度的培训与团队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内部基础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并从外部聘请具有实务经验的优秀教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家战略素养；大力强化实务培训，提高全体员工职业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派少量人员去国外公司、国内高校和专业机构接受培训。

3、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竭力建造以人为本、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可横向发展和纵向发展的畅通人才晋升通道；实施激励性强的优秀技术人才奖励制度；落实入职引导和员工关怀类多项人性化的福利政策；提供行业内竞争优势的薪酬待遇等。

4、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共同培养人才，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开发水平，强化公司持续的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四）市场开拓计划

充分利用全球汽车冲压模具产业向中国转移与国内新车自主研发不断升级

的产业机会，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和深度。

1、国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通过近年来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国际汽车冲压模具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和信誉，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未来公司仍将重点开拓国际市场，执行大客户营销，深挖客户价值，同时积极开发巴西、南非、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使之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2、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同时针对汽车自主品牌市场和合资品牌市场深度挖掘。自主品牌汽车冲压模具市场方面，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是新车型开发需求最旺盛的市场，从中长期来看中国汽车行业仍然处于上升期，潜力巨大。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发挥质量与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公司优势，实现差异化经营，进一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合资品牌汽车冲压模具方面，合资品牌汽车冲压模具是中国汽车冲压模具高端产品的重要需求来源。随着高档模具国产化进程和车型换代周期的加快，该市场在总量上会有很大提高。目前，公司在国外汽车冲压模具市场上优势明显，公司将利用在国外市场的影响力推进公司与国内的合资品牌整车厂和其供应商的合作，同时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队伍建设，提升管理和品质，与客户形成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该市场份额的突破和增长。

（五）管理效率提升计划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将完善项目管理型运作模式，做到对项目内部信息反馈、客户标准、进度和品质的持续有效管控。严格完成项目成本预算与管控机制，加强项目、客户成本分析与管控。完善财务年度成本、费用预算与反馈机制。重视品质管理、加大品质管理投入、全面系统管理与改善品质。

在管理流程方面，公司将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管理与内控水平，使流程标准化，合理安排企业组织与管理跨度，完善组织功能。在管理流程标准化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提升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及时性。进一步完善品质管理队伍，运行好 ISO 体系，分步实施 TS16949、VDA 体系，依靠体系提升品质水准。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挥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

标的实现。通过适当的授权体制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提升经营效率。

（六）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如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完成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汽车冲压模具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合理选择直接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现象；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属于资金、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对资金、人才和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以下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资金瓶颈

汽车冲压模具制造行业资金需求量大，尽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难以依靠自身积累在较短的时期内满足规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能否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取充裕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发

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人才培养和引进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力度，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产生一定的影响。

3、管理能力

在公司规模和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都将面临新的挑战。未来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与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与经验、公司研发能力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拟定的。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来实现规模扩张、市场开拓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8,678.00	28,67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32,678.00**	**32,678.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8,678.00	16,756.00	11,922.00

注：第一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内，第二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广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19003625100160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2112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	-

（四）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

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以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汽车模具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经营情况确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测算的，具备可行性。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产能较为紧张，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满足未来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从而能够有效满足未来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及利息支出逐年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有较大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冲压模具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本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与产品创新体系、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基础与储备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培养了大量的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了综合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管理效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管理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

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28,67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汽车冲压模具产能 250 套/年，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125 亿元。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制约，增强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2）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需要

汽车冲压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尤其是为轿车配套的冲压模具，质量和技术要求更高，其具有技术含量高、同时附加值也高的特点。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加大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由于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不仅结构尺寸大，而且成型部位大多具有较复杂的空间三维曲面，精度和表面粗糙度要求也较高，所以对其加工和检测的难度都很大，目前公司现有的加工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不足，难以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无法满足客户对高端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需求。

因此，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以及下游客户对高端汽车冲压模具需求的增加，公司迫切需要充分利用在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制造方面所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不断研发并提高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产能，从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增强公司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对汽车冲压模具制造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冲压模具

行业对先进生产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强。因此，为适应和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因素增添关键生产设备，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在整体水平上有大幅提升，新增生产设备不但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

4）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成为“国内外模具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以“技术领先，产品第一”为发展路线。公司未来将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及内部管理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但是在整体规模上，公司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更好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覆盖区域和影响力，提升品牌美誉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被称之为“工业之母”，模具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我国模具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模具行业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于 2011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中将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和压铸模具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国模具行业协会于 2011 年 7 月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大型及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具，包括汽车零部件和 OA 设备等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及高速运行的长寿命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本项目仍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定位于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2）市场可行性：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及丰富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汽

车行业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同时，终端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美观、舒适等个性化等要求的日益提高，汽车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汽车制造厂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进而对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工艺装备、设计水平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冲压模具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已具备了生产中高档轿车冲压模具的能力；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低廉，冲压模具性价比优势明显。基于上述因素，近年来，国外汽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转向我国采购，并将我国作为新的汽车冲压模具制造基地。

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领先的技术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已经进入了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并获得客户的长期支持和信任。未来公司将在维持和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逐步完善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3）技术可行性：良好的生产技术和经验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经过的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及技术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拥有 CAD/CAM/CAE 等三维模板化设计开发软件，全面实现了三维实体设计和模板设计技术，实现了模具实型全数控加工，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能力。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技术基础。

4）经营可行性：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不断推行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引入了先进的管理体系，包括现场管理，质量改进，精益生产等管理方法和经验。公司延续了标准化、4S+1、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基础管理思路，在管理布局上，将技术攻关难题前置，突出工程前期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型运作模式，做到对项目内部信息反馈、客户标准、进度和品质的持续有效管控。另外，公司还将客户优秀的管理经验及文化推广至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中，使公司管理模式与企业文化与客户企业趋同，并得到客户的认同。以公司总经理姚小春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在模具行业内有超过 15 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有清晰的认识，规范的

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将为公司今后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下游应用于汽车行业。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分析”。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8,678.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23,070.00	80.44%
2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960.00	3.35%
3	铺底流动资金	4,648.00	16.21%
合计		**28,678.00**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23,07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XS-53	4	1,018.75	4,075.00
2	龙门三坐标测量机	APOLLO MAGE	3	135.00	405.00
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XH2530*50	4	350.00	1,400.00
4	数控闭式压力机	J36-1000	1	550.00	550.00
5	数控闭式压力机	J36-800	1	400.00	400.00
6	数控闭式压力机	J36-630	1	400.00	400.00
7	立威五轴机	2*3M	4	250.00	1,000.00
8	台湾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2*2M	10	150.00	1,500.00
9	台湾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2*3M	8	170.63	1,365.00
10	台湾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2*4M	1	255.00	255.00
11	激光切割机	RAPIDO	4	500.00	2,000.00
12	多工位压力机	2000T	1	2,300.00	2,300.00
13	台湾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2*2M	10	150.00	1,500.00
14	台湾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2*4M	4	255.00	1,020.00
15	台湾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3*5M	10	490.00	4,900.00
总计		-	**66**	-	**23,070.00**

5、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

（1）产品的质量标准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2）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产品的生产技术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6、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铁、标准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可通过现有供应商渠道采购取得，多年来公司与各供应商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有保障。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可保证充足供应。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东环建〔2014〕2112 号《关于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未新增募投项目用地，本项目需用厂房面积 9,728.64 平方米。公司已就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与员工宿舍与出租方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T+12 个月内拟投入资金 16,756.00 万元，并在投入上述资金后的次年达产 60%；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T+13-T+24 个月拟投入资金 11,922.00 万元，并在投入上述资金后的次年达产 80%，本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4 年实现全部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及投资计划安排如下：

任务名称	各建设期（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工作												
确定设备购置清单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试产及评审												
正式投产												

10、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市场行情等因素，且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税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而做出的。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做出了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以公司现在的技术优势、客户群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且经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此产生的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加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21,25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586.50 万元，净利润 4,939.87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8%，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9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

济效益。

（二）归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 4,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购置了大量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产能，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及利息支出逐年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有较大影响，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改扩建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0,677.95 万元，新增产能 250 套，新增单位产能固定资产金额为 82.71 万元。总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新增投资与产能是匹配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冲压模具项目达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每年新增折旧 1,964.41 万元，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但是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

三、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

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翔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769-87069086。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4800000395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冲压模具	96 万欧元	2016.2.16
2	5101/0281/04_05_2016	GIC NOSAG Metal SRL（吉艾西）	铸件模、级进模、检具	84 万欧元	2016.5.6
3	5101/0350/25_05_2016	GIC NOSAG Metal SRL（吉艾西）	铸件模、级进模、检具	103.89 万欧元	2016.5.30
4	4500473119	KIRCHHOFF Hungaria Kft.（奇昊）	级进模	85.83 万欧元	2016.5.16
5	4800000524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冲压模具	245.10 万欧元	2016.3.30
6	4800000594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冲压模具	142 万欧元	2016.4.24
7	4800000695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冲压模具	142 万欧元	2016.5.31
8	4800000617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冲压模具	162.99 万欧元	2016.7.3
9	4501089927NS0	GeneralMotorsEspanaS.L.U.（通用）	冲压模具	109.64 万欧元	2016.5.30

10	-	Volvo Car Corporation（沃尔沃）	冲压模具	775.34 万元人民币	2016.5.19
11	13148	MARO	冲压模具	130.25 万美元	2016.8.10
12	NO.5102/0447/01_09_2016	GIC NOSAG Metal SRL（吉艾西）	级进模	62.11 万欧元	2016.9.29
13	7898	MARTINREA TECH TOOL&DIE INC（玛汀瑞亚）	冲压模具	298.98 万美元	2016.9.28
14	40546	MA FRANCE S.A.S	冲压模具	75.67 万欧元	2016.11.22
15	4800001240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机械手模	110.60 万欧元	2016.12.15
16	4800001248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机械手模	291.38 万欧元	2016.12.19
17	4800001263	Magna Presstec GmbH（麦格纳）	级进模、机械手模	44.26 万欧元	2016.12.21
18	4500509729	KIRCHHOFF（奇昊）	级进模	52.57 万欧元	2016.12.21

（二）借款合同

1、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6080377《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与其签署了编号为 1016090936《借款借据》，借入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借款利率以 4.35%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其签署了编号为 1016091011《借款借据》，借入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以 4.35%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其签署了编号为 1016101111《借款借据》，借入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利率以 4.35%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其签署了编号为 1016101112《借款借据》，借入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利率以 4.35%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姚小春和信成医疗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0016080377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有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00808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1.7%，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0181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4.9%，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0206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4.9%，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0806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4.9%，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

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1606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4.9%，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10204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4.9%，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1110107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403《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在此《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 033857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 0338927《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 033894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 0341458《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姚小春、信成医疗签署了编号为 0336403-001/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兴莞分综字第 20160817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华兴莞分流贷字第 201608170010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华兴莞分流贷字第 20160817001004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华兴莞分流贷字第 20160817001005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华兴莞分流贷字第 20160817001006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姚小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60817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16）莞综字（长安）第 0040 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16）莞流贷字（长安）第 00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5%；姚小春、信成医疗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华银（2016）莞额保字（长安）第 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1、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84070）浙商银综授字（2016）第 00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 0253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 0246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05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5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姚小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584070）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DG06（融资）20160008《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8,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其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5.655%；姚小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 DG06（高保）201600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信成医疗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 DG06（高保）2016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3、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P/47925/13 的借款合同，基于该合同之机器设备贷款条款，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向星展银行借款 1,383.69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星展银行借款 1,468.91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星展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P/47925/13-MTG001、P/47925/13-MTG002 的《机械设备抵押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利率为平息每年 4.75%（实际利率 8.81%）。姚小春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租赁物为 86 台钻攻中心，租金总额为 16,668,400.00 元。

（四）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正在承租的房屋共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东莞市横沥镇桃子工业园	57,159.51 平方米	567,503 元/月	已备案
2	塘厦分公司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15,561 平方米；宿舍 84 间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80,232 元/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08,255 元/月	已备案
3	塘厦分公司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9 号奥克斯工业园	8,630 平方米，宿舍 69 间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97,997 元/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17,797 元/月	已备案
4	信成医疗	东莞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东莞市横沥镇上岭工业区	11,600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85,600 元/月；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204,160 元/月	已备案
5	科泰检夹具	东莞市横沥中孚钟表加工厂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北路裕宁工业区	5,000 平方米	62,500 元/月	已备案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小春　余爱武　龙礼仁　刘晓龙　丁 承

高曲勤　苏月中　褚克辛　袁茂龙

全体监事签名：

刘素文　何碧霞　盛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小春　余爱武　龙礼仁　刘晓龙　张 翔

管如芹　张 奎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磊

刘 磊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 周忠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月 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经办律师签字：

周 游 徐 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4 月 27 日

仅为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用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HUA SHANG LAW FIRM)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邮编：51803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军　　王艳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淑梅　　刘克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军　　王艳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军　　王艳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以下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获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发行人：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

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0769-87069086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755-33968002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